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风险提示，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业务合规性风险

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建筑工程业务在我国属于高风险的业务领域，从工程项目发起阶段到发包招投标、建设、验收、质保各过程均存在合规风险，由于涉及的资金量庞大而且关系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问题，故建筑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都受到执法和立法者关注。公司所从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在获得收益的同时也负担监管压力。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提供服务质量是倍受各方关注的重点，建筑工程质量关系到不特定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公司现阶段所提供之设计和监理服务均与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现阶段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也未出现因工程建设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引发责任事故的情况，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未能维持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则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从福建省扩大到全国，为了业务顺利开展，便于服务当地客户，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平设计院共有 20 家分公司，中平监理共有 1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数量较多且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了既能保证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积极性，又能防范失控风险的激励约束机制，但若分支机构无法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外协供应商控制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外业测绘、技术协作、劳务协作等，除劳务外协之外，公司未采用分包的形式采购外协服务。

公司重视外协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 仅将小部分简单重复或非核心工作提供给外协服务商处理, 外协供应商服务的过程均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之中, 未出现过直接采纳外协服务商所提供之工作成果作为最终成果的情况。但若出现未能控制外协服务质量的情况, 将导致公司质量控制风险。

五、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公司的资质证书和公司员工的资质证书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 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全面的道路桥梁设计、监理和检测资质, 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这一领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维持现有资质或取得新的业务资质, 可能出现业务萎缩或停滞不前的局面。

六、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相关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专业性质较强, 经验丰富的竞争者仍有市场主导地位的优势。虽然公司拥有行业多项业务资质, 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服务, 但区域竞争壁垒仍然存在, 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若面临恶性竞争或是与公司具备相同实力的对手, 可能损失所持有的市场份额。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 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的创新。公司目前拥有高素质的设计团队, 具有多种职称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专家, 在报告期内, 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核心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 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 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及竞争, 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专家团队的需要将不断增加, 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则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 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

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公司股权较分散的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江锋直接持有公司20.35%的股权，通过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833%的股权；第二大股东胡崇武直接持有公司15.2475%的股权，通过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3774%的股权。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全体董事江锋、胡崇武、杨世荣、洪炼治、陈年生五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五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0.4463%的股权，共同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但在公司股权分散的前提下，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并未达到绝对多数，若未来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股东间通过协议安排使控制权更趋集中或分散，均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而被追缴税金的风险

子公司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实行所得税汇总申报，由各分公司当地独立申报，其中：杏林分公司、宁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泉州分公司、赣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南平分公司、广西分公司九家分公司因当时收入规模尚小，出于申报便捷以及税收筹划的考虑，九家分公司自行申请并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定，2014年度、2015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度起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二级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后自行申请并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定，2014年度、2015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泉州分公司已在2016年6月完成注销外，

另外八家分公司及中平检测于2016年初分别向所属税务机关递交了变更为查账征收的申请材料，截至2016年6月底，八家分公司及中平检测均通过所属税务机关核定，自2016年度起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虽然以上分公司及中平检测均取得所属税务机关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且公司全体股东已签订承诺，对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因核定征收方式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税收风险，由全体股东个人共同承担，与公司无关，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务局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五、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9
六、定向发行情况.....	7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7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73
一、业务概况.....	7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82
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	9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10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2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情况.....	12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3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3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41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41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41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42
六、公司的独立性.....	143
七、同业竞争情况.....	145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8
九、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4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50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5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5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55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77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2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25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61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6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67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8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4
十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28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9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第六章 附件.....	3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2
三、法律意见书.....	302
四、公司章程.....	3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0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平股份	指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平有限、中平投资	指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平设计院	指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设计	指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平设计院的前身
中平监理	指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技术	指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项目管理、中平项目	指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施工图审查、中平施工图	指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检测	指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平监理的全资子公司
众雄投资	指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的股东，公司持股平台
昌灝资管	指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锋、胡崇武投资的企业
中咨公司	指	厦门中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关联企业，已于 2009 年注销
中平集团	指	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又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DCD	指	双侧壁导坑法，在开挖导坑时，尽量减少对围岩的扰动，导坑断面近似椭圆，周边轮廓圆顺，避免应力集中。

海绵城市	指	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
连续梁	指	在建筑、桥梁、航空以及管道线路等工程中，具有三个或更多个支承的梁，称为连续梁
复线	指	有两组或两组以上轨道的铁道或车道，相对的方向可以同时行车
预应力	指	为了改善结构服役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结构服役期间预加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荷载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破坏，常用于混凝土结构
箱梁	指	桥梁工程中梁的一种，内部为空心状，上部两侧有翼缘，类似箱子
挂篮	指	悬臂施工中的主要设备，按结构形式可分为桁架式、斜拉式、型钢式及混合式 4 种；所谓挂篮施工，是指浇筑较大跨径的悬臂梁桥时，采用吊篮方法，就地分段悬臂作业。它不需要架设支架和不使用大型吊机。挂篮施工较其他方法，具有结构轻、拼制简单方便、无压重等优点。
连拱隧道	指	共用一个立墙的并行隧道
匝道	指	指一小段提供车辆进出主干线（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梁及行车隧道等）与邻近的辅路，或其他主干线的陆桥/斜道/引线连接道，以及集散道等之附属接驳路段
吹填	指	吹海填沙，挖泥后，通过管线把泥水混合物，排放到近海陆地，将近海淤泥填垫，排除淤泥中的水份，达到一定标高，使之具有可利用价值
圆锥动力触探	指	圆锥动力触探是动力检测试验的一种，一般将圆锥动力触探试验简称为动力触探或动探，动力触探试验的探头为锥尖状，试验时记录重锤锤击后探头进入特定土层深度时的锤击数 N 作为探测指标
复合式互通	指	两处或多处互通式立体交叉近距离连接或组合成整体，并按一座互通式立体交叉组织出入交通流的互通式立体交叉。
高桩承台结构	指	承台底位于地面或冲刷线以上，部分桩身裸露在地面以上，可节约桥墩的圬工数量，减少水下作业，施工较为方便。但是因为桩身外露部位没有土的弹性抗力作用，桩身内力和位移较大，稳定性相对低桩承台较差。
连续刚构	指	一种桥梁结构，其特征采用了墩梁固结的连续梁
工预可	指	工预可分为工可和预可，其中预可指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是对拟建项目的一个总体轮廓设想，经过调查研究，市场预测及技术分析，着重从客观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做出分析，并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能性；工可指工程可行性研究，是对拟建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建设条件、生产条件、工艺技术、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风险等问

		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技术经济论证，为项目决策单位或业主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Xiamen Zhongping Road&Bridge 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江锋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 6、注册资本：5,068 万元
- 7、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
- 8、邮编：361000
- 9、电话：0592-3301955
- 10、传真：0592-3533670
- 11、董事会秘书：杨世荣
- 12、电子邮箱：xmzpgf@163.com

13、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 工程技术”。

14、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招标代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15、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工程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的设计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施工服务。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9388203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0,68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董 监高人员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 数量(股)
1	江锋	10,313,380	20.3500	否	是	2,578,345
2	众雄投资	10,282,668	20.2894	否	否(注1)	3,427,556
3	胡崇武	7,727,433	15.2475	否	是	1,931,858
4	蔡建敏	2,375,625	4.6875	否	是	593,906
5	洪炼治	2,375,625	4.6875	否	是	593,906
6	沈寿材	2,375,625	4.6875	否	否	2,375,625
7	邢喜乐	2,375,625	4.6875	否	是	593,906
8	杨世荣	2,375,625	4.6875	否	是	593,9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董 监高人员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 数量(股)
9	潘成志	2,375,625	4.6875	否	否	2,375,625
10	易金通	2,375,625	4.6875	否	否	2,375,625
11	苏永州	2,375,625	4.6875	否	否	2,375,625
12	陈年生	2,337,919	4.6131	否	是	584,479
13	陈小江	1,013,600	2.0000	否	否	1,013,600
合计		50,680,000	100.0000	--	--	21,413,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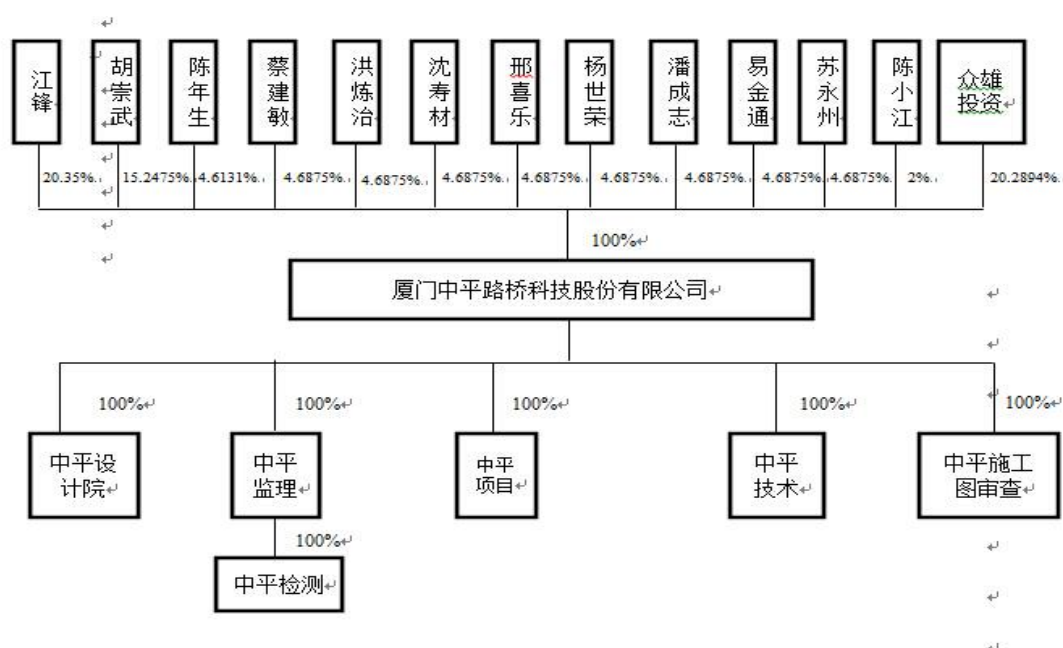
注 1：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锋、胡崇武通过厦门昌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股份锁定时参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规则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挂牌时可转让股份如上表所示。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江锋作为公司主发起人之一（最大单一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0.3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33% 的股份；胡崇武作为公司主发起人之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5.247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74% 的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10%。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股权较为分散。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暨董事会全体成员江锋、胡崇武、杨世荣、陈年生、洪炼治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其中江锋直接持有公司 20.3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33% 的股份；胡崇武直接持有公司 15.247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74% 的股份；杨世荣及洪炼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6875% 的股份，陈年生直接持有公司 4.6131% 的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50.4463% 的股份，共同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上述五名股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五名实际控制人中，自公司 2013 年 12 月成立以来江锋即任公司董事长，胡崇武任公司总经理，杨世荣、陈年生及洪炼治分别任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要职，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五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追溯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五人保持一致行动，实施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江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取得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读于中南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历任工程师、珠海分院院长、设计部部长、设计院副院长；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中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2月起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同时，江锋先生还任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25日至今任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胡崇武，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桥梁与结构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西安公路学院桥梁与结构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在职）；2000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读于同济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在职）。1983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为副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世荣，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1992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厦门市公路局下属集美分局，历任会计员、主办会计；1995年2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厦门市公路局下属龙岩路达水泥厂，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7年6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厦门市公路局下属路桥工程监理站及关联企业，任财务科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2月2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4月5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年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安徽省枞阳县造船厂；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合肥至铜陵公路枞阳段建设指挥部，历任技术员、工程科长；1995

年1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安徽省枞阳交通设计室，任设计室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25日至今任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洪炼治，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厦门公路局机械工程处任项目主办、施工站长；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厦门市公路局路桥工程监理站；200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在2016年4月5日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9-28
认缴出资额	1028.2668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五201室A区194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与挂牌主体的关系	财产份额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锋、胡崇武持股100%的公司	4.24%	
	俞献秀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林尚昭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武萍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彭兴宇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林金樽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林斌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胡献文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洪德佩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王建昕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林双福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徐光荣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陈岩妍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陈坤成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何长发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林双全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郁珊珊	全资子公司原职工亲属	4.22%
	丁美玲	全资子公司员工	4.22%
	何玉英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郑跃胜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陈小江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刘新民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黄哲兴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杨剑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张华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练江峰	全资子公司员工	2.11%
	邢志华	全资子公司员工	0.704%
	林坤	全资子公司员工	0.704%
	郑一榜	全资子公司员工	0.704%
	张锦堂	全资子公司员工	3.52%
	苏玉芬	全资子公司员工	1.41%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中，除**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锋**、**胡崇武**通过其控制的**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众雄投资有限合伙人**陈小江**为股东**洪炼治**的妻舅，股东**邢喜乐**与众雄投资有限合伙人**邢志华**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江锋**、**胡崇武**、

陈年生、杨世荣、洪炼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四）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分立新设成立

公司前身为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分立新设成立，股东为江锋、苏永州、杨世荣、胡崇武、陈年生、沈寿材、洪炼治、邢喜乐、蔡建敏、易金通、潘成志等 11 个自然人。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3 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为厦门中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存续）和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新设）。2013 年 9 月 1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厦工商名预字[2013]第 20020130913100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3 日，江锋、苏永州、杨世荣、胡崇武、陈年生、沈寿材、洪炼治、邢喜乐、蔡建敏、易金通、潘成志等 11 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分立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加捷慧景验字（2013）第 NY170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止，中平投资已收到股东全部出资 1,600 万元，全部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江锋货币出资 320 万元，胡崇武货币出资 240 万元，陈年生货币出资 144 万元，沈寿材货币出资 136 万元，苏永州货币出资 136 万元，邢喜乐货币出资 136 万元，蔡建敏货币出资 120 万元，杨世荣货币出资 120 万元，易金通货币出资 104 万元，洪炼治货币出资 72 万元，潘成志货币出资 7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809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江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建筑业、能源业、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娱乐业、林业、牧业、渔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的投资（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320	32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240	24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144	144	9.0%
4	沈寿材	货币	136	136	8.5%
5	邢喜乐	货币	136	136	8.5%
6	苏永州	货币	136	136	8.5%
7	杨世荣	货币	120	120	7.5%
8	蔡建敏	货币	120	120	7.5%
9	易金通	货币	104	104	6.5%
10	潘成志	货币	72	72	4.5%
11	洪炼治	货币	72	72	4.5%
合计			1,600	1,600	100.0%

2、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0万元增加至2,668万元，本次增资款由11名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认缴，其中股东江锋认缴213.6万元，股东胡崇武认缴160.2万元，股东陈年生认缴96.12万元，股东沈寿材认缴90.78万元，股东邢喜乐认缴90.78万元，股东苏永州认缴90.78万元，股东杨世荣认缴80.1万元，股东蔡建敏认缴80.1万元，股东易金通认缴69.42万元，股东潘成志认缴48.06万元，股东洪炼治认缴48.06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14年04月25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4）第NYH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30日，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533.60	533.6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400.20	400.2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240.12	240.12	9.0%
4	沈寿材	货币	226.78	226.78	8.5%
5	邢喜乐	货币	226.78	226.78	8.5%
6	苏永州	货币	226.78	226.78	8.5%
7	杨世荣	货币	200.10	200.10	7.5%
8	蔡建敏	货币	200.10	200.10	7.5%
9	易金通	货币	173.42	173.42	6.5%
10	潘成志	货币	120.06	120.06	4.5%
11	洪炼治	货币	120.06	120.06	4.5%
合计			2,668.00	2,668.00	100.0%

3、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68万元增加至5,068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代扣股东个人股息红利所得税后进行增资，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在股东会上通过章程修正案。2015年9月14日，厦门泓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YZ字（2015）第0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3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4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9月16日，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1,013.60	1,013.6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760.20	760.2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456.12	456.12	9.0%
4	沈寿材	货币	430.78	430.78	8.5%
5	邢喜乐	货币	430.78	430.78	8.5%
6	苏永州	货币	430.78	430.78	8.5%
7	杨世荣	货币	380.10	380.10	7.5%
8	蔡建敏	货币	380.10	380.10	7.5%
9	易金通	货币	329.42	329.42	6.5%
10	潘成志	货币	228.06	228.06	4.5%
11	洪炼治	货币	228.06	228.06	4.5%
合计			5,068.00	5,068.00	100.0%

4、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年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24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2.5433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胡崇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0476%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2.4124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杨世荣；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5.0918%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258.0524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众雄投资。股东沈寿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857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43.4378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陈小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3.142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59.2822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众雄投资。股东邢喜乐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0.857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43.4378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陈年生；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0.108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5.5191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江锋；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0.0774%的公司股权（实缴出资额 3.9226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杨世荣；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2.7691%的公司股权（实缴出资额 140.338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众雄投资。股东苏永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18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9.5025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潘成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18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9.5025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洪炼治；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18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9.5025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沈寿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18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9.5025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蔡建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062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1675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杨世荣；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3%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52.04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众雄投资。股东杨世荣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1.142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57.9222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陈小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142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7.2422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陈年生；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1.7142%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86.8757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众雄投资。股东蔡建敏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3%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52.04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众雄投资。股东易金通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0.241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2.2189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江锋；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1.5714%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79.6385 万元）按照出资成本转让给众雄投资。同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5 年 10 月 14 日，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1,031.3380	1,031.3380	20.3500%
2	众雄投资	货币	1,028.2668	1,028.2668	20.2894%
3	胡崇武	货币	772.7433	772.7433	15.2475%
4	蔡建敏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5	洪炼治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6	沈寿材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7	邢喜乐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8	杨世荣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9	潘成志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10	易金通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11	苏永州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12	陈年生	货币	233.7919	233.7919	4.6131%
13	陈小江	货币	101.3600	101.3600	2.0000%
合计			5,068.0000	5,068.0000	100.0000%

5、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股份制改制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将办理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13-42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6,571,490.41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680,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1,701.43 元，盈余公积 5,789,788.98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5）第 MA027 号《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010.43 万元，负债总额 1,078.93 万元，净资产 13,921.5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57.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6.26%。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3-42 号《审计报告》及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3-42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571,490.41 元折合为股本 50,680,000 元，整体变更成立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5,891,49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转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继承。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1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股本 50,68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93882031。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江锋，注册资本 5,068 万元，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招

标代理；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锋	10,313,380	净资产出资	20.3500%
2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2,668	净资产出资	20.2894%
3	胡崇武	7,727,433	净资产出资	15.2475%
4	蔡建敏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5	洪炼治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6	沈寿材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7	邢喜乐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8	杨世荣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9	潘成志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10	易金通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11	苏永州	2,375,625	净资产出资	4.6875%
12	陈年生	2,337,919	净资产出资	4.6131%
13	陈小江	1,013,600	净资产出资	2.0000%
合计		50,680,000	---	100.00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平监理还下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2层1201、1202单元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洪炼治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068万元	实收资本	1,068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2层1203单元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2层1203单元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	易金通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203室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江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204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	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	江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201室之一		
经营范围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	沈寿材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份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1)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监理”）

①2001 年 11 月 5 日，中平监理成立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由蔡小稚、蔡建敏、江锋三人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 228 万元人民币，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出资成立。设立情况如下：

2001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厦工商预字第 111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6 号，股东蔡小稚、蔡建敏、江锋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有限公司，其中股东蔡小稚出资 88 万元、蔡建敏出资 70 万元，江锋出资 70 万元。同日，发起人股东蔡小稚、蔡建敏、江锋召开创立大会，并签订了《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信杰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杰验（2001）第 11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2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5 日，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621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开元区莲前西路 281 号之三，法定代表人为蔡小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的可行性研究；工程监理咨询服务。”

中平监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小稚	货币	88	88	38.6%
2	蔡建敏	货币	70	70	30.7%
3	江锋	货币	70	70	30.7%
合计			228	228	100%

②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平监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6 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股东蔡小

稚将其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1.3%的股权以 2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柏忍，将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崇武，将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7.3%的股权以 1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锋；股东蔡建敏将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1%的股权以 2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世荣，将所持有的 9.7%的股权以 2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柏忍。同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03 年 11 月 17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平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86.64	86.64	38%
2	李柏忍	货币	47.88	47.88	21%
3	胡崇武	货币	45.60	45.60	20%
4	杨世荣	货币	25.08	25.08	11%
5	蔡建敏	货币	22.80	22.80	10%
合计			228.00	228.00	100%

③2005 年 7 月 26 日，中平监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8 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锋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5%的股权以 14.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金通，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5%的股权以 1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成志，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的股权以 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生，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以 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州。股东胡崇武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 1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生。股东杨世荣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5%的股权以 7.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州。股东蔡建敏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 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州，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5%的股权以 1.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炼治。股东李柏忍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的股权以 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炼治，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5%的股权以 1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喜乐，将其所

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5%的股权以 1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寿材。2005 年 7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对价双方已结清。

2005 年 7 月 26 日，中平监理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平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45.60	45.6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34.20	34.2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20.52	20.52	9.0%
4	沈寿材	货币	19.38	19.38	8.5%
5	邢喜乐	货币	19.38	19.38	8.5%
6	苏永州	货币	19.38	19.38	8.5%
7	杨世荣	货币	17.10	17.10	7.5%
8	蔡建敏	货币	17.10	17.10	7.5%
9	易金通	货币	14.82	14.82	6.5%
10	潘成志	货币	10.26	10.26	4.5%
11	洪炼治	货币	10.26	10.26	4.5%
合计			228.00	228.00	100.0%

④2005 年 8 月 8 日，中平监理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30 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28 万增加到 400 万，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款，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日，中平监理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 年 8 月 2 日，厦门安德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安德信验字（2005）第 B-0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8 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中平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80	8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60	6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36	36	9.0%
4	沈寿材	货币	34	34	8.5%
5	邢喜乐	货币	34	34	8.5%
6	苏永州	货币	34	34	8.5%
7	杨世荣	货币	30	30	7.5%
8	蔡建敏	货币	30	30	7.5%
9	易金通	货币	26	26	6.5%
10	潘成志	货币	18	18	4.5%
11	洪炼治	货币	18	18	4.5%
合计			400	400	100.0%

⑤2007年4月18日，中平监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6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江锋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胡崇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9.375%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陈年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625%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沈寿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3125%的股权以2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苏永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3125%的股权以2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邢喜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3125%的股权以2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蔡建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6875%的股权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杨世荣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6875%的股权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易金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0625%的股权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潘成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8125%的股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股东洪炼治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8125%的股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同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由转让方全体股东与受让方中平设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双方已结清。

2007年4月18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平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0	62.5000%
2	江锋	货币	30.00	30.00	7.5000%
3	胡崇武	货币	22.50	22.50	5.6250%
4	陈年生	货币	13.50	13.50	3.3750%
5	沈寿材	货币	12.75	12.75	3.1875%
6	邢喜乐	货币	12.75	12.75	3.1875%
7	苏永州	货币	12.75	12.75	3.1875%
8	杨世荣	货币	11.25	11.25	2.8125%
9	蔡建敏	货币	11.25	11.25	2.8125%
10	易金通	货币	9.75	9.75	2.4375%
11	潘成志	货币	6.75	6.75	1.6875%
12	洪炼治	货币	6.75	6.75	1.6875%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00%

⑥2008年2月21日，中平监理第二次增资

2008年2月15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此次增资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日，中平监理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08年2月19日，厦门永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永大所验字（2008）Y第1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1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中平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2	江锋	货币	30.00	30.00	6.00%
3	胡崇武	货币	22.50	22.50	4.50%
4	陈年生	货币	13.50	13.50	2.70%
5	沈寿材	货币	12.75	12.75	2.55%
6	邢喜乐	货币	12.75	12.75	2.55%

7	苏永州	货币	12.75	12.75	2.55%
8	杨世荣	货币	11.25	11.25	2.25%
9	蔡建敏	货币	11.25	11.25	2.25%
10	易金通	货币	9.75	9.75	1.95%
11	潘成志	货币	6.75	6.75	1.35%
12	洪炼治	货币	6.75	6.75	1.3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9年6月,公司股东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设计院”)

⑦2012年8月17日,中平监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中平监理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法人股东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平监理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不变,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2年8月17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平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⑧2014年1月3日,中平监理股东变更

2013年12月24日,中平监理作出股东决定,鉴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分立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且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分立后,原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属于分立后的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因此,中平监理的股东应由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5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中平监理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4 年 1 月 3 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平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⑨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平监理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平监理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到 6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由股东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分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同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在股东会上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款实际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由中平投资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支付至中平监理账户，本次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中平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⑩2014 年 7 月 9 日，中平监理分立减资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平监理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 500 万，实收资本 500 万；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设），注册资本 100 万，实收资本 100 万元，分立前后股东不变，并通过了分立协议。同时，同意分立后中平监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授权董事会依

法通知公司债权人，刊登公司分立及减资公告。同日，中平监理与厦门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立协议。2014年3月25日，中平监理在《厦门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以及通知了债权人。2014年6月17日，公告期满45天，公司债权人对分立减资均无异议。2014年6月17日，中平监理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获得股东会通过。2014年6月17日，厦门中永旭会计事物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4）第 NYH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平监理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为分立新设的公司厦门中平工程项目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分立后，中平监理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厦门中平工程项目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中平监理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分立减资后，中平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①2002 年 2 月 7 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咨询有限公司成立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前身系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设计”），由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锋、李柏忍共同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情况如下：

2001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厦工商名预字第 112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咨询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 10 日，发起人股东中平监理、江锋、李柏忍签订了《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咨询有限公司章程》。2002 年 1 月 29 日，股东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锋、李柏忍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成立有限公司，其中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江锋认缴

50 万元，李柏忍认缴 50 万元。2002 年 1 月 29 日，厦门联盟信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杰验（2002）第 101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全部出资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2 月 7 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6218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88 号之二公路科技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为江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

中平设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50%
2	江锋	货币	50	50	25%
3	李柏忍	货币	50	50	25%
合 计			200	200	100%

②2004 年 2 月 21 日，中平设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6 日，股东江锋与胡崇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锋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给胡崇武。同日，李柏忍分别与胡崇武、蔡建敏、杨世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的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转给胡崇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给蔡建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 万元转给杨世荣。2003 年 11 月 28 日，中平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决定设董事会并设一名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4 年 2 月 21 日，中平设计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平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50%
2	江锋	货币	38	38	19%
3	李柏忍	货币	21	21	10.5%
4	胡崇武	货币	20	20	10%
5	杨世荣	货币	11	11	5.5%
6	蔡建敏	货币	10	10	5%
合计			200	200	100%

③2005年7月26日，中平设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8日，中平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建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给苏永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25%的股权以人民币0.5万元转给洪炼治；股东胡崇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转给陈年生；股东江锋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25%的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转给易金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25%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转给潘成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给陈年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给苏永州；股东杨世荣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75%的股权以人民币3.5万元转给苏永州；股东李柏忍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万元转给邢喜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万元转给沈寿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给洪炼治。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5年7月19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双方已结清。

2005年7月26日，中平设计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平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50.00%
2	江锋	货币	20.0	20.0	10.00%

3	胡崇武	货币	15.0	15.0	7.50%
4	陈年生	货币	9.0	9.0	4.50%
5	苏永州	货币	8.5	8.5	4.25%
6	沈寿材	货币	8.5	8.5	4.25%
7	邢喜乐	货币	8.5	8.5	4.25%
8	杨世荣	货币	7.5	7.5	3.75%
9	蔡建敏	货币	7.5	7.5	3.75%
10	易金通	货币	6.5	6.5	3.25%
11	潘成志	货币	4.5	4.5	2.25%
12	洪炼治	货币	4.5	4.5	2.25%
合计			200.0	200.0	100.00%

④2005 年 10 月 13 日，中平设计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25 日，中平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150 万元，江锋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30 万元，胡崇武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22.5 万元，杨世荣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11.25 万元，蔡建敏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11.25 万元，苏永州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12.75 万元，陈年生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13.5 万元，易金通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9.75 万元，沈寿材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12.75 万元，潘成志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6.75 万元，邢喜乐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12.75 万元，洪炼治认缴本次增资款的 6.75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安德信内验（2005）第 B-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止，全体股东已缴足增资款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13 日，中平设计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中平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2	江锋	货币	50.00	50.00	10.00%
3	胡崇武	货币	37.50	37.50	7.50%
4	陈年生	货币	22.50	22.50	4.50%

5	苏永州	货币	21.25	21.25	4.25%
6	沈寿材	货币	21.25	21.25	4.25%
7	邢喜乐	货币	21.25	21.25	4.25%
8	杨世荣	货币	18.75	18.75	3.75%
9	蔡建敏	货币	18.75	18.75	3.75%
10	易金通	货币	16.25	16.25	3.25%
11	潘成志	货币	11.25	11.25	2.25%
12	洪炼治	货币	11.25	11.25	2.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⑤2007 年 4 月 11 日，中平设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平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给江锋；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37.5 万元转给胡崇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转给陈年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1.25 万元转给沈寿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1.25 万元转给邢喜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1.25 万元转给苏永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8.75 万元转给杨世荣；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8.75 万元转给蔡建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25 万元转给易金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 万元转给潘成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 万元转给洪炼治；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11 日，中平设计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平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100.0	100.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75.0	75.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45.0	45.0	9.0%
4	沈寿材	货币	42.5	42.5	8.5%
5	邢喜乐	货币	42.5	42.5	8.5%

6	苏永州	货币	42.5	42.5	8.5%
7	杨世荣	货币	37.5	37.5	7.5%
8	蔡建敏	货币	37.5	37.5	7.5%
9	易金通	货币	32.5	32.5	6.5%
10	潘成志	货币	22.5	22.5	4.5%
11	洪炼治	货币	22.5	22.5	4.5%
合计			500.0	500.0	100.0%

2009 年 6 月 2 日，中平设计名称由“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设计院”）。

⑥2010 年 4 月 29 日，中平设计院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1 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1068 万元，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代扣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后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2010 年 4 月 23 日，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永大所验字（2010）第 AY11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68 万元转增至实收资本。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213.60	213.6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160.20	160.2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96.12	96.12	9.0%
4	沈寿材	货币	90.78	90.78	8.5%
5	邢喜乐	货币	90.78	90.78	8.5%
6	苏永州	货币	90.78	90.78	8.5%
7	杨世荣	货币	80.10	80.10	7.5%
8	蔡建敏	货币	80.10	80.10	7.5%
9	易金通	货币	69.42	69.42	6.5%
10	潘成志	货币	48.06	48.06	4.5%
11	洪炼治	货币	48.06	48.06	4.5%

合计	1,068.00	1,068.00	100.0%

⑦2013年9月2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23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8万元增加至2,668万元，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代扣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后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日，公司修改了相应了公司章程。2013年8月26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3）第NYH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3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600万元转增至实收资本。

2013年9月2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533.60	533.6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400.20	400.2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240.12	240.12	9.0%
4	沈寿材	货币	226.78	226.78	8.5%
5	邢喜乐	货币	226.78	226.78	8.5%
6	苏永州	货币	226.78	226.78	8.5%
7	杨世荣	货币	200.10	200.10	7.5%
8	蔡建敏	货币	200.10	200.10	7.5%
9	易金通	货币	173.42	173.42	6.5%
10	潘成志	货币	120.06	120.06	4.5%
11	洪炼治	货币	120.06	120.06	4.5%
合计			2,668.00	2,668.00	100.0%

⑧2013年12月16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一次分立减资

2013年9月13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存续）和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新生）。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668万元减少至1,068万元，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同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

院有限公司与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分立协议》，对分立前后的资产及债务做了相应约定。

2013年9月23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厦门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编制资产负债表，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公示期满45天，所有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2013年11月13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协议》，决定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68万元，实收资本1,068万元；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新设），注册资本1,600万元，实收资本1,600万元。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68万元减少至1,068万元，其中股东江锋减少320万元，胡崇武减少240万元，陈年生减少144万元，沈寿材减少136万元，邢喜乐减少136万元，苏永州减少136万元，杨世荣减少120万元，蔡建敏减少120万元，易金通减少104万元，潘成志减少72万元，洪炼治减少72万元。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3年11月28日，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加捷慧景验字（2013）第NY17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3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600万元已做好相应账务处理，变更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68万元，实收资本为1,068万元。

2013年12月16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同日，派生设立的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

本次分立减资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213.60	213.60	20.0%
2	胡崇武	货币	160.20	160.20	15.0%
3	陈年生	货币	96.12	96.12	9.0%
4	沈寿材	货币	90.78	90.78	8.5%
5	邢喜乐	货币	90.78	90.78	8.5%

6	苏永州	货币	90.78	90.78	8.5%
7	杨世荣	货币	80.10	80.10	7.5%
8	蔡建敏	货币	80.10	80.10	7.5%
9	易金通	货币	69.42	69.42	6.5%
10	潘成志	货币	48.06	48.06	4.5%
11	洪炼治	货币	48.06	48.06	4.5%
合计			1,068.00	1,068.00	100.0%

⑨2014年3月24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锋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人民币213.6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胡崇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以人民币160.2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陈年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9%的股权以人民币96.12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沈寿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5%的股权以人民币90.78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邢喜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5%的股权以人民币90.78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苏永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5%的股权以人民币90.78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杨世荣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股权以人民币80.1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蔡建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股权以人民币80.1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易金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6.5%的股权以人民币69.42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潘成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5%的股权以人民币48.06万元转给中平投资；股东洪炼治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5%的股权以人民币48.06万元转给中平投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4年3月24日，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平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68	1,068	100%
合计		1,068	1,068	100%

(3)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项目”）

①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平项目设立

中平项目由中平监理分立新设成立。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平监理作出股东决定，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中平监理新设分立为中平监理（存续）和中平项目（新设）两家公司。分立后中平监理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中平项目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同日中平监理与中平项目签订了《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分立前后的资产及债务分割与承继进行了约定。2014 年 6 月 17 日，股东中平投资签署了《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其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50 年缴足。中平项目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于分立时缴足，本次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平项目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平项目成立。

中平项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中平项目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中平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名称发生变化，目前中平项目的股东为“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技术”）

①2014 年 6 月 17 日，中平技术成立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平投资签署了《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平投资以 300 万元出资设立中平技术，所认缴注册资本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50 年内缴足。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平技术成立，并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股东决定，中平投资缴纳对中平技术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厦加捷慧景验字[2014]第 NY0127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2014 年 6 月 17 日，中平技术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予以核准。

中平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中平技术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中平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名称发生变化，目前中平技术的股东为“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施工图审查”）

①2015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平投资签署了《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章程》，中平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中平施工图审查，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缴足。

2015 年 7 月 17 日，中平施工图审查成立，并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平施工图审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	0	100%
合计		300	0	100%

中平施工图审查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中平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名称发生变化，目前中平施工图审查的股东为“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平监理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检测”）

①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平检测成立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平监理签署了《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章程》，中平监理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设立中平检测。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磊厦验字[2011]第 0111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平检测成立，并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平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②2016 年 10 月，中平检测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5 日，中平监理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平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中平监理以货币形式认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闽验字[2016]第 00015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平监理缴纳的增资款 1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平检测取得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平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六)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挂牌主体前身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年7月，中平监理、中平设计及中咨公司（已于2009年9月注销）决定让度部分股权给员工持有，实际参与公司投资的股东数为52人，因《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故公司决定由7名显名股东代持其他41名股东的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及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三方于2005年7月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代持人应于2005年7月25日前将认缴投资款交给代持人，代持人将其投资款投入公司。各被代持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在7月25日前将投资款交给代持人，并由代持人写明收条予以确认。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在合同中约定了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005年7月30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28万增加到400万，公司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款。各代持股东在本次增资中将被代持方的投资款投入公司，中平监理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形成。此时中平监理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5年9月25日，中平设计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公司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款。各代持股东在本次增资中将被代持方的投资款投入公司，中平设计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形成。此时中平设计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5年7月19日，中咨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锋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6.5%的股权以人民币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金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5%的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成志。同意

胡崇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生。同意杨世荣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州。同意蔡建敏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5%的股权以人民币 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炼治。同意李柏忍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的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炼治，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5%的股权以人民币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喜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5%的股权以人民币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寿材。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显名股东将其代持的隐名股东的投资款同步投入中咨公司，中咨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开始形成，此时中咨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时，由代持人蔡建敏、陈年生、沈寿材、苏永州、邢喜乐、杨世荣、易金通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中平监理		中平设计		中咨公司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郁珊珊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张锦堂	28,570	0.7143%	17,860	0.3572%	3,570	0.714%
	杨剑	17,142	0.4286%	10,716	0.2143%	2,142	0.4284%
	郑一榜	5,720	0.143%	3,560	0.0712%	720	0.144%
蔡建敏代持合计		120,000	3%	75,000	1.5%	15,0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林斌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武萍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彭兴宇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张丽芳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林金樽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陈丽聪	17,154	0.4289%	10,692	0.2138	2,154	0.4308%
	尤青松	17,142	0.4286%	10,716	0.2143%	2,142	0.4284%
陈年生代持合计		240,000	6%	150,000	3%	30,000	6%
沈寿材	陈坤成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陈小江 1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陈岩妍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徐光荣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黄哲兴	17,150	0.4288%	10,700	0.214%	2,150	0.43%

	何长发	5,714	0.1429%	3,572	0.0714%	714	0.1428%
沈寿材代持合计		160,000	4%	100,000	2%	20,0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林双福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王建昕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苏东伟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刘新民	17,150	0.4288%	10,700	0.214%	2,150	0.43%
	郭长汀	5,714	0.1429%	3,572	0.0714%	714	0.1428%
苏永州代持合计		160,000	4%	100,000	2%	20,000	4%
邢喜乐	张照华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林尚昭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邬杨菁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赖炜玮	28,570	0.7143%	17,860	0.3572%	3,570	0.714%
	郑跃胜	17,150	0.4288%	10,700	0.214%	2,150	0.43%
	林坤	5,714	0.1429%	3,572	0.0714%	714	0.1428%
	邢志华	5,714	0.1429%	3,572	0.0714%	714	0.1428%
邢喜乐代持合计		160,000	4%	100,000	2%	20,000	4%
杨世荣	陈小江 1	45,712	1.1428%	28,576	0.5715%	5,712	1.1424%
	丁美玲	34,284	0.8571%	21,432	0.4286%	4,284	0.8568%
	张华	17,142	0.4286%	10,716	0.2143%	2,142	0.4284%
	苏玉芬	11,428	0.2857%	7,144	0.1429%	1,428	0.2856%
	练江峰	5,720	0.143%	3,560	0.0712%	720	0.144%
	纪艳婷	5,714	0.1429%	3,572	0.0714%	714	0.1428%
杨世荣代持合计		120,000	3%	75,000	1.5%	15,0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34,284	0.8571%	21,424	0.4285%	4,292	0.8584%
	何玉英	17,144	0.4286%	10,716	0.2143%	2,140	0.428%
	饶金发	17,144	0.4286%	10,716	0.2143%	2,140	0.428%
	陈丽清	11,428	0.2857%	7,144	0.1429%	1,428	0.2856%
易金通代持合计		80,000	2%	50,000	1%	10,000	2%
代持总计		1,040,000	26%	650,000	13%	130,000	26%

2、股权代持关系的演变

2006 年至 2007 年间，部分被代持方与代持方解除代持关系，同时部分新的代持关系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6 年 4 月 19 日邬杨菁将原委托邢喜乐持有的中平监理 0.8571%的股权(实缴 34,284 元)、中平设计 0.4286%的股权(实缴 21,432 元)、中咨公司 0.8568%的股权(实缴 4,284 元)分别以 34,284

元、21,432 元、4,284 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喜乐，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邢喜乐支付给邬杨菁，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6 年 10 月 31 日纪艳婷将原委托杨世荣代持的中平监理 0.1429%的股权(实缴 5,714 元)、中平设计 0.0714%的股权（实缴 3,572 元）、中咨公司 0.1428%的股权（实缴 714 元）分别以 5,714 元、3,572 元、7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世荣，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杨世荣支付给纪艳婷，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7 年 3 月 15 日尤青松将原委托陈年生代持的中平监理 0.4286%的股权(实缴 17,142 元)、中平设计 0.2143%的股权(实缴 10,716 元)、中咨公司 0.4284%的股权(实缴 2,142 元)分别以 17,142 元、10,716 元、2,142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生，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陈年生支付给尤青松，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7 年 3 月 16 日邢喜乐将其持有的中平监理 0.8571%的股权、中平设计 0.4286%的股权、中咨公司 0.8568%的股权分别以 34,284 元、21,432 元、4,284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生，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付清。但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该部分股权实际由邢喜乐代陈年生持有。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7 年 3 月 16 日杨世荣将其持有的中平监理 0.1429%的股权、中平设计 0.0714%的股权、中咨公司 0.1428%的股权分别以 5,714 元、3,572 元、714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生，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付清。但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该部分股权实际由杨世荣代陈年生持有。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江锋、胡崇武、陈年生、沈寿材、邢喜乐、苏永州、杨世荣、蔡建敏、易金通、潘成志、洪炼治将其共计持有的中平监理 62.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平设计。本次股权转让中，全体被代持人的股权也同比例进行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平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平监理将其持有的占

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按比例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江锋、胡崇武、陈年生、沈寿材、邢喜乐、苏永州、杨世荣、蔡建敏、易金通、潘成志、洪炼治，中平监理不再持有中平设计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全体被代持人的股权也同比例受让中平监理的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三家公司的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中平监理		中平设计		中咨公司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郁珊珊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张锦堂	10,713.75	0.2678%	35,720	0.7144%	3,570	0.714%
	杨剑	6,428.25	0.1607%	21,432	0.4286%	2,142	0.4284%
	郑一榜	2,145	0.0536%	7,120	0.1424%	720	0.144%
蔡建敏代持合计		45,000	1.125%	150,000	3%	15,0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斌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武萍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彭兴宇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张丽芳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金樽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丽聪	6,432.75	0.1608%	21,384	0.4277%	2,154	0.4308%
陈年生代持合计		83,571.75	2.0893%	278,568	5.5714%	27,858	5.5716%
沈寿材	陈坤成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小江 1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岩妍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徐光荣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黄哲兴	6,431.25	0.1608%	21,400	0.428%	2,150	0.43%
	何长发	2,142.75	0.0536%	7,144	0.1429%	714	0.1428%
沈寿材代持合计		60,000	1.5%	200,000	4%	20,0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双福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王建昕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苏东伟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刘新民	6,431.25	0.1608%	21,400	0.428%	2,150	0.43%
	郭长汀	2,142.75	0.0536%	7,144	0.1429%	714	0.1428%
苏永州代持合计		60,000	1.5%	200,000	4%	20,000	4%
邢喜乐	张照华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尚昭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年生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赖炜玮	10,713.75	0.2678%	35,720	0.7144%	3,570	0.714%
	郑跃胜	6,431.25	0.1608%	21,400	0.428%	2,150	0.43%
	林坤	2,142.75	0.0536%	7,144	0.1429%	714	0.1428%
	邢志华	2,142.75	0.0536%	7,144	0.1429%	714	0.1428%
邢喜乐代持合计		60,000	1.5%	200,000	4%	20,000	4%
杨世荣	陈小江 1	17,142	0.4286%	57,152	1.143%	5,712	1.1424%
	丁美玲	12,856.5	0.3214%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张华	6,428.25	0.1607%	21,432	0.4286%	2,142	0.4284%
	苏玉芬	4,285.5	0.1071%	14,288	0.2858%	1,428	0.2856%
	练江峰	2,145	0.0536%	7,120	0.1424%	720	0.144%
	陈年生	2,142.75	0.0536%	7,144	0.1429%	714	0.1428%
杨世荣代持合计		45,000	1.125%	150,000	3%	15,0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12,856.5	0.3214%	42,848	0.857%	4,292	0.8584%
	何玉英	6,429	0.1607%	21,432	0.4286%	2,140	0.428%
	饶金发	6,429	0.1607%	21,432	0.4286%	2,140	0.428%
	陈丽清	4,285.5	0.1071%	14,288	0.2858%	1,428	0.2856%
易金通代持合计		30,000	0.75%	100,000	2%	10,000	2%
代持总计		383,571.75	9.5893%	1,278,568	25.5714%	127,858	25.5716%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8 年 1 月 3 日苏东伟将委托苏永州代持的中平监理 0.3214%的股权、中平设计 0.8573%的股权、中咨公司 0.8568%的股权分别以其初始投资额（分别为 34,284 元、21,432 元、4,284 元）的溢价 15%的价格转让给苏永州，总价合计 69,000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苏永州支付给苏东伟，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8 年 1 月 30 日陈丽清将委托易金通代持的中平监理 0.1071%的股权、中平设计 0.2858%的股权、中咨公司 0.2856%的股权分别以其初始投资额（分别为 11,428 元、7,144 元、1,428 元）的溢价 13%的价格转让给易金通，总价合计 22,600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易金通支付给陈丽清，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中咨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8 年 2 月 15 日，中平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此次增资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全体自然人股东并未直接参与本次增资。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中平监理公司增资后，三家公司的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中平监理		中平设计		中咨公司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郁珊珊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张锦堂	10,713.75	0.2143%	35,720	0.7144%	3,570	0.714%
	杨剑	6,428.25	0.1286%	21,432	0.4286%	2,142	0.4284%
	郑一榜	2,145	0.0429%	7,120	0.1424%	720	0.144%
蔡建敏代持合计		45,000	0.9%	150,000	3%	15,0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斌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武萍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彭兴宇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张丽芳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金樽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丽聪	6,432.75	0.1287%	21,384	0.4277%	2,154	0.4308%
陈年生代持合计		83,571.75	1.6714%	278,568	5.5714%	27,858	5.5716%
沈寿材	陈坤成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小江 1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岩妍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徐光荣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黄哲兴	6,431.25	0.1286%	21,400	0.428%	2,150	0.43%
	何长发	2,142.75	0.0429%	7,144	0.1429%	714	0.1428%
沈寿材代持合计		60,000	1.2%	200,000	4%	20,0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双福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王建昕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刘新民	6,431.25	0.1286%	21,400	0.428%	2,150	0.43%
	郭长汀	2,142.75	0.0429%	7,144	0.1429%	714	0.1428%
苏永州代持合计		47,143.5	0.9429%	157,136	3.1427%	15,716	3.1432%
邢喜乐	张照华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林尚昭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陈年生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赖炜玮	10,713.75	0.2143%	35,720	0.7144%	3,570	0.714%
	郑跃胜	6,431.25	0.1286%	21,400	0.428%	2,150	0.43%
	林坤	2,142.75	0.0429%	7,144	0.1429%	714	0.1428%
	邢志华	2,142.75	0.0429%	7,144	0.1429%	714	0.1428%
邢喜乐代持合计		60,000	1.2%	200,000	4%	20,000	4%
杨世荣	陈小江 1	17,142	0.3428%	57,152	1.143%	5,712	1.1424%

	丁美玲	12,856.5	0.2571%	42,864	0.8573%	4,284	0.8568%
	张华	6,428.25	0.1286%	21,432	0.4286%	2,142	0.4284%
	苏玉芬	4,285.5	0.0857%	14,288	0.2858%	1,428	0.2856%
	练江峰	2,145	0.0429%	7,120	0.1424%	720	0.144%
	陈年生	2,142.75	0.0429%	7,144	0.1429%	714	0.1428%
杨世荣代持合计		45,000	0.9%	150,000	3%	15,0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12,856.5	0.2571%	42,848	0.857%	4,292	0.8584%
	何玉英	6,429	0.1286%	21,432	0.4286%	2,140	0.428%
	饶金发	6,429	0.1286%	21,432	0.4286%	2,140	0.428%
易金通代持合计		25,714.5	0.5143%	85,712	1.7142%	8,572	1.7144%
代持总计		366,429.75	7.3286%	1,221,416	24.4283%	122,146	24.4292%

2009 年 6 月 2 日，中平设计名称由“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设计院”）。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中咨公司股东会同意，2009 年 8 月 28 日赖炜玮将委托邢喜乐代持的中平监理 0.2143%的股权、中平设计院 0.7144%的股权、中咨公司 0.714%的股权转让给邢喜乐，转让价格为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中咨公司三家公司的初始投资额合计 50,000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邢喜乐支付给赖炜玮，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中咨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9 年 9 月中咨公司注销，各投资人收回在中咨公司的投资份额。同时，各代持人（甲方）、被代持人（乙方）及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丙方）三方重新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合同（2009 年版）》，对被代持方在中平设计院及中平监理两家公司的投资额重新进行了约定。根据合同约定，被代持方将投资中平监理及中平设计院的合计投资款交给代持方，代持方按其在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该投资款。全体显名及隐名自然人股东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两家公司的直接投资额合计为 650 万元，其中各自然人股东对中平监理的直接投资额为 150 万元，对中平设计院的直接投资额为 500 万元，则其在中平监理的持股比例为 150/650，在中平设计院的持股比例为 500/650。

本次重新签订《委托代持投资合同》后，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两家公司的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中平监理		中平设计院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郁珊珊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张锦堂	10,714	0.21428%	35,716	0.71432%
	杨剑	6,430	0.12860%	21,428	0.42856%
	郑一榜	2,140	0.04280%	7,140	0.14280%
蔡建敏代持合计		45,000	0.9%	150,0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林斌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武萍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彭兴宇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张丽芳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林金樽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陈丽聪	6,430	0.12860%	21,428	0.42856%
陈年生代持合计		83,578	1.67156%	278,576	5.5715%
沈寿材	陈坤成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陈小江 1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陈岩妍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徐光荣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黄哲兴	6,426	0.12852%	21,424	0.42848%
	何长发	2,142	0.04284%	7,144	0.14288%
沈寿材代持合计		60,000	1.2%	200,0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林双福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王建昕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刘新民	6,426	0.12852%	21,424	0.42848%
	郭长汀	2,142	0.04284%	7,144	0.14288%
苏永州代持合计		47,142	0.94284%	157,142	3.1428%
邢喜乐	张照华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林尚昭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陈年生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郑跃胜	6,426	0.12852%	21,424	0.42848%
	林坤	2,142	0.04284%	7,144	0.14288%
	邢志华	2,142	0.04284%	7,144	0.14288%
邢喜乐代持合计		49,284	0.98568%	164,286	3.2857%
杨世荣	陈小江 1	17,143	0.34286%	57,145	1.1429%
	丁美玲	12,858	0.25716%	42,858	0.85716%
	张华	6,430	0.12860%	21,428	0.42856%
	苏玉芬	4,287	0.08574%	14,285	0.2857%

	练江峰	2,140	0.04280%	7,140	0.1428%
	陈年生	2,142	0.04284%	7,144	0.14288%
杨世荣代持合计		45,000	0.9%	150,0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12,856	0.25712%	42,852	0.85704%
	何玉英	6,429	0.12858%	21,431	0.42862%
	饶金发	6,429	0.12858%	21,431	0.42862%
易金通代持合计		25,714	0.51428%	85,714	1.71428%
代持总计		355,718	7.11436%	1,185,718	23.71436%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股东会同意，2010 年 4 月 5 日郭长汀将委托苏永州代持的中平监理 0.0428%的股权、中平设计 0.1429%的股权转让给苏永州，转让价格为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两家公司的投资额合计 9,286 元溢价 20%，总价为 11,143.2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苏永州支付给郭长汀，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0 年 4 月 11 日，中平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1,068 万元，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代扣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后的 568 万元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转增，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0 年 4 月 29 日，中平设计院完成本次增资。中平监理及中平设计院此时的代持情况如下注 1：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中平监理		中平设计院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郁珊珊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张锦堂	10,714	0.21428%	76,289.376	0.71432%
	杨剑	6,430	0.12860%	45,770.208	0.42856%
	郑一榜	2,140	0.04280%	15,251.04	0.14280%
蔡建敏代持合计		45,000	0.9%	320,4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林斌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武萍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彭兴宇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张丽芳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林金樽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丽聪	6,430	0.12860%	45,770.208	0.42856%
陈年生代持合计		83,578	1.67156%	595,038.336	5.57152%

沈寿材	陈坤成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小江 1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岩妍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徐光荣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黄哲兴	6,426	0.12852%	45,761.664	0.42848%
	何长发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沈寿材代持合计		60,000	1.2%	427,2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林双福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王建昕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刘新民	6,426	0.12852%	45,761.664	0.42848%
苏永州代持合计		45,000	0.9%	320,395.728	2.99996%
邢喜乐	张照华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林尚昭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年生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郑跃胜	6,426	0.12852%	45,761.664	0.42848%
	林坤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邢志华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邢喜乐代持合计		49,284	0.98568%	350,914.896	3.28572%
杨世荣	陈小江 1	17,143	0.34286%	122,061.72	1.14290%
	丁美玲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张华	6,430	0.12860%	45,770.208	0.42856%
	苏玉芬	4,287	0.08574%	30,512.76	0.28570%
	练江峰	2,140	0.04280%	15,251.04	0.14280%
	陈年生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杨世荣代持合计		45,000	0.9%	320,4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12,856	0.25716%	91,531.872	0.85704%
	何玉英	6,429	0.12858%	45,776.616	0.42862%
	饶金发	6,429	0.12858%	45,776.616	0.42862%
易金通代持合计		25,714	0.51428%	183,085.104	1.71428%
代持总计		353,576	7.07152%	2,517,434.06	23.57148%

注 1：表中数据尾数误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股东会同意，2011 年 2 月 26 日陈丽聪将委托陈年生代持的中平监理 0.1286%的股权、中平设计院 0.42856%的股权转让给陈年生，转让价格为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两家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 52,200 元溢价 20%，总价为 62,640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陈年生支付给陈丽聪，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股东会同意，2011 年 6 月 30 日饶金发将委托易金通代持的中平监理 0.12858%的股权、中平设计 0.42862%的股权转让给易金通，转让价格为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两家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 52,200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易金通支付给饶金发，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股东会同意，2011 年 11 月 17 日张照华将委托邢喜乐代持的中平监理 0.25716%的股权、中平设计院 0.85716%的股权转让给邢喜乐，转让价格为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两家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 104,400 元溢价 20%，总价合计 124,800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邢喜乐支付给张照华，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股东会同意，2012 年 2 月 2 日张丽芳将委托陈年生代持的中平监理 0.25716%的股权、中平设计院 0.85716%的股权转让给陈年生，转让价格为中平监理、中平设计两家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 104,400 元溢价 20%，总价合计 124,800 元。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投资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已由陈年生支付给张丽芳，双方之间在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此时中平监理、中平设计院的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中平监理		中平设计院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郁珊珊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张锦堂	10,714	0.21428%	76,289.376	0.71432%
	杨剑	6,430	0.12860%	45,770.208	0.42856%
	郑一榜	2,140	0.04280%	15,251.04	0.14280%
蔡建敏代持合计		45,000	0.9%	320,4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林斌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武萍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彭兴宇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林金樽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年生代持合计		64,290	1.28580%	457,723.44	4.28580%

沈寿材	陈坤成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小江 1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岩妍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徐光荣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黄哲兴	6,426	0.12852%	45,761.664	0.42856%
	何长发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沈寿材代持合计		60,000	1.2%	427,2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林双福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王建昕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刘新民	6,426	0.12852%	45,761.664	0.42848%
苏永州代持合计		45,000	0.9%	320,395.728	2.99996%
邢喜乐	林尚昭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陈年生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郑跃胜	6,426	0.12852%	45,761.664	0.42848%
	林坤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邢志华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邢喜乐代持合计		36,426	0.72852%	259,370.208	2.42856%
杨世荣	陈小江 1	17,143	0.34286%	122,061.72	1.14290%
	丁美玲	12,858	0.25716%	91,544.688	0.85716%
	张华	6,430	0.12860%	45,770.208	0.42856%
	苏玉芬	4,287	0.08574%	30,512.76	0.28570%
	练江峰	2,140	0.04280%	15,251.04	0.14280%
	陈年生	2,142	0.04284%	15,259.584	0.14288%
杨世荣代持合计		45,000	0.9%	320,4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12,856	0.25712%	91,531.872	0.85704%
	何玉英	6,429	0.12858%	45,776.616	0.42862%
易金通代持合计		19,285	0.38570%	137,308.488	1.28566%
代持总计		315,001	6.30002%	2,242,797.86	20.99998%

2012 年 8 月 9 日，中平设计院收购中平监理全体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其出资额，收购后中平监理变更为中平设计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仅存在于中平设计院，全体股东在中平设计院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平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68 万元增加至 2,668 万元，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代扣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后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转增，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时中平设计院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注 2：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中平设计院代持情况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228,690.288	0.85716%
	郁珊珊	228,690.288	0.85716%
	张锦堂	190,580.576	0.71432%
	杨剑	114,339.808	0.42856%
	郑一榜	38,099.04	0.14280%
蔡建敏代持合计		800,4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228,690.288	0.85716%
	林斌	228,690.288	0.85716%
	武萍	228,690.288	0.85716%
	彭兴宇	228,690.288	0.85716%
	林金樽	228,690.288	0.85716%
陈年生代持合计		1,143,451.44	4.28580%
沈寿材	陈坤成	228,690.288	0.85716%
	陈小江 1	228,690.288	0.85716%
	陈岩妍	228,690.288	0.85716%
	徐光荣	228,690.288	0.85716%
	黄哲兴	114,318.464	0.42848%
	何长发	38,120.384	0.14288%
沈寿材代持合计		1,067,2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228,690.288	0.85716%
	林双福	228,690.288	0.85716%
	王建昕	228,690.288	0.85716%
	刘新民	114,318.464	0.42848%
苏永州代持合计		800,389.328	2.99996%
邢喜乐	林尚昭	228,690.288	0.85716%
	陈年生	228,690.288	0.85716%
	郑跃胜	114,318.464	0.42848%
	林坤	38,120.384	0.14288%
	邢志华	38,120.384	0.14288%
邢喜乐代持合计		647,939.808	2.42856%
杨世荣	陈小江 1	304,925.72	1.14290%
	丁美玲	228,690.288	0.85716%
	张华	114,339.808	0.42856%
	苏玉芬	76,224.76	0.28570%
	练江峰	38,099.04	0.14280%
	陈年生	38,120.384	0.14288%
杨世荣代持合计		800,4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228,658.272	0.85704%
	何玉英	114,355.816	0.42862%

易金通代持合计	343,014.088	1.28566%
代持总计	5,602,794.66	20.99998%

注 2：表中数据尾数误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平设计院存续分立为中平设计院（存续）和中平投资（新设），中平设计院的注册资本由 2,668 万元减少为 1,068 万元，减少的 1,600 万元作为新设公司中平投资的注册资本。中平设计院与中平投资的股东相同，原中平设计院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中平设计院、中平投资的相应股权。此时代持关系如下注 3：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中平设计院		中平投资	
		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郁珊珊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张锦堂	76,289.376	0.71432%	114,291.2	0.71432%
	杨剑	45,770.208	0.42856%	68,569.6	0.42856%
	郑一榜	15,251.04	0.14280%	22,848	0.14280%
蔡建敏代持合计		320,400	3%	480,0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林斌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武萍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彭兴宇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林金樽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陈年生代持合计		457,723.44	4.28580%	685,728	4.28580%
沈寿材	陈坤成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陈小江 1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陈岩妍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徐光荣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黄哲兴	45,761.664	0.42848%	68,556.8	0.42848%
	何长发	15,259.584	0.14288%	22,860.8	0.14288%
沈寿材代持合计		427,200	4%	640,0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林双福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王建昕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刘新民	45,761.664	0.42848%	68,556.8	0.42848%
苏永州代持合计		320,395.728	2.99996%	479,993.6	2.99996%
邢喜乐	林尚昭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陈年生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郑跃胜	45,761.664	0.42848%	68,556.8	0.42848%
	林坤	15,259.584	0.14288%	22,860.8	0.14288%
	邢志华	15,259.584	0.14288%	22,860.8	0.14288%
邢喜乐代持合计		259,370.208	2.42856%	388,569.6	2.42856%
杨世荣	陈小江 1	122,061.72	1.14290%	182,864	1.14290%
	丁美玲	91,544.688	0.85716%	137,145.6	0.85716%
	张华	45,770.208	0.42856%	68,569.6	0.42856%
	苏玉芬	30,512.76	0.28570%	45,712	0.28570%
	练江峰	15,251.04	0.14280%	22,848	0.14280%
	陈年生	15,259.584	0.14288%	22,860.8	0.14288%
杨世荣代持合计		320,400	3%	480,0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91,531.872	0.85704%	137,126.4	0.85704%
	何玉英	45,776.616	0.42862%	68,579.2	0.42862%
易金通代持合计		137,308.488	1.28566%	205,705.6	1.28566%
代持总计		2,242,797.86	20.99998%	3,359,996.8	20.99998%

注 3：表中数据尾数误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014 年 3 月 24 日，中平设计院全体显名及隐名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平投资，即中平设计院成为中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仅存在于中平投资，且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中平投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中平投资此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中平投资代持情况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137,145.6	0.85716%
	郁珊珊	137,145.6	0.85716%
	张锦堂	114,291.2	0.71432%
	杨剑	68,569.6	0.42856%
	郑一榜	22,848	0.14280%
蔡建敏代持合计		480,0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137,145.6	0.85716%
	林斌	137,145.6	0.85716%
	武萍	137,145.6	0.85716%
	彭兴宇	137,145.6	0.85716%
	林金樽	137,145.6	0.85716%
陈年生代持合计		685,728	4.28580%
沈寿材	陈坤成	137,145.6	0.85716%
	陈小江 1	137,145.6	0.85716%
	陈岩妍	137,145.6	0.85716%

	徐光荣	137,145.6	0.85716%
	黄哲兴	68,556.8	0.42848%
	何长发	22,860.8	0.14288%
沈寿材代持合计		640,0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137,145.6	0.85716%
	林双福	137,145.6	0.85716%
	王建昕	137,145.6	0.85716%
	刘新民	68,556.8	0.42848%
苏永州代持合计		479,993.6	2.99996%
邢喜乐	林尚昭	137,145.6	0.85716%
	陈年生	137,145.6	0.85716%
	郑跃胜	68,556.8	0.42848%
	林坤	22,860.8	0.14288%
	邢志华	22,860.8	0.14288%
邢喜乐代持合计		388,569.6	2.42856%
杨世荣	陈小江 1	182,864	1.14290%
	丁美玲	137,145.6	0.85716%
	张华	68,569.6	0.42856%
	苏玉芬	45,712	0.28570%
	练江峰	22,848	0.14280%
	陈年生	22,860.8	0.14288%
杨世荣代持合计		480,0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137,126.4	0.85704%
	何玉英	68,579.2	0.42862%
易金通代持合计		205,705.6	1.28566%
代持总计		3,359,996.8	20.99998%

2014 年 4 月 23 日，中平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68 万元由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全体显名及隐名股东在中平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平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668 万元增加至 5,0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均参与本次转增。本次增资后，全体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在中平投资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时中平投资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中平投资代持情况	
		金额(元)	股权比例
蔡建敏	林双全	434,408.688	0.85716%
	郁珊珊	434,408.688	0.85716%

	张锦堂	362,017.376	0.71432%
	杨剑	217,194.208	0.42856%
	郑一榜	72,371.04	0.14280%
蔡建敏代持合计		1,520,400	3%
陈年生	胡献文	434,408.688	0.85716%
	林斌	434,408.688	0.85716%
	武萍	434,408.688	0.85716%
	彭兴宇	434,408.688	0.85716%
	林金樽	434,408.688	0.85716%
陈年生代持合计		2,172,043.44	4.28580%
沈寿材	陈坤成	434,408.688	0.85716%
	陈小江 1	434,408.688	0.85716%
	陈岩妍	434,408.688	0.85716%
	徐光荣	434,408.688	0.85716%
	黄哲兴	217,153.664	0.42848%
	何长发	72,411.584	0.14288%
沈寿材代持合计		2,027,200	4%
苏永州	洪德佩	434,408.688	0.85716%
	林双福	434,408.688	0.85716%
	王建昕	434,408.688	0.85716%
	刘新民	217,153.664	0.42848%
苏永州代持合计		1,520,379.73	2.99996%
邢喜乐	林尚昭	434,408.688	0.85716%
	陈年生	434,408.688	0.85716%
	郑跃胜	217,153.664	0.42848%
	林坤	72,411.584	0.14288%
	邢志华	72,411.584	0.14288%
邢喜乐代持合计		1,230,794.21	2.42856%
杨世荣	陈小江 1	579,221.72	1.14290%
	丁美玲	434,408.688	0.85716%
	张华	217,194.208	0.42856%
	苏玉芬	144,792.76	0.28570%
	练江峰	72,371.04	0.14280%
	陈年生	72,411.584	0.14288%
杨世荣代持合计		1,520,400	3%
易金通	俞献秀	434,347.872	0.85704%
	何玉英	217,224.616	0.42862%
易金通代持合计		651,572.488	1.28566%
代持总计		10,642,789.9	20.99998%

3、股权代持的还原

为了确保股权明晰，解除股权代持问题，2015 年 10 月公司全体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决定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股权还原：

1) 杨世荣与陈年生、邢喜乐与陈年生分别签订了《关于解除<委托代理投资合同>的协议书》，约定杨世荣将其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0.1429%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年生，邢喜乐将其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0.8571%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年生，由陈年生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杨世荣、邢喜乐与陈年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双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代持形成至解除以来的所有事实予以确认。

2) 杨世荣、沈寿材分别与陈小江 1 签订《关于解除<委托代理投资合同>的协议书》，约定杨世荣将其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1429%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江 1，沈寿材将其所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0.8571%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江 1。至此，杨世荣、沈寿材与陈小江 1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陈小江 1 直接持有中平投资 2%的股权，双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代持形成至解除以来的所有事实予以确认。

3) 其他被代持股东分别与代持股东签订了《关于解除<委托代理投资合同>的协议书》，约定股权还原方式如下：由全体隐名股东合伙设立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其中林双全、郁珊珊、张锦堂、杨剑、郑一榜委托代持其股权的股东蔡建敏将其代持的合计占注册资本 3%的股权转让给众雄投资，林双全、郁珊珊、张锦堂、杨剑、郑一榜 5 人分别过通众雄投资持有公司 0.8571%、0.8571%、0.7143%、0.4286%、0.1429%的股权；林金樽、胡献文、武萍、彭兴宇、林斌委托代持其股权的股东陈年生将其所代持的合计占注册资本 4.2858%的股权转让给众雄投资，林金樽、胡献文、武萍、彭兴宇、林斌 5 人分别通过众雄投资各自持有公司 0.8571%的股权；陈坤成、陈岩妍、徐光荣、黄哲兴、何长发委托代持其股权的股东沈寿材将其所代持的合计占注册资本 3.14284%的股权转让给众雄投资，陈坤成、陈岩妍、徐光荣、黄哲兴、何长发 5 人分别通过众雄投资持有公司 0.8571%、0.8571%、0.8571%、0.4286%、0.1429%

的股权；林坤、林尚昭、郑跃胜、邢志华委托代持其股权的股东邢喜乐将其所代持的合计占注册资本 1.5714%的股权转让给众雄投资，林坤、林尚昭、郑跃胜、邢志华 4 人分别通过众雄投资持有公司 0.8571%、0.8571%、0.4286%、0.1429%的股权；王建昕、林双福、洪德佩、刘新民委托代持其股权的股东苏永州将其所代持的合计占注册资本 2.99996%的股权转让给众雄投资，王建昕、林双福、洪德佩、刘新民 4 人分别通过众雄投资持有公司 0.8571%、0.8571%、0.8571%、0.4286%的股权；丁美玲、张华、苏玉芬、练江峰委托代持其股权的股东杨世荣将其所代持的合计占注册资本 1.7142%的股权转让给众雄投资，丁美玲、张华、苏玉芬、练江峰 4 人分别通过众雄投资持有公司 0.8571%、0.4286%、0.2857%、0.1429%的股权；俞献秀、何玉英委托代持其股权的股东易金通将其所代持的合计占注册资本 1.2858%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651,644 元）以协商价格转让给众雄投资，俞献秀、何玉英 2 人分别通过众雄投资持有公司 0.8571%、0.4286%的股权。林双全、郁珊珊、张锦堂、杨剑、郑一榜、林金樽、胡献文、武萍、彭兴宇、林斌、陈坤成、陈岩妍、徐光荣、黄哲兴、何长发、林坤、林尚昭、郑跃胜、邢志华、王建昕、林双福、洪德佩、刘新民、丁美玲、张华、苏玉芬、练江峰、俞献秀、何玉英以及代持其股权的股东蔡建敏、陈年生、沈寿材、邢喜乐、苏永州、杨世荣、易金通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双方对代持形成至解除以来的所有事实予以确认。

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还原。

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后，中平投资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锋	货币	1031.3380	1031.3380	20.3500%
2	众雄投资	货币	1028.2668	1028.2668	20.2894%
3	胡崇武	货币	772.7433	772.7433	15.2475%
4	陈年生	货币	233.7919	233.7919	4.6131%
5	蔡建敏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6	洪炼治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7	沈寿材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8	邢喜乐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9	杨世荣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10	潘成志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11	易金通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12	苏永州	货币	237.5625	237.5625	4.6875%
13	陈小江	货币	101.3600	101.3600	2.0000%
合计			5,068.0000	5,068.0000	100.0000%

其中原被代持股东通过众雄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双全	4.2246%	0.8571%
2	郁珊珊	4.2246%	0.8571%
3	张锦堂	3.5205%	0.7143%
4	杨剑	2.1123%	0.4286%
5	郑一榜	0.7041%	0.1429%
6	林金樽	4.2246%	0.8571%
7	林斌	4.2246%	0.8571%
8	武萍	4.2246%	0.8571%
9	彭兴宇	4.2246%	0.8571%
10	胡献文	4.2246%	0.8571%
11	陈坤成	4.2246%	0.8571%
12	陈岩妍	4.2246%	0.8571%
13	徐光荣	4.2246%	0.8571%
14	黄哲兴	2.1123%	0.4286%
15	何长发	0.7041%	0.1429%
16	洪德佩	4.2246%	0.8571%
17	林双福	4.2246%	0.8571%
18	王建昕	4.2246%	0.8571%
19	刘新民	2.1123%	0.4286%
20	林尚昭	4.2246%	0.8571%
21	郑跃胜	2.1123%	0.4286%
22	林坤	0.7041%	0.1429%
23	邢志华	0.7041%	0.1429%
24	丁美玲	4.2246%	0.8571%
25	张华	2.1123%	0.4286%
26	苏玉芬	1.4082%	0.2857%
27	练江峰	0.7041%	0.1429%
28	俞献秀	4.2246%	0.8571%
29	何玉英	2.1123%	0.4286%
合计		93.6454%	18.0005%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签署了《确认函》，对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均为各股东实益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江锋，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胡崇武，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杨世荣，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陈年生，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洪炼治，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1、蔡建敏，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交通部监理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长沙工程兵学院舟桥专业。1978 年 2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三十一集团军工兵团任作训股长；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南京军区工程局工程大队任副队长；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市公路局路桥工程监理站任站长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蔡建敏先生还任中平设计院、中平监理、中平项目、中平技术、中平施工图审查、中平工程检测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邢喜乐，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交通部监理工程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航测与遥感系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函授）。198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内蒙古国土资源勘查开发研究院，历任职员、航测组组长；200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练江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毕业于长安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设计所所长。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崇武现任公司总经理，洪炼治任副总经理，杨世荣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胡崇武，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洪炼治，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杨世荣，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五、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6〕13-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387.06	17,917.51	15,79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31.01	12,738.44	10,73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31.01	12,738.44	10,738.49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51	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2.51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0%	0.27%	0.25%
流动比率（倍）	5.19	3.23	2.87
速动比率（倍）	5.19	3.23	2.87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26.42	22,301.02	17,977.57
净利润（万元）	3,192.57	4,299.95	2,16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2.57	4,299.95	2,16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8.68	4,187.32	2,77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8.68	4,187.32	2,775.55
毛利率	51.26%	43.83%	39.13%
净资产收益率	22.27%	36.40%	1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17%	35.45%	2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65	5.2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6.75	2,755.65	3,65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4	1.37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净利润除以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六、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陈步凡
7. 项目组成员：许铃莹、汲德雅、和昆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刘建生
3.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4. 联系电话：0591-88068018
5. 传真：0591-88068008
6. 经办律师：张明锋、罗旌久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3.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4.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5. 传真：0571-88216999
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陈娟彩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林畅
3.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4. 联系电话：0591-87872508
5. 传真：0591-87858645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庆国、陈世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 传真：010-58598975

（六）股份拟挂牌场所

1.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4.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招标代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2、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工程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施工服务，客户包括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及管理主体等。

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对应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各子公司拥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技术人员，在各自领域内单独或在需要时互相配合完成所承接的项目任务。目前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公司提供的服务情况

服务类别	描述
咨询服务	编写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规划咨询、评估咨询等
勘察设计	工程初勘、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
监理服务	会审设计图及设计方案、控制设备材料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审核督促施工进度等
工程检测	对各类已建、在建、将建的建筑工程之基础工程、建筑材料、施工工艺、

	施工质量、建筑结构提供测试服务、中间质量督察、竣工验收检测
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等项目中的特种专业工程施工服务

1、咨询及设计勘察业务

（1）公司咨询服务包括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预可服务、其他类型报告的咨询服务以及无需提供书面文件的咨询服务。该项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平设计院开展，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证书，可以承接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岩土工程专业规划咨询业务；

中平设计院同时还取得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丙级证书，可以承接一定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水利工程、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规划咨询业务。

（2）公司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工程初勘、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等业务。其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平设计院开展，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可以承接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业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含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内的专项工程设计丙级设计业务；

中平设计院还同时取得了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可以承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业务，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业务。

2、公司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会审设计图、设计方案、控制设备材料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审核督促施工进度等。其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平监理和中平设计院开展，中平监理拥有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可以承接特殊独立大桥专项、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业务；中平设计院拥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可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业务。

3、公司试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对各类已建、在建、将建的建筑工程之基础工程、建筑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建筑结构提供测试服务、中间质量督察、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其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平检测开展该项业务，中平检测拥有试验检测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可以承接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测业务。该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等项目中的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建设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平技术开展该类业务。该全资子公司拥有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主要开展桥隧加固工作。**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该项服务，中平技术仅通过提供修缮方面的技术服务获取少量收入。**

5、除上述业务之外，公司还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中平施工图和中平项目，中平施工图拟开展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业务，中平项目拟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但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也未开展相关业务。

（三）公司提供服务之代表性工程建设项目

1、勘察设计类

公司自设立以来，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优势，在省内外承担了一系列高速公路、城市公路、技术复杂的独立桥梁和隧道、风景园林以及海域综合整治工程等业务，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园林景观等专项设计工作以及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近几年来具有代表性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如下：

（1）高等级公路工程类

代表作一：广灵至浑源高速公路

广灵至浑源高速公路位于山西省广灵县和浑源县境内，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三纵、十一横、十一环、十一条连接线”中第二横（广灵加斗—平鲁二道梁）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 76.93Km，设计行车速度 100Km/小时，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置桥梁 70 座，特长隧道 1 座，长隧道 1 座，短隧道 1 座，互通

立交 5 座，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本项目公司承担了全线的初步设计及四个合同段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代表作二：松溪（闽浙界）至建瓯高速公路—弓鱼互通工程



京台建闽高速公路和长（春）深（圳）高速公路在弓鱼互通呈十字交叉。该互通位于建瓯市，是一个“枢纽+落地”复合式互通，占地面积约 1100 亩，是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面积最大的互通，共布设 2 条主线和 16 条匝道，匝道总长 15.984 公里，互通区共设置 7 座桥梁。公司承担了该互通立交的土建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

（2）大型市政道路工程类

代表作：海翔大道工程



海翔大道全长 47.53 千米，属于城市快速路，设计行车速度 80Km/h，双向六车道。本项目是厦门市最大规模的城市快速路工程，也是海西沿海城市快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泉州，漳州及厦门岛外三区的重要市政工程与城际快速通道，现已经建成通车，总投资约 60 亿元。公司承担了全线总体设计及其中大部分路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内容包含莲溪特大桥、碧溪大桥、西柯互通立交、后埔互通立交、孙板路、天马山路高架桥等大型节点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

(3) 大型及特殊结构桥、隧工程类

代表作一：南平樟湖闽江大桥



南平樟湖库区大桥跨越闽江。库区正常蓄水位 65.0 米，水深 35 米左右。桥

下通航Ⅳ级航道。主跨采用单箱单室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型梁结构，箱梁采用挂篮悬臂浇筑施工。主跨桥墩为板式矩形双薄壁墩，为高桩承台结构。本桥为深水无覆盖层预应力混凝土连续钢构，具有相当复杂的技术难度，通过设计人员的不断探索与努力，成功解决了无覆盖层深水基础施工工艺，深水高墩大跨悬臂浇筑施工结构分析与控制等技术难题。

代表作二：厦门曾厝垵文创村人行天桥（渔桥）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环岛路曾厝垵村路段，项目建成后因其独特的造型成为厦门市一处重要的旅游景点。天桥采用特殊结构设计，结构受力复杂，计算分析难度大，天桥主梁采用异型钢结构，平面线型为三圆曲线。天桥宽度沿桥梁轴线方向是变宽的，桥梁面净宽 3.4~6.2m，平面俯视类似“鱼”的造型。主梁沿轴线每隔约 2 米采用型钢将三根纵向主梁形成刚性骨架。特殊的结构设计造就了别具一格的造形。

（4）海域整治工程类

代表作：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建设工程（西炉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厦门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旨在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快速增长、加快农村城市化、建设滨海新城区。本项目位于环东海域西炉片区，建设内容包括陆域形成、护岸工程、地基处理及市政道路等配套工程。计护岸总长 3500m,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总面积约为 560 万 m^2 , 吹填工程量约 4800 万 m^3 , 市政道路约 33 条。本项目为公司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承担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及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工作。

2、监理服务类

公司监理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编写了监理工作管理指南、T 梁预制及安装、隧道施工专项整治、桥面铺装施工以及桥梁伸缩缝安装等标准化施工指南和手册，配合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在永武高速公路标准化施工的试点工作，为全省高速公路施工指南的编写提供了素材；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了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隧工程、交叉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等的施工监理工作。

（1）高速公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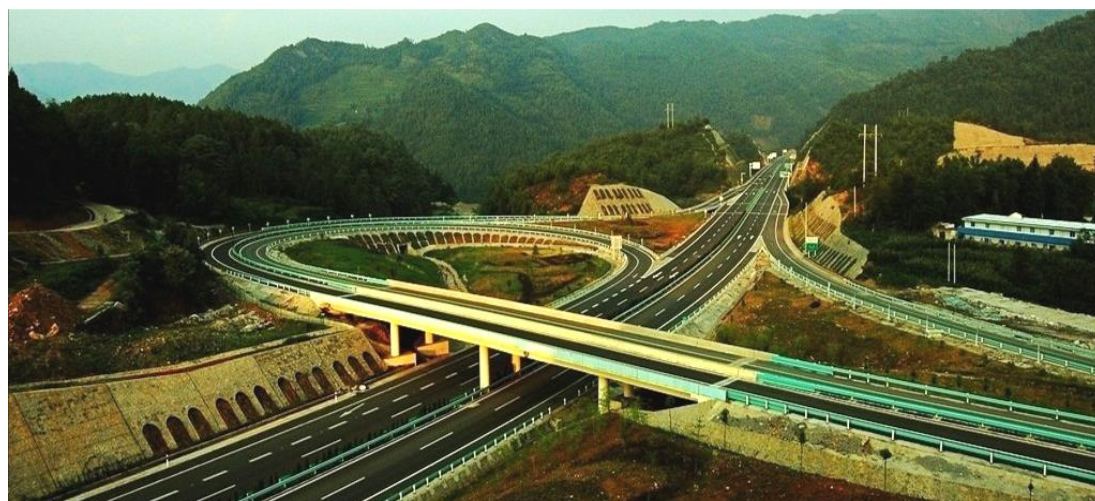
代表作一：龙长高速公路建设监理项目



龙长高速公路起于漳龙高速公路终点龙门，终于闽赣交界处的长汀县，路线全长 135.199 公里，总投资 61.379 亿元。龙长高速公路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共有 106 座桥梁，22.5 座隧道。

代表作二：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段建设监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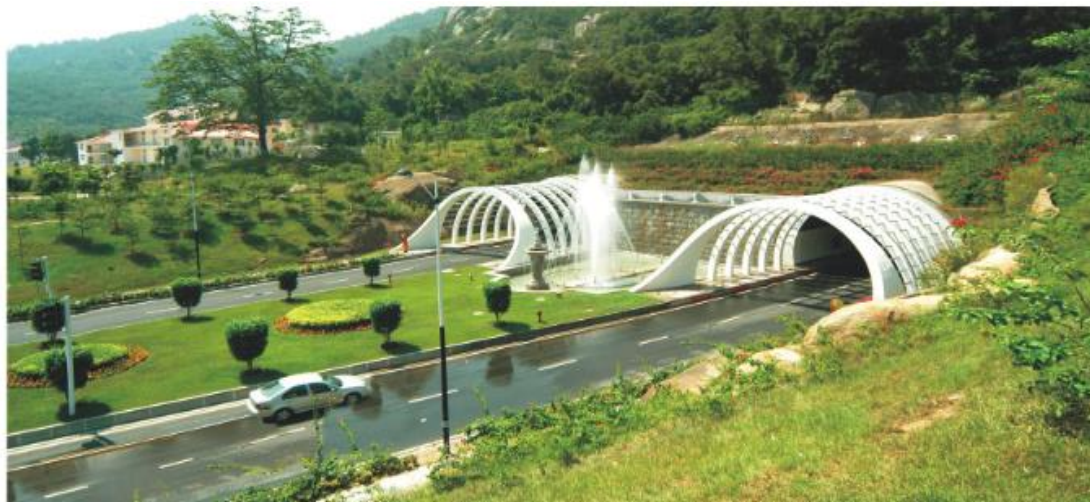
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段 J1 合同段，全长 30.04 公里，其中漳州高林（天宝枢纽互通）至靖城枢纽互通段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靖城枢纽互通至合同段终点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J1 合同段含天宝特大桥 1 座，大桥 3 座，中桥 2 座，涵洞通道 109 道，互通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3 座，隧道 2 座，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 30.04 公里，收费站房建工程 3 处等。



2、普通公路类

代表作一：云顶隧道工程监理项目

云顶隧道工程是厦门市县黄路的重要一段，起于莲前路洪文，穿过云顶岩，终于黄厝环岛路，含双洞隧道一座。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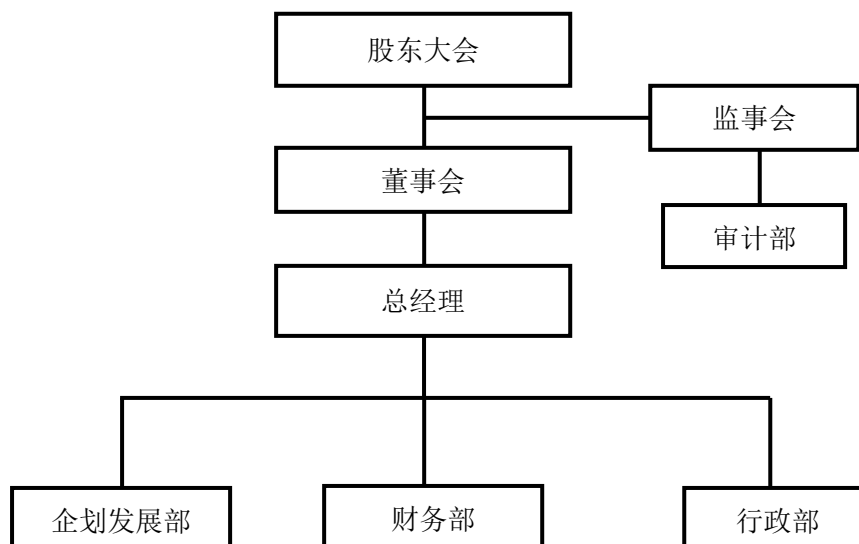
代表作二：灌新路（环湾大道—烟厂段）工程监理项目

灌新路（环湾大道—烟厂段）监理工程 A 标段，城市快速路，路线长 3.23 公里。主车道为双向 6 车道，路幅宽 60 米。隧道按单箱双室布置。监理内容包括路基、绿化、市政管线、路面、隧道，全线路灯、交通、隧道机电等工程施工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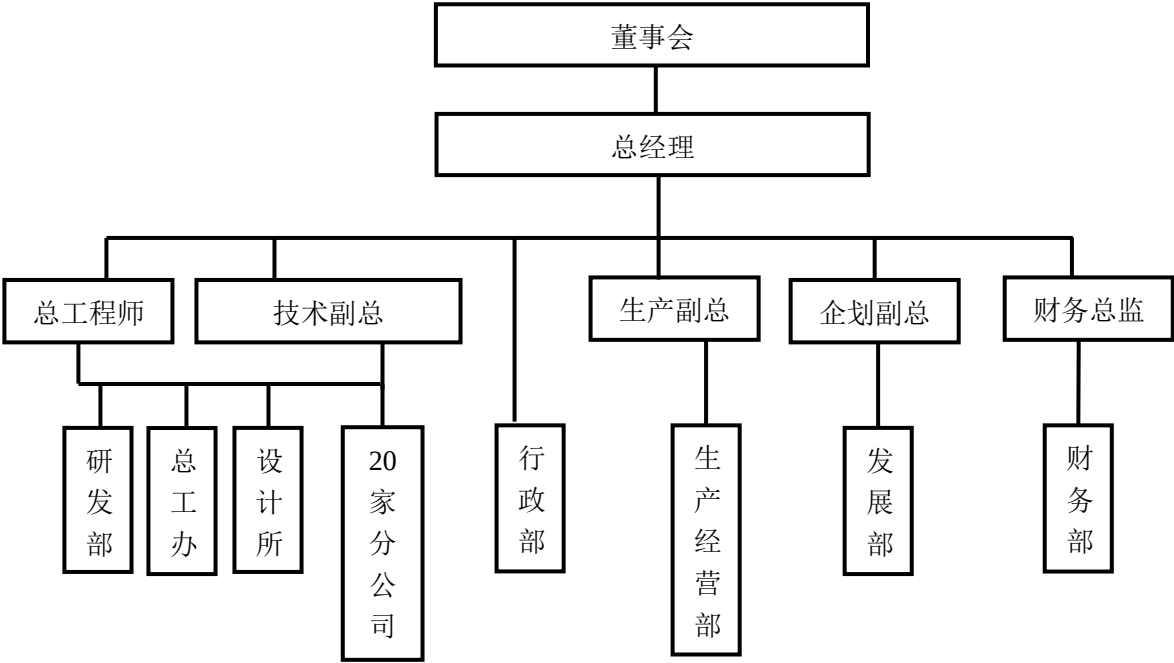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中平股份作为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公司监事会下设审计部，公司设有财务部、行政部和企划发展部，公司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所有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主要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平设计院和中平监理开展，报告期内，这两家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达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95%以上。

1、中平设计院组织结构图



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部	从事新技术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技术的可能性；研究了解市场动态，提交新技术开发建议书，领导和组织技措技改及新技术开发工作；编制新技术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解决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
总工办	组织领导质量管理、标准化及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审批勘察设计与咨询项目的技术原则，主持技术方案与技术文件的质量、完整性、重要技术参数的审定。组织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监督、检查与审批。批准较大的设计变更事项，组织、参与设计审查及项目验收。解决勘察设计与咨询工作中的重大、复杂技术问题，处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设计所	根据设计经营部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制定设计计划。提出项目的总体设计和重大的技术方案，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进行研讨、论证；检查、协调各专业统一技术标准 and 规范。根据设计计划完成各项设计任务。对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查流程及安排进行严格监督，并对在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协调处理。对设计回款根据合同进度要求进行协调、洽商、督促、监督。
行政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与人员编制规划。组织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聘免、考核、考察和调配等工作。根据编制及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招聘流程、招聘体系和招聘渠道。考勤管理及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办理。档案管理、人事档案调动及户口迁移办理，职称评定。
生产经营部	组织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做到掌握信息，不断开拓经营领域，扩大市场占有份额。组织工程招投标工作，包括对工程项目投标前的考察工作、招标信息收集、工程报名、招标文件购买、开标、编制商务通用资料、技术标、工程报价等工作，并负责公司投标保证金的回收工作。代表公司对外洽谈签订工程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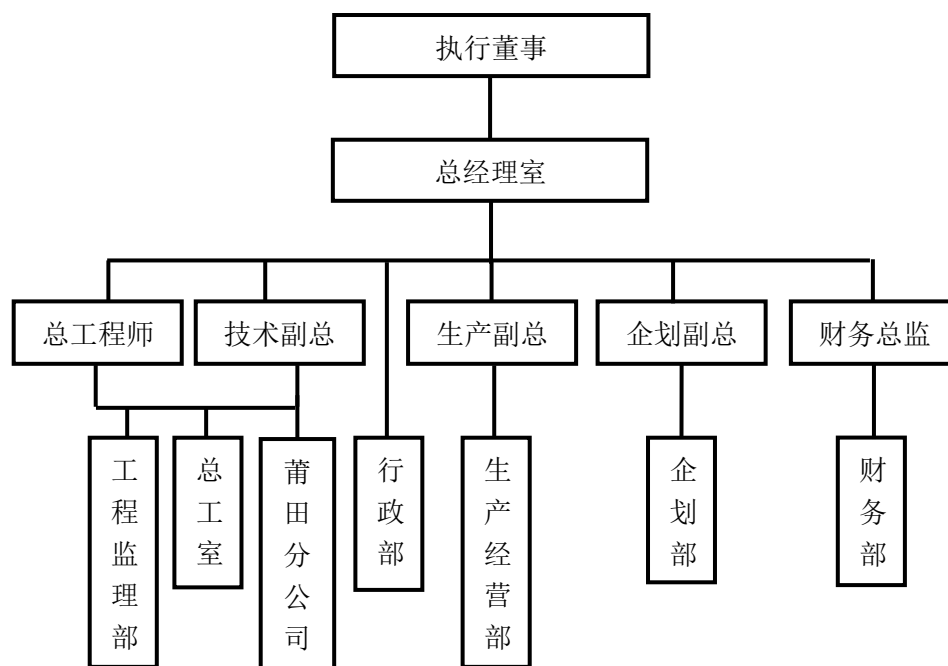
	计合同。组织设计任务的完成，及时按合同规定收缴设计费、处理滞收设计费问题。安排生产计划，督促设计进度，监管勘察设计过程，检查生产成果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展部	及时收集、整理与公司运营有关的国家标准、规范、法规及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并及时发放给相关负责人安排学习并根据法规要求采取适当的响应措施。根据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规划资质申请工作，并组织各公司实施新资质或资质升级材料准备、申报工作。对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进行维护。
财务部	负责记帐凭证的审核。负责总账的账务处理。负责员工报销费用和采购支出的审核；做到真实、合法、符合预算。负责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及上报。按期抄报税、填报统计报表及公司证照和企业年审等事宜。参与项目预算的制订及审核。严格把控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严格控制项目的成本支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平设计院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杏林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	陈芳	2012-05-15
2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吴飞	2015-03-19
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张鑫	2010-03-17
4	南平分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	杨锦标	2011-10-21
5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	朱浩	2010-08-30
6	龙岩分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	付春生	2010-09-16
7	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	陈文旭	2015-05-14
8	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	陈小江	2013-06-14
9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王德沾	2012-08-08
10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	莫仕蛟	2011-08-31
11	赣州分公司	赣州市章江新区	朱浩	2014-10-11
12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	刘旭	2014-04-25
13	宁德分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	陈雄	2007-04-26
14	福州第一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	王超	2015-08-18
15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	郑振	2010-03-22
16	广西分公司	桂林市叠彩区	蒋晓艺	2014-02-20
17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牟锐	2016-02-01
1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黄兆伟	2014-09-22
19	三明第一分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	杨剑	2016-08-02
20	拉萨分公司	拉萨市	杨剑	2016-08-19

中平设计院分公司负责人中，除莆田分公司负责人陈小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的股权以及三明第一分公司、拉萨分公司负责人杨剑通过众雄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4286%的股权外，其他分公司负责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平监理组织结构图



部门	职能
总经理室	组织和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经营及财务计划进行审核与规划；制定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制定和批准公司的管理目标、管理架构、人员聘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任免各部门领导和总监，并授予相应的职责和权限；适时管控公司监理等经营业务，确保实现公司管理目标；
工程监理部	会同经营部选定项目总监，组建项目监理组。组织编制监理投标项目的监理规划，参与工程监理项目的投标工作。参与重大工程监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处理监理项目的工程技术问题和工程事故。督促项目监理组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经常检查项目监理组的工作情况。
总工室	负责实施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完善公司监理质量体系。参与审定工程的监理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或规划。协助解决监理项目重大的工程技术和工程质量问题。掌握工程技术发展信息，组织公司内部监理技术业务的研讨与交流。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文秘工作，做好来文、电、函的处理与对外发文、电、函的审核工作。负责企业印章的保管与使用、公司各种资质证书与监理人员证书的管理。审核各部门的考勤，进行工资、加班费的计算。
生产经营部	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编制公司投标计划，召开与投标有关的专项会议；负责对信息的收集、整理、评审、申报、建档、跟踪和反馈等工作。负责投标前的信息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书面报告公司主管或分管领导批准后进入投标程序；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并组织合同及招标文件评审。提出投标策略供公司领导决策；负责办理投标项目在当地的投标注册等手续；参加中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并负责中标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归档保存。
企划部	监理资质的申报、年检、复检、换证、变更，人员的注册,及领导交办的

	其他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统计、劳资等工作，制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经营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往来款帐务处理；财务报表填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平监理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收入	成本	净利润
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	陈小江	2014-07-1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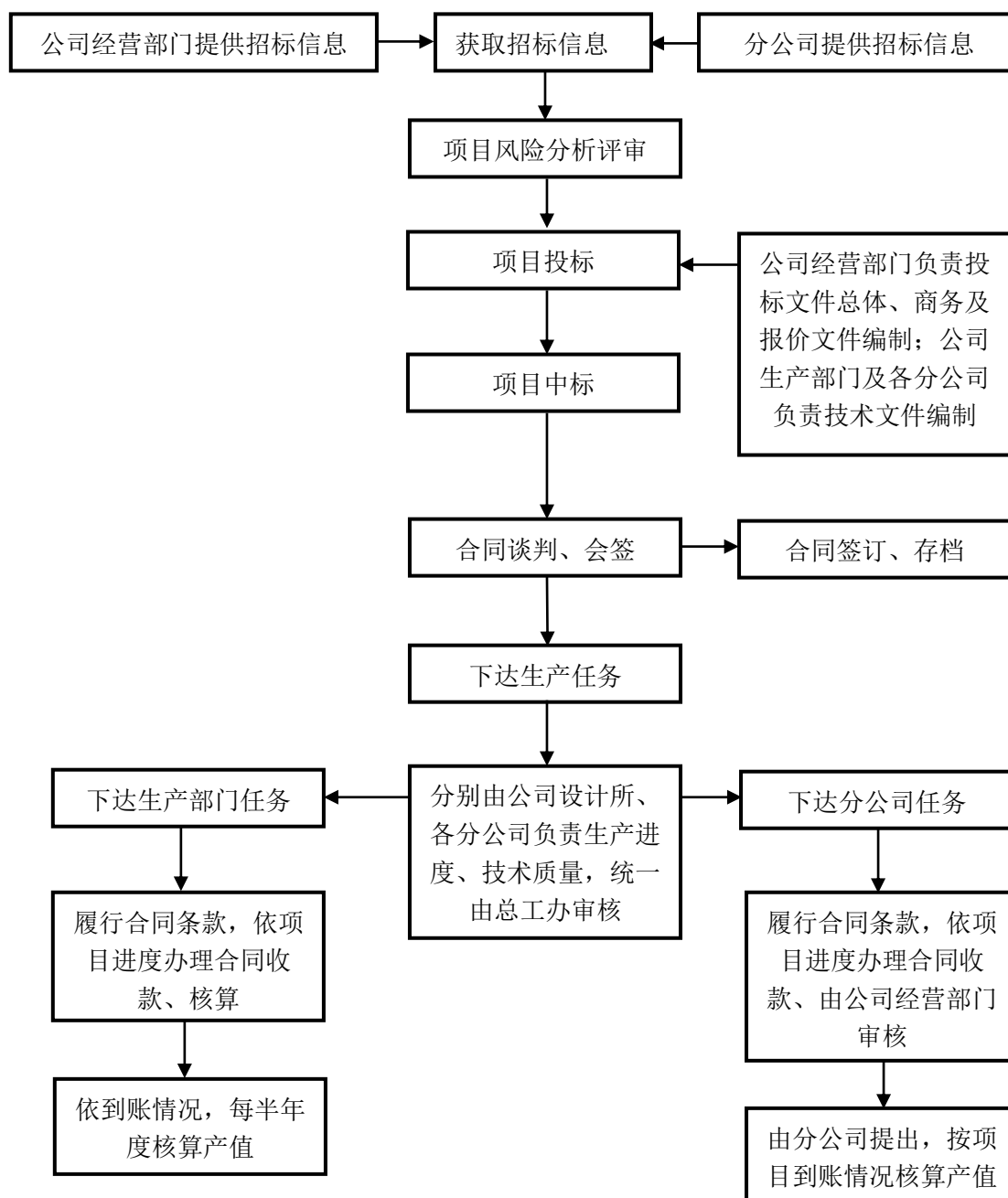
分公司负责人陈小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平监理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具体开展业务，不存在收入和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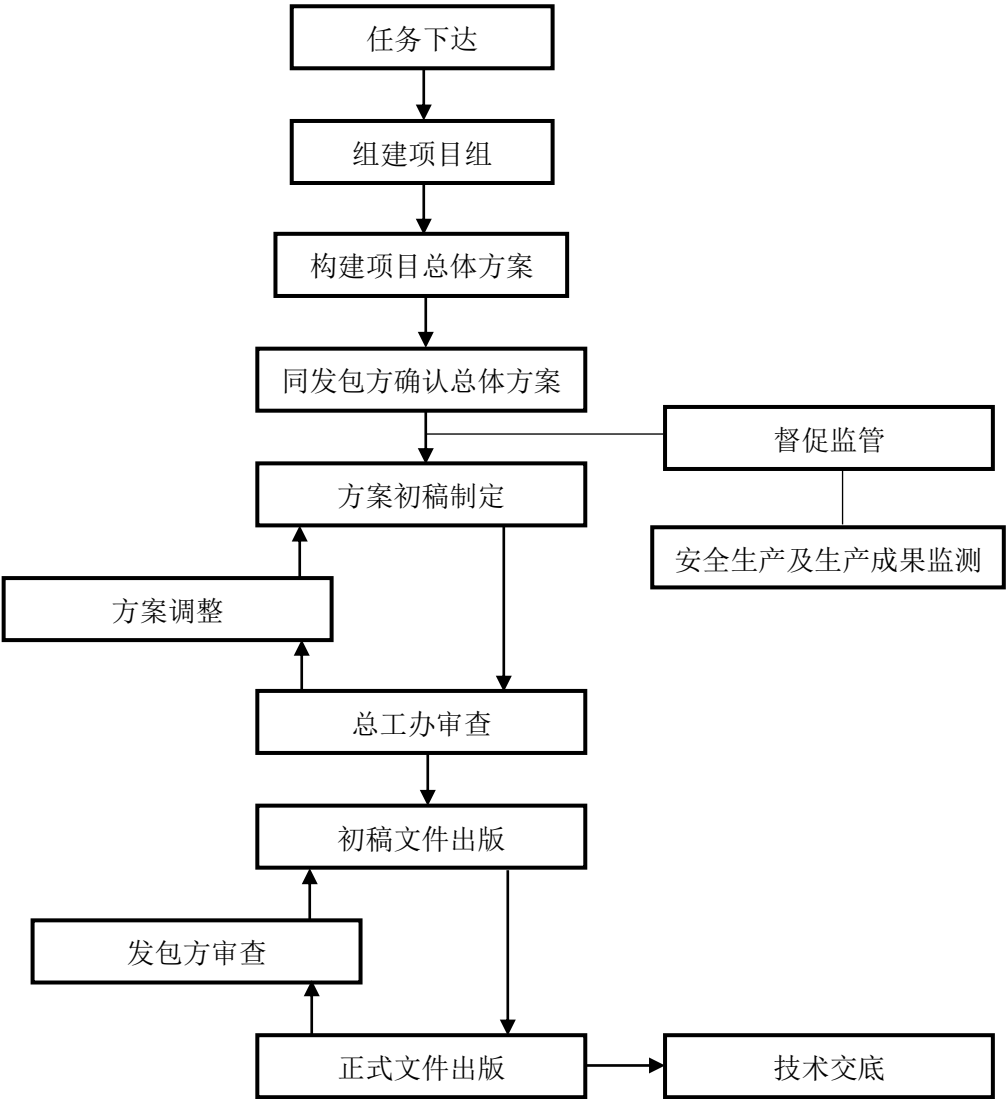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流程和业务流程

1、中平设计院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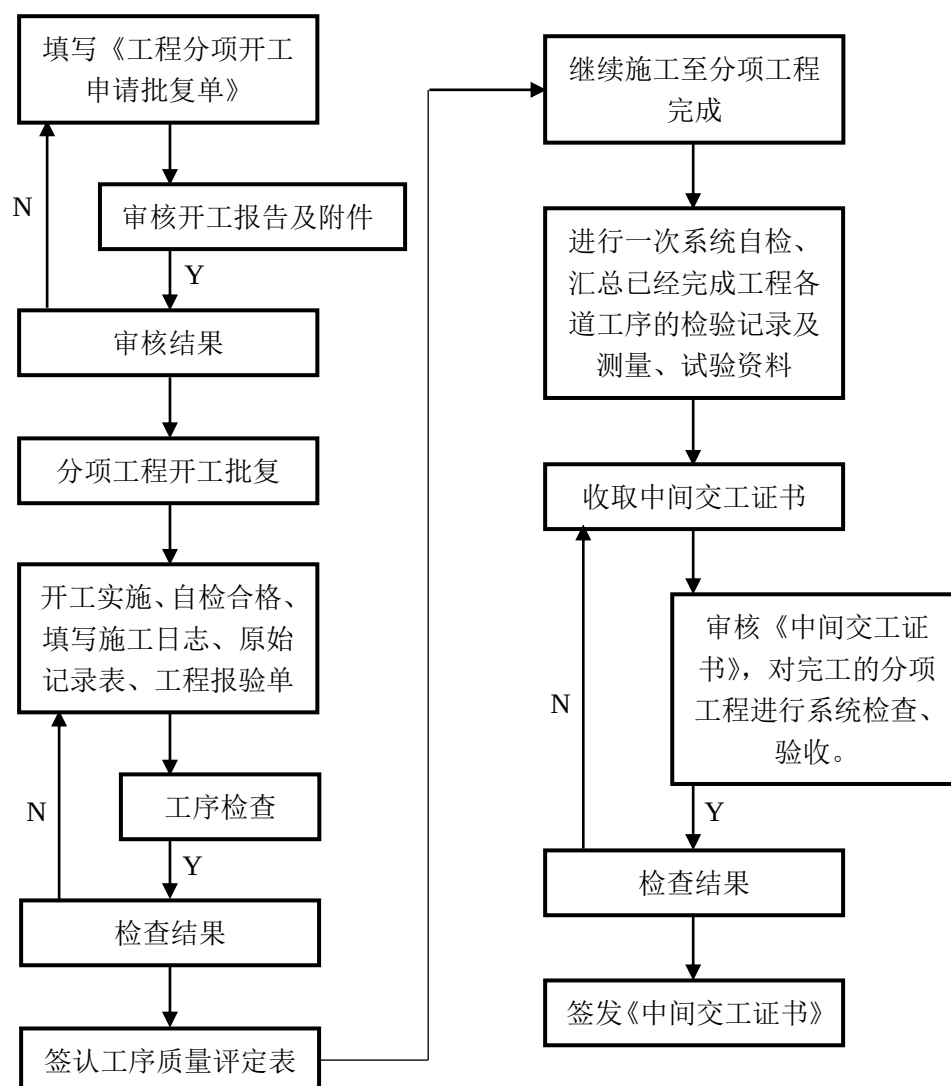


(2) 质量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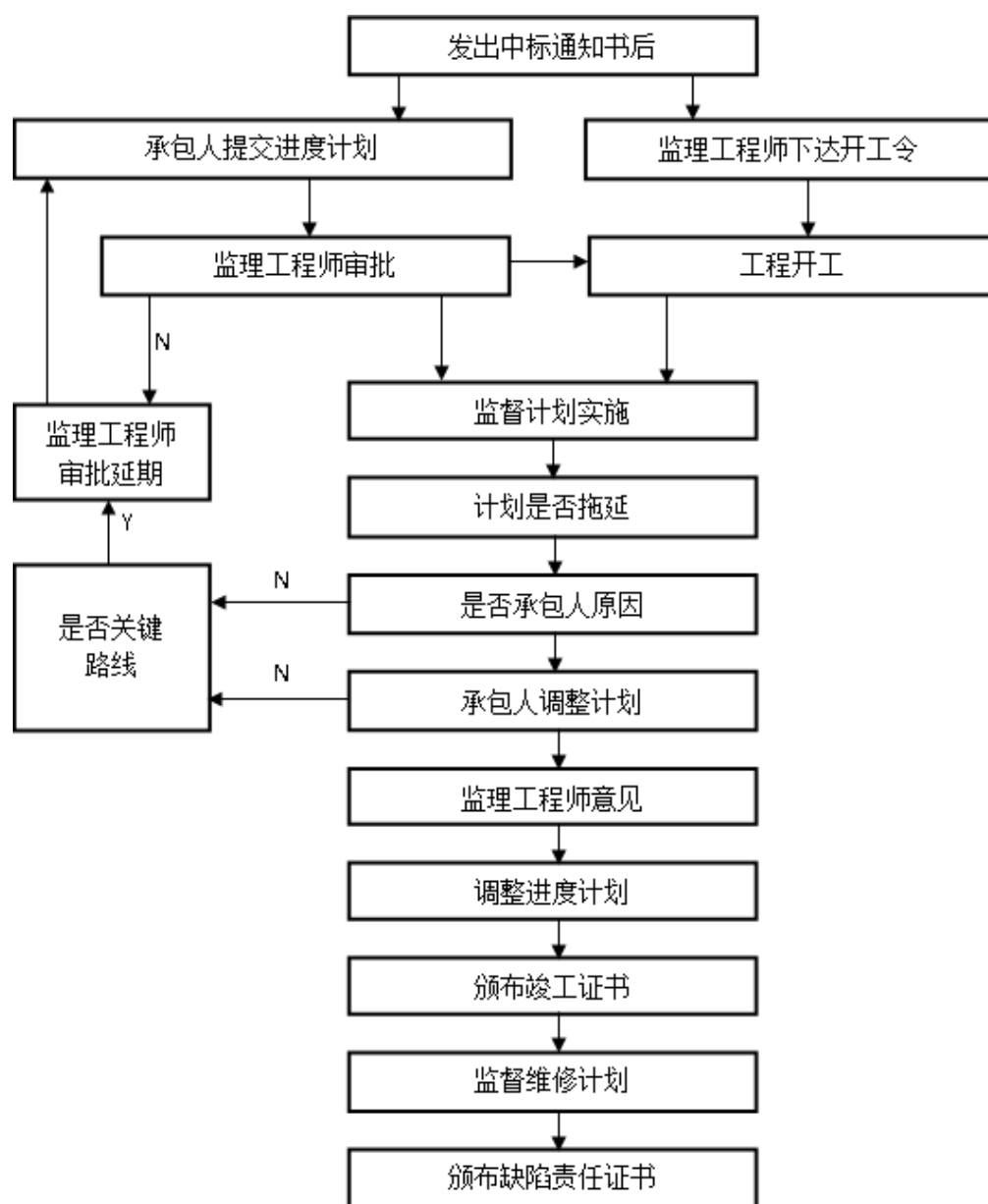


2、中平监理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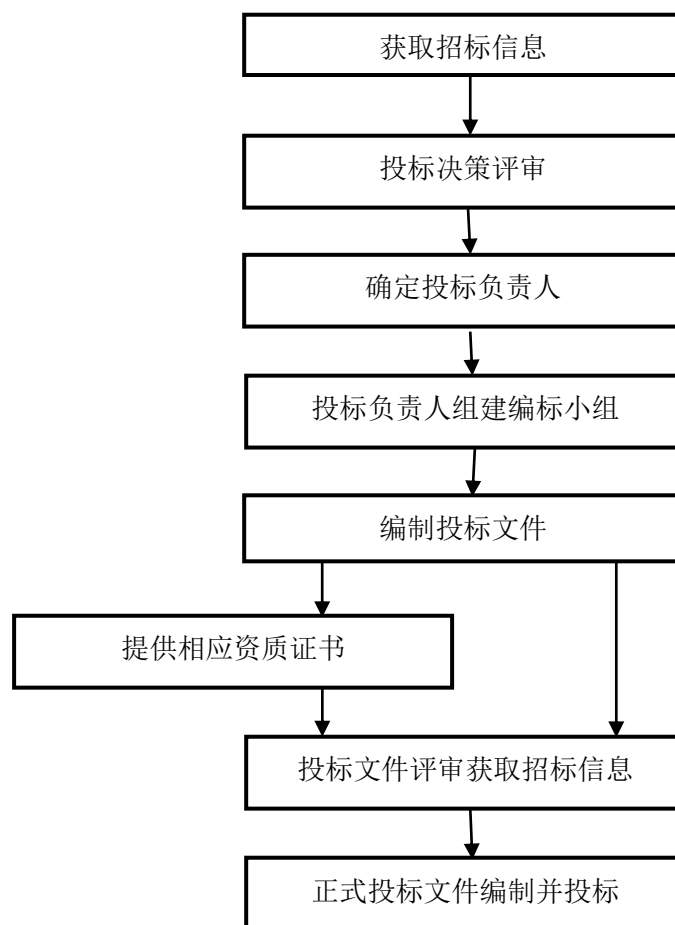
(1) 项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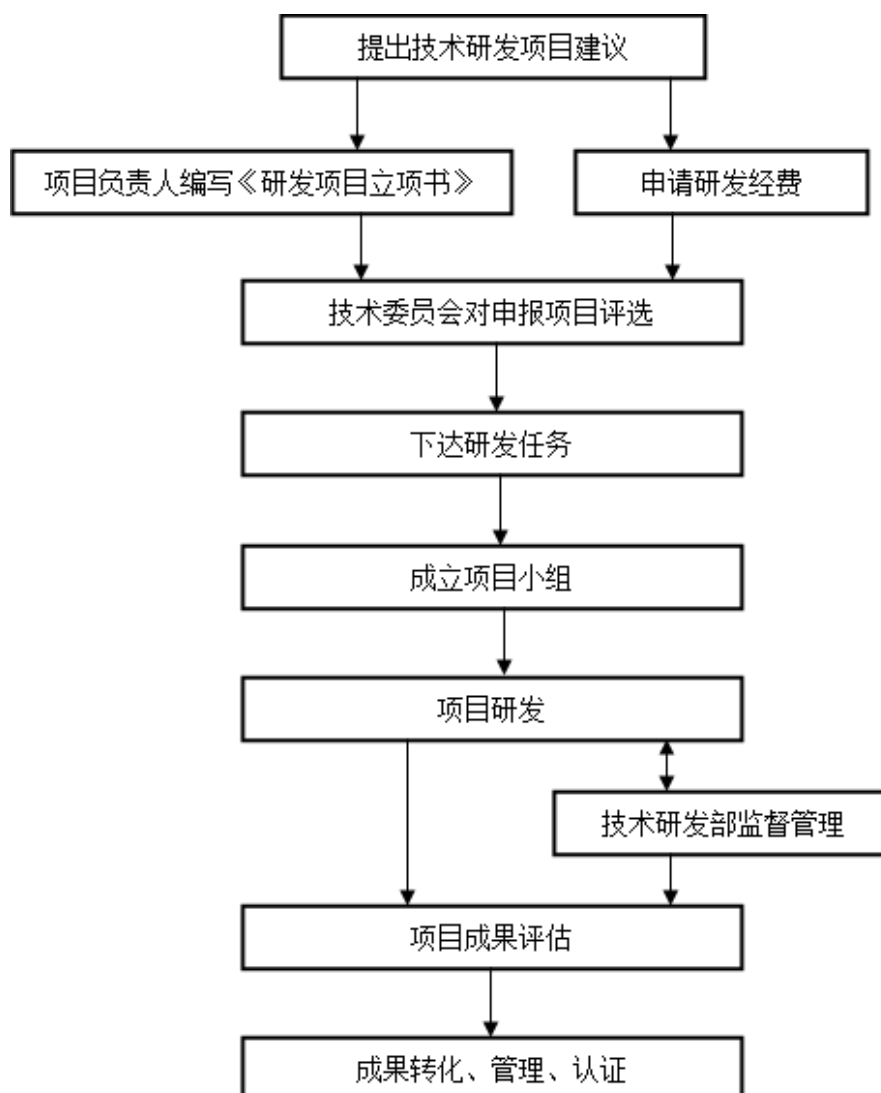
(2) 质量控制流程



3、招投标流程



4、研发流程



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

（一）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自勘察设计业务和监理业务，鉴于勘察设计业务所要求之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均较监理业务高，故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所使用之主要技术集中于勘察设计领域。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技术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公路路线设计进行快速的多方案对比选择，确保路线

走向合理，以运行速度理论指导公路路线方案和线性的选择；综合考虑公路沿线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尽量使公路线形设计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降低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养护维修和改扩建项目设计中，积极采用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

2、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技术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等指标，合理确定道路等级、平纵线形、横断面布置、交叉口形式等；通过测量岩土物理力学参数为工程设计提供基准，在地基处理、路基填料等各环节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使路基工程具有足够强度。综合考虑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寿命估计、维修管理、运输效益等因素，运用优化设计技术，确定路面结构组合及厚度。

3、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技术

在隧道勘察设计项目中，采用结构建模计算分析，比选连拱隧道、小径距隧道及分离式隧道等各方案，并在城市复杂环境条件下合理选择隧道结构型式，为隧道选线及工程经济性、可实施性提供指导；根据隧道项目自身特点，研究特殊环境下隧道施工方法设计、辅助施工措施设计、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监控量测设计，根据隧道施工量测反馈修正设计参数，采用动态设计理念，确保隧道施工安全及结构安全，使隧道结构防水等级及耐久性符合要求。

4、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

根据桥梁所在道路的作用、性质和将来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便于施工养护等因素，按照美观和有利环保的原则进行桥梁设计，使之符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要求。桥梁设计结构满足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具有规定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同时，亦具有结构的附加应力较小等优势。

5、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技术

按照远期规划、近远结合，统筹安排工程管线的空间位置，协调工程管线之间以及城市工程管线与其他各项工程之间的关系。通过综合考虑、合理规范地设

置各类交通设施，确保道路行车快捷通畅，并向道路使用者传递准确交通规则、警告、指引等信息。照明设计遵循安全、适用、经济 and 美观的基本原则，合理选择灯型和布置方式。采用多种绿化形式，以达到空间景色的互相渗透，丰富空间的层次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号	座落	所有权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0832 号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出让	31650.53	2005.12.19-2055.12.19	无
2	厦国土房证第 01191215 号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1 室	中平项目	办公	出让	31650.53	2005.12.19-2055.12.19	无
3	厦国土房证第 01191217 号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2 室	中平项目	办公	出让	31650.53	2005.12.19-2055.12.19	无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0836 号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3 室	股份公司	办公	出让	31650.53	2005.12.19-2055.12.19	无

2、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梁端预应力张拉工艺及连续箱梁结构	发明专利	中平设计院	ZL201410233499.0	2015.4.29
2	轻型组合桥梁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中平设计院	ZL201410322128.X	2015.12.9
3	新型沥青道路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中平设计院	ZL201420418168.X	2015.1.7
4	新型截流井	实用新型专利	中平设计院	ZL201420345245.3	2015.1.7
5	可调式格栅 U 型沟	实用新型	中平设计院	ZL201420428239.4	2014.12.31

	结构	专利			
6	隧道防水构造	实用新型专利	中平设计院	ZL201420417906.9	2014.12.31
7	公路柔性边坡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中平设计院	ZL201420364896.7	2014.12.3
8	适用于狭窄公路上的浅碟形边沟	实用新型专利	中平设计院	ZL201420428097.1	2015.2.25

3、外购软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原 值	净值
海迈 08 清单计价软件（08 平台升级）	6,600.00	0.00
CAD 设计平台	372,787.40	3,458.74
Midas 软件	86,400.00	0.00
midas GTS 岩土和隧道有限元分析软件 V4.2.0	64,500.00	0.00
鸿业土方计算设计软件 HY-ECS	10,000.00	0.00
midas Civil 桥梁结构分析和设计软件 V2012 单机版	51,282.05	0.00
鸿业市政管线软件 V9.0 版本	70,085.47	0.00
理正降水沉降分析软件 V6.0	1,709.40	0.00
理正深基坑支护结构设计软件 V7.0	21,196.58	0.02
海迈计价清单软件 2008 专业版（装饰、园林）	6,762.21	1,408.80
Midas Civil 桥梁结构分析和设计软件 V2013 单机版	20,000.00	5,000.01
同航 BridgeWise 桥梁智绘设计软件 V1.6	68,376.07	48,433.06
midas GTS NX 通用岩土有限元分析软件 V2015	31,623.93	28,988.61
园林软件	2,000.00	1,066.66
公路路面设计程序软件	4,000.00	2,133.34
晨曦工程量清单预结算软件	8,547.00	5,413.09
桥梁结构分析和设计软件	42,735.04	27,421.64
晨曦工程量清单预结算软件	2,991.45	2,916.66
纬地道路交通辅助软件	19,840.00	10,581.34
用友软件	7,056.00	0.00
实验检测软件	9,800.00	0.00
鹰瑞项目管理软件	12,000.00	0.00
福泉扩建试验检测软件	9,800.00	0.00
永武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系统软件	9,800.00	0.00
南惠项目公路质量检验评定系统软件	9,800.00	0.00
福州机场高速公路质量检验评定系统	9,800.00	0.00
金安高速项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系统	11,000.00	0.00
福永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系统	12,200.00	0.00
福泉扩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软件	9,800.00	0.00
建泰项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软件	9,800.00	0.00
沈海复线漳州 AJC2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软件	9,800.00	0.00

漳州沈海复线 J1 监理合同段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系统	9,800.00	0.00
沈海复线福州段检测项目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9,800.00	0.00
漳永高速漳州段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系统	9,800.00	0.00
福泉扩建项目同望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9,800.00	0.00
莆田检测项目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9,800.00	0.00
厦成项目工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11,000.00	0.00
东部快线项目东方思维 HCS 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20,000.00	0.00
长平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系统 V2.0	9,800.00	0.00
合计	1,101,892.60	136,821.96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的办公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所用的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公司从事的业务是以智力密集型为特征的技术服务业，主要生产依靠人力完成，除办公场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外，大部分固定资产为计算机、文字图形输出设备等办公设备和车辆等运输设备，公司与一般的生产型企业不同，不依赖固定资产完成生产经营过程。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676,833.43	5,719,328.93	26.43%	48.22%
运输工具	15,363,177.94	3,037,747.41	46.81%	25.61%
机器及电子设备	4,446,084.13	2,144,742.50	13.55%	18.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86,840.60	958,806.13	12.45%	8.08%
合计	32,823,541.22	11,860,624.97	100.00%	100.00%

鉴于厦门地区房屋土地权属证明合并，公司之房屋及建筑物权属证明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四）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办公场所装修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370,000.00	370,000.00

（五）公司获得的各项资质、资格和奖励成果情况

1、公司取得的各项经营资质

由于公司通过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故各项资质均由子公司持有，公司本身并不持有业务资质。

（1）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5000365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2015-6-17	2020-6-17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5000365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2014-1-20	2018-8-19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500036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13-7-31	2018-6-18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5000362	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2015-6-30	2020-2-5
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5000365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14-1-20	2019-1-20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620060007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丙级；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公路、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2016-8-15	2021-8-14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620060007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岩土工程甲级	2016-8-15	2021-8-14

(2)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交通建设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交监公桥第 099-2014 号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2014-10-11	2018-10-10
2	交通建设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交监公甲第 050-2006 号	公路工程甲级	2014-11-15	2018-11-14

(3)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试验检测证书	闽 GJC 乙 020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2013-8-1	2018-7-31
2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32150P	可出具关于建设工程的具 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5-6-16	2018-6-15

(4)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B1604035020301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 包不分等级	2014-8-15	2019-8-14
2	安全生产许可 证	(闽) JZ 安许证 字[2014]00124	建筑施工	2014-11-17	2017-11-16

2、公司持有的其他资格、认证或与业务相关的文件

序号	名称	编号	认证内容	换/发证日期	有效期	被认证人
1	质量管理 体系 认证证 书	00215Q14466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 理体系要求	2015-8-5	2018-8-4	中平监理
2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00216S11922R0M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要 求	2016-9-21	2019-9-20	中平监理
3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00216E32361R0M	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环境管 理体系要求及使用 指南	2016-9-21	2019-9-20	中平监理

（六）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如下：

1、自有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房屋结构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1	厦国土房证第01191215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1 室	354.19	钢混	2014-10-20	50 年	中平项目
2	厦国土房证第01191217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2 室	328.96	钢混	2014-10-20	50 年	中平项目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0836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3 室	447.94	钢混	2014-2-8	50 年	股份公司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0832号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	327.32	钢混	2014-2-8	50 年	股份公司

2、租赁房产

公司及主要子孙公司主要以自有房产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中平设计院各分公司则主要以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座落
1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20 层 01、07、08 单元
2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杰服饰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7 号第一层
3	中平设计院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琅岐经济局经济发展局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 408 号鸿鑫楼 30309 号房
4	中平设计院福州第一分公司	张年生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2#楼
5	中平设计院赣州分公司	项志盛	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森林公馆 7 栋 603 室
6	中平设计院佛山分公司	白永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2 幢 703 房办公室之三

7	中平设计院广西分公司	汤艳春	桂林市叠彩区下窑村东二环路南洲大桥西旁二楼钢盘混凝土房屋
8	中平设计院贵州分公司	刘旭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央商务区 9 号地块群升世纪广场 A7 栋 5 层 2 号
9	中平设计院海南分公司	陈桂莉	海口市龙昆南路和信广场 2 号楼 2203 房
10	中平设计院江西分公司	朱浩	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 601 室与 606 室
11	中平设计院南平分公司	陈明辉	进步路 68 号佳和馨苑 A 栋 1702 室及附属单身公寓
12	中平设计院宁德分公司	李咏梅	福建省宁德市塔山路 12 号建发绿庄 7 幢 404
13	中平设计院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供销合作社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为会八二一街 319 号 482 房
14	中平设计院漳州分公司	邹嘉龙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民兴北郡 1 幢 310 室
15	中平设计院龙岩分公司	龙岩市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罗区小洋龙铁名苑西区 3#楼 3 层
16	中平设计院重庆分公司	谭斌、黄东、王晶	渝北区龙塔街道兴盛大道 25 号荣升锦瑟华年 1 幢 1-4
17	中平设计院湖北分公司	肖冬香、邹达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1 单元 12 层 01 号
18	中平设计院杏林分公司	张伟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52 号 606#之一
19	中平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黄伟光	深圳市福田区上桥林新村 61 号 301
20	中平设计院四川分公司	周杰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路 3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
21	中平设计拉萨分公司	陈夏明	拉萨市金珠西路 131 号格桑林卡小区 C16-4
22	中平设计三明第一分公司	邓秀萍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66 幢 1205 室
23	中平监理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供销合作社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922 室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含子孙公司）共有员工 949 人，具体结构如下：

①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75	39.52%
31-40 岁	274	28.87%
41-50 岁	174	18.34%
51 岁以上	126	13.27%
合计	949	100%

②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6	2.74%
本科	406	42.78%
大专	287	30.24%
中专及以下	230	24.24%
合计	949	100%

③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	129	13.29%
技术研发	52	5.48%
经营开发	74	7.8%
生产人员	694	73.13%
合计	949	100%

(八) 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部门设置于中平设计院之下，具有专职人员 19 名，负责公司涉及的所有现有业务线和拟拓展的新业务的技术研发工作。

2、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设立于中平设计院，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研发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3,782,570.06	7,567,318.40	8,196,018.03
占中平设计院营业收入比例	4.11%	5.21%	8.28%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和知识产权转化情况

(1) 公司全部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知识产权转化情况
1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新型沥青道路路面结构 适用于狭窄公路上的浅碟形边沟 公路柔性边坡防护结构
2	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技术		
3	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隧道防水构造
4	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梁端应力张拉工艺及连续箱梁结构
5	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可调式格栅 U 型沟结构 新型截流井

(2) 公司具体技术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情况
1	橡胶沥青在滨海重交通路面的应用研究	橡胶沥青具有较高粘度，混合料油膜较厚而不易析漏或泛油，提高了路面的抗老化能力，在高温下具有较大的弹性和弹性恢复性能，改善了路面抗变形能力和抗疲劳开裂的性能，提高了路面的耐久性	该技术已经投入生产应用，在国道 324 线迎国检路面大修工程中，部分路段沥青表面层采用橡胶改性沥青
2	橡胶应力吸收层在路面防反射裂缝中的应用	具有良好的抗反射裂缝和应力吸收功能，能够承受由于下承层的水平位移引起的拉应力或拉应变，阻止下层裂缝尖端延伸至罩面层，可以延缓裂缝的产生	该技术已经投入生产应用中，在国道 324 线迎国检路面大修工程中，全线沥青下封层采用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
3	适用于狭窄道路的浅碟形边沟方案研究	该技术有效减少排水沟的深宽比，增大了公路有效使用宽度，提高了行车和行人安全性，边沟采用砼硬化，便于边沟清理养护，且提高抗冲刷能力	该技术已经应用到多个山区旅游景观道路项目中，充分利用水沟位置增加路面行车会车宽度
4	城市复杂环境超小净距大跨度隧道设计技术的研究	施工方法前后独立设计，先行洞采用分离式隧道开挖方式，后行洞采用小净距隧道开挖方式，先行洞 V 级围岩采用弧形导坑预留核心土法施工，后行洞 V 级围岩采用 DCD 法	该技术已经应用在惠安县螺城至福厦高铁火车站连接线大岭头隧道、厦门北站连接线、海沧货运通道和白云大道道路工程中包含的隧道结构物中
5	轻型组合结构桥梁设计技术研究	在降低桥梁整体造价的情况下，能实现构件在工厂制作，减轻梁体自重，节省材料，降低梁高，缩短工期，工艺简单，保证了施工质量与桥下交通顺畅。	该技术已经投入生产应用中，省道 206 线侨英人行天桥为 2-28m 轻型组合结构，采用了该技术进行设计

6	多排大口径圆形管道给排水工程设计研究	构件采用工厂预制，吊装拼接工艺，避免长时间现场浇筑养护，施工速度快，具有整体成型的平底座，在管道施工时不用现浇筑混凝土管基，现成管道直接拼装，大大减少工期	该技术已经在厦门五缘湾南片区一期工程中应用，排洪渠道自建成后运行稳定
7	柔性边坡方和结合环保绿化的综合应用研究	克服了刚性边坡防护直接全部覆盖或部分覆盖边坡，植被无法生长，难以恢复的缺点	该技术已经投入生产应用中，在厦门山区旅游景观道路配套边坡绿化及防护工程中，柔性边坡防护 13 段长 1,240 米，面积达到 20,387 平方米
8	多因素制约条件下城市立交选型设计	城市立交选址、选型在多因素制约条件下，通过转变设计思路辅以技术措施，选择合理立交形式，以解决主要矛盾，满足立交功能需求	该技术已经运用于公司设计的各互通立交中
9	纤维素泥浆在工程勘察中的应用研究	克服了传统钻井泥浆韧性不够易被地下水冲刷脱落，造成泥浆渗漏和塌孔，难以成孔的缺点，纤维素泥浆使用后能有效解决泥浆渗漏、塌孔问题	该技术已经在多个工程设计项目的前期勘察作业中得以应用
10	可调式格栅网 U 型沟在路面排水中的应用研究	新型 U 型侧沟技术使排水能力更加优秀，既解决市政道路纵坡较小路段路面排水问题，又很好的解决因路面沉降引起的路面与盖板分离问题，保证行车舒适性和道路的整体美观	该技术已经能够投入生产应用中，正在开展后期跟踪观察工作
11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梁端张拉连接新技术研究	本技术核心为多联预应力混凝土现浇桥梁梁端张拉优化技术，设计将腹板预应力钢束锚固至端横梁，距梁端一定距离，相邻箱梁在同位置开槽口，使得每联现浇箱梁张拉空间缩小至梁端槽口范围内，不影响支座的安装与支架装卸	该技术已经应用到了海翔大道后埔立交现浇箱梁的施工中
12	钉形桩双向混凝土搅拌桩工艺研究	水泥土搅拌突破了传统水泥搅拌桩的处理深度，最深可至 24m，双向水泥搅拌桩在水平和垂直方向都能搅拌均匀，沿深度变化很小，使得成桩质量比常规搅拌桩有了较大提高	该技术已经在厦门市海新路二期软土地基处理工程中全面应用，经现场施工试桩，各项成桩指标均优于常规水泥搅拌桩
13	城市综合交通组织设计	通过对各类车辆行驶调查，分析总结行驶规律，对各类车辆交通组织进行有机的组合设计，科学有序的安排停车、行驶区域，及各专用车道的划分，创新的做到各类车型互不干扰，提高了城市交通行驶效率	该项技术已经在厦门北站临时交通组织工程中得到应用

4、公司未来两年主要的研发方向和目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厦门市就上述政策规划提出建设我国首个“海绵城市”规划，并且将继续就市政综合管廊工程加大投入。

公司立足闽南区域，积极响应政策规划，将业务方向重心从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转移至市政建设方向，公司正在组建相应的研发团队，将针对轨道交通工程投入研发力量和技术。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就“海绵城市”及市政综合管廊技术进行了一定的投入，并产生了一定的研发成果。2015 年公司开展了初期雨水净化系统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应用研究和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研究分析两个研发项目的工作，2016 年公司继续开展包括海绵城市绿地分散型截污尘泥汇水系统设计应用和综合管廊内部排水的研究及内部集水井的设计应用等项目在内的研发工作。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供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江锋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1.11-至今	直接持有公司 20.3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33% 的股份
2	胡崇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12-至今	直接持有公司 15.247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74% 的股份
3	洪炼治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1-至今	直接持有公司 4.6875% 的股份
4	林尚昭	核心技术人员	2002.2-至今	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572% 的股份
5	邢喜乐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1.11-至今	直接持有公司 4.6875% 的股份

序号	姓名	任职	供职时间	持股情况
6	林斌	核心技术人员	2001.11-至今	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572% 的股份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①江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②胡崇武，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③洪炼治，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④林尚昭，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交通部监理工程师、交通部试验工程师。1987 年毕业于郑州煤田地质学院；1981 年 12 月至 1983 年 6 月就职于福建省煤田地质局 197 地质队；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读于郑州煤田地质学院；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福建省煤田地质局东辰勘察院任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职务；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监理工程师；2016 年 1 至今，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办任总工程师。

⑤邢喜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监事”。

⑥林斌，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交通土建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中咨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道路设计一室历任技术员、专业负责人、

技术骨干；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道路设计一室任主任、项目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技术审定人；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264,181.77	60,083,272.07
其他业务	-	-
合计	123,264,181.77	60,083,272.0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987,135.81	125,258,952.15	179,728,540.61	109,428,482.12
其他业务	23,076.92	-	47,179.49	-
合计	223,010,212.73	125,258,952.15	179,775,720.10	109,428,482.12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收入	87,288,979.04	35,347,300.90
监理收入	30,517,316.43	20,361,882.38
检测收入	524,685.44	2,306,748.28
工预可收入	2,372,560.42	960,758.25
其他收入	2,560,640.44	1,106,582.26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23,264,181.77	60,083,272.0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收入	136,712,872.37	67,148,001.27	94,486,009.65	48,033,200.15
监理收入	77,383,441.51	51,946,649.22	78,682,672.19	57,170,254.93
检测收入	1,429,827.97	2,307,414.90	2,091,176.69	1,859,013.83
工预可收入	4,983,565.08	2,447,731.73	2,837,082.07	1,442,267.81
其他收入	2,477,428.88	1,409,155.03	1,631,600.01	923,745.40
其他业务收入	23,076.92	-	47,179.49	-
合计	223,010,212.73	125,258,952.15	179,775,720.10	109,428,482.12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1、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769,954.78	32.69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福建省仙游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128,572.64	3.41	勘察设计服务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86,921.00	3.72	监理服务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750,283.00	3.20	监理服务
漳州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02,541.04	3.12	监理服务
小计	82,938,272.46	46.14	-

2、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738,115.06	33.06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6,485,611.32	7.39	勘察设计服务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91,060.00	2.96	监理服务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71,716.00	2.95	监理服务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74,080.00	2.81	监理服务
小计	109,660,582.38	49.17	-

3、公司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522,273.77	31.25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安乡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73,584.92	3.06	勘察设计服务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50,670.80	2.39	监理服务
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56,017.60	3.13	勘察设计服务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85,005.48	2.50	监理服务
小计	52,187,552.57	42.33	-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46.14%、49.17%、42.33%，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但是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9%、33.06%、31.25%，占比较高。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批复，2014年5月6日，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并入厦门市政集团，成为市政集团主要成员公司。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代业主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管理、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外贸易、工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工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业务。

福建地区许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均指定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单位，由其向社会单位公开招标，确定建设项目的各承建单位，再由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各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项目阶段向各承建单位付款。公司与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从2003年建立后，一直保持良好的，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并具有合理性。

除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客户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商品、服务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的商品、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的企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商品、打印及文档整理服务采购，一类为外协

服务采购。

(1) 商品、打印及文档整理服务采购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打印、晒图、文整服务、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作图工具、网络接入系统、通讯系统、电子文档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设计软件、参数分析软件等商品，打印和文档整理服务在相关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不存在供应商垄断的情形。报告期内，商品、打印及文档整理服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出	2,552,975.06	6,426,748.99	5,978,639.66
占比（%）	4.25	5.13	5.46

(2) 外协服务采购

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根据项目性质及业主对时间进度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地理基础数据测绘和部分辅助工作通过外协采购完成。对外进行的外协服务采购包括以下几类：

①外业测绘服务

包括地形图测绘、大地坐标系高程控制测量工作等部分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服务，公司委托其他供应商直接或向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院采购相关报告或数据。依据合同及国家关于测绘工作的规范、规程进行管理与质量控制。

②技术及咨询服务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有时会出现未预料的技术困难，在该种情况下，公司会向外采购技术协作服务以寻求解决。

公司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以报告或咨询意见形式出具的相关服务，并不以分包的形式将该部分技术难题外包给外协供应商。公司仅将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参考，最终通过自有技术解决困难。公司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严

格管控。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复核、审核审定、审查等工作，保证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

③劳务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员工的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但为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对于设计和监理业务过程的辅助性工作及劳务难度较低的小部分工作通过采购劳务外协服务完成。

公司需要采购劳务的环节主要为监理业务中的施工质量检测前序阶段、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前序阶段以及设计制图过程中的准备阶段，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劳务服务	具体内容
监理检测辅助劳务	在公路施工监理试验过程中，对试件的搬运、养护、桩基取芯辅助工作。
勘察辅助劳务	勘察工作开展的前序环节中，针对需要进行辅助性外业工作，包括钻孔、圆锥动力触探等，公司采购相应劳务服务
设计辅助劳务	设计制图过程中，公司采购包括线形绘制、草图整理、图形修改等在内的辅助性劳务

a. 劳务分包

在劳务工作量较小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提供劳务的两家供应商均具有劳务作业资质，分别为具备混凝土劳务施工资质的中铁广源（厦门）建筑劳务公司以及具备勘察劳务资质的福州伟卓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向中铁广源（厦门）建筑劳务公司采购监理检测辅助劳务，向福州伟卓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勘察辅助劳务。

b. 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

在短期需要劳动力且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为控制劳务作业质量，公司也以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的形式采购外协服务。第三方个人依公司要求自行或组织相关人员纳入公司项目组进行管理，根据公司项目组的要求完成劳务工作，工作完成后，相关人员退出公司项目组，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用。第三方个人按公司需求分别提供不同的劳务服务。

2、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劳务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8,176,187.72	28,903,713.74	13,045,505.08
占总成本比例（%）	13.61	23.08	11.9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个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个人供应商情况

姓名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成本比例
邢纪斌	2,254,008.00	监理劳务	2.06%
周剑	1,460,009.00	勘察设计劳务	1.33%
邵宇晨	1,245,657.00	监理劳务	1.14%
邱盛苗	1,100,000.00	勘察设计劳务	1.01%
向延念	905,272.00	监理劳务	0.83%
合计	6,964,946.00	-	6.36%

②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个人供应商情况

姓名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成本比例
邢纪斌	2,662,120.00	监理劳务	2.13%
叶昌勇	2,650,000.00	勘察设计劳务	2.12%
邹洪康	1,740,000.00	勘察设计劳务	1.39%
邵宇晨	1,725,060.00	监理劳务	1.38%
熊含熙	1,487,060.00	勘察设计劳务	1.19%
合计	10,264,240.00	-	8.19%

③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个人供应商情况

姓名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额占成本比例
宋斌	2,700,000.00	勘察设计劳务	4.49%
杨劲松	1,350,000.00	勘察设计劳务	2.25%
何杰	506,430.00	勘察设计劳务	0.84%
黄文化	450,000.00	勘察设计劳务	0.75%
邓继华	382,704.00	勘察设计劳务	0.64%
合计	5,389,134.00	-	8.97%

个人供应商中，邢纪斌系公司监事邢喜乐配偶之兄弟，相关关联交易之具体情况分析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

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

公司之所以采用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的形式采购劳务，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项目周期长短不一，且涉及的劳务环节比重较小，相关工作开展时间短，公司若长期大量保持雇佣劳务人员，将提高公司成本，增加管理风险；为保持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水平，公司采用了雇佣第三方个人提供劳务的方式。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流程和结算方式

在开展勘察设计或监理项目过程中，根据具体项目属性需要，评估项目所在地的综合情况后，若决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签订具体的劳务服务采购合同，个人供应商自行或组织服务队伍派驻项目现场，待劳务工作完成后，公司按合同条款约定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款项，同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构开具劳务发票后提供给公司。

（3）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公司重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质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时，要求所有提供劳务的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上岗前由公司技术或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统一划拨、调度、指派、指导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分包的情形，劳务工作过程和成果的质量均由公司负责控制；公司仅将小部分、非核心的简单重复工作交由个人供应商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引发质量问题的情况；

②公司控制与个人供应商采购服务的结算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均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个人供应商进行支付，所有的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不存在现金交易，完成支付后，公司要求个人供应商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向公司开具发票。

③公司承诺将逐步减少并最终杜绝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以具备劳务资质的法人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对象，逐步减少并最终杜绝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文件，证明涉及向个人采购劳务服务的中平设计院、中平监理均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均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文件，证明中平设计院、中平监理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和交通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平股份全资子公司中平设计院、中平监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其中部分劳务服务提供方为自然人。如中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采购劳务服务等方面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中平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中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免受损害。”

3、服务采购的质量管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于外协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外业测绘部分，公司所采购之服务最终体现为测绘报告，公司主要通过其他供应商代为采购，也有部分直接向具有资质的测绘局采购。公司要求相关报告提供方确保报告质量，并在开展勘察设计或监理业务前通过技术手段对相关报告进行对比性检测，验证报告质量。

技术协作部分，公司要求供应商所派出的人员或团队必须到达项目现场；供应商人员或团队在充分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后，严格按照公司现场工程师或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咨询信息或报告；公司在取得相关信息或报告后，进一步结合自有技术进行反复论证，控制服务质量。

对于劳务服务的采购，在采用分包方式时，公司选取有劳务资质的供应商，

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劳务服务；劳务工作完成后，公司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控制劳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引发质量风险或纠纷的情形。对于向个人采购的劳务，公司的质量管理措施请见前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采购劳务服务而引发法律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4、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模式

在进行外协服务采购，公司依据以往的项目经验估算工作量，之后与外协供应商之间进行协商并参考市场水平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尚未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但为进一步控制质量，已开始着手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筛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服务采购总金额	25,904,446.10	55,870,623.34	36,500,013.9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3.11%	44.60%	33.35%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即为外协服务，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公司外协服务供应商，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福建省海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27,714.00	6.26%	技术协作
2	邢纪斌	2,254,008.00	4.00%	劳务服务
3	厦门城投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713,774.00	3.04%	技术协作
4	周剑	1,460,009.00	2.59%	劳务服务
5	郜宇晨	1,245,657.00	2.21%	劳务服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201,162.00	18.09%	-
2014 年采购合计		56,384,383.91	100.00%	-

（2）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厦门富托路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80,860.00	4.70%	技术协作
2	福建省海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32,070.00	4.64%	技术协作
3	邢纪斌	2,662,120.00	3.50%	劳务服务
4	叶昌勇	2,650,000.00	3.48%	劳务服务
5	福州伟卓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87,305.00	2.61%	劳务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4,412,355.00	18.93%	-
2015 年采购合计		76,132,962.41	100.00%	-

(3) 公司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宋斌	2,700,000.00	8.25%	劳务服务
2	漳平市合顺劳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5.71%	技术协作
3	杨劲松	1,350,000.00	4.12%	劳务服务
4	武汉锐杰辉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43,934.00	3.49%	技术协作
5	厦门弘远创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0,220.00	3.36%	技术协作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164,154.00	24.94%	-
2016 年 1-7 月采购合计		32,732,911.72	100.00%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9%、18.93%、24.94%。公司主要向外采购所需的外协服务，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时间较长，体系建设较为成熟，从业人员多，技术成熟度高，公司所需之外协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垄断性的服务提供情形，公司可选范围较广，可以较为容易地获得替代性服务，更换外协服务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2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所采购之外协服务分为外业测绘、技术协作和劳务服务三类，外业测绘是设计勘察或监理业务的前序环节，仅作为开展项目中的自然参数供技术人员进行参考；技术协作服务部分，公司不以分包形式采购相应服务，也不以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成果作为最终成果。而劳务协作部分，无论是劳务分包还是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均不涉及项目的技术核心部分。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较少，重要性较低。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情况

1、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承包合同及文件

本处披露的重大承包合同及文件是指合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口径下主营业务收入 4%，即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 中平设计院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承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同安康浔路（滨海西大道一进场路段）勘察设计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设计费人民币 8,025,800 元； (2)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人民币 482,200 元； (3) 测量费、地质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014-03-13	正在履行
2	厦门市集美新城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公路以北研发区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 设计费人民币 9,102,300 元； (2) 测量费、地质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014-09-01	正在履行
3	杏滨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前期咨询）合同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用合计人民币 1,166,400 元； (2) 设计费人民币 19,091,300 元； (3) 测量费、地质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013-09-09	正在履行
4	海沧货运通道（马青路-疏通通道段）工程勘察设计及前期咨询合同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用合计人民币 1,421,700 元； (2) 设计费为人民币 16,134,200 元； (3) 测量费、地质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014-10-28	正在履行
5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二期工程（莲河地块）勘察设计公司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15,581,200 元； (2) 测量费、地质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014-10-28	正在履行
6	灌新路（灌口中路-环湾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11,014,400 元； (2) 测量费、地质勘察费	2015-11-25	正在履行

	合同		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 定金额为准。		
7	石阡县旅游快速 通道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铜仁桃源公 路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 司	17,221,580 元	2015-05-04	正在履行
8	毕节双山竹园至 小坝快速通道工 程设计合同	贵州毕节双 山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1,429,687 元	2015-01-27	正在履行
9	集美大道提升改 造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厦门百城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22,109,000 元	2013-06-20	正在履行
10	杏锦路提升改造 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厦门百城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12,476,000 元	2013-06-20	正在履行
11	国道 324 复线与 同集路交叉口立 交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厦门百城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9,134,600 元	2013-09-09	正在履行
12	北站连接线（天 马山-同集路段） 勘察设 计合同	厦门市同安 区路桥建设 投资有限公 司	（1）设计费为人民币 20,351,700 元； （2）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 费为人民币 991,600 元； （3）测量费、地质勘察费 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 定金额为准。	2013-09-30	正在履行
13	海新路 with 翁角路 立交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厦门百城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8,977,700 元	2014-10-28	正在履行
14	国省道干线横十 线（原国道 G319 线）新罗区龙门 朝前至大池北溪 公路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龙岩市新罗 区腾龙公路 建设工程公 司	9,464,338 元	2013-01-05	正在履行
15	联二线（仙游境） 游洋天马至西苑 半林段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仙游县交通 工程有限公 司	1,176 万元	2013-11-15	正在履行
16	都匀经济开发区 道路项目 6 标段 （12 号路）勘察	都匀经济开 发区城市投 资开发有限	9,070,241 元	2014-03-04	正在履行

	设计合同	公司			
17	东孚北路（新国道 324 线-海翔大道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设计费为人民币 8,228,300.00 元 （2）测量费、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测量费、勘察费为准	2016-03	正在履行
18	美峰生态公园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联合体投标）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设计费为人民币 19,325,900.00 元 （2）测量费、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测量费、勘察费为准	2016-03-09	正在履行
19	昭平县凤凰至富罗三合二级公路及昭平县马江至木格中平二级公路项目合同	广西昭平县交通运输局	17,204,000 元	2016-5-5	正在履行
20	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市政道路工程起步区市政配套勘察设计公司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设计费为人民币 14,200,400 元； （2）测量费、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测量费、勘察费为准； （3）测绘费暂定人民币 150,000 元	2016-5-25	正在履行

（二）中平监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104 国道至白塔公路（含吕洞至白花公路及白花至滨海城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20.9 万元	2014-03-07	正在履行
2	国省道干线横九线漳平永福龙车至新罗中甲二级公路（新罗区）改建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龙岩汇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022,000 元	2014-02-24	正在履行
3	集美大道和杏锦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33,700 元	2013-08-29	正在履行
4	福建省京台线建	福州京台高	17,710,867 元	2013-05-16	合同主义

	甌至闽侯公路福州境内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务履行完毕，进入缺陷责任期
5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 J2 标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837,820 元	2013-11-22	正在履行
6	灌新路（灌口中路-环湾大道段）监理工程监理合同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15,500 元	2016-6-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及文件

本处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文件是指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主营业务成本 3%，即金额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以上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联二线(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合作协议书	福建省海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1 万元	2013-11-26	履行完毕
2	海沧货运通道（马青路-疏港通道）工程设计合作协议	厦门富托路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9 万元	2014-11-15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	租金条款	场地座落
1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5-2019.4.14	2014.4.15-2016.4.14，月租金为 62,505.00 元； 2016.4.15-2017.4.14，月租金为 66,256.00 元； 2017.4.15-2018.4.14，月租金为 70,230.00 元； 2018.4.15-合同租赁期满之日，月租金为 74,445.00 元。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7 号虎都世纪大厦写字楼 20 层 01、07、08 单元

2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杰服饰有限公司	2016.2.5-2021.3.31	2016.2.5-2018.3.31, 月租金为 32,107.00 元; 2018.4.1-2020.3.31, 月租金为 34,356.00 元; 2020.4.1-2021.3.31, 月租金为 36,753.00 元。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7 号第一层
3	中平设计院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琅岐经济局经济发展局	2016.3.1-2019.12.31	无偿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 408 号鸿鑫楼 30309 号房
4	中平设计院福州第一分公司	张年生	2015.1.1-2016.12.3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为免租期,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24,316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27,018 元。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2#楼
5	中平设计院赣州分公司	项志盛	2014.11.1-2019.11.1	5000 元/月	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森林公馆 7 栋 603 室
6	中平设计院佛山分公司	白永泉	2015.6.16-2018.2.28	900 元/月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2 幢 703 房办公室之三
7	中平设计院广西分公司	汤艳春	2014.2.18-2019.2.18	9000 元/月, 三年后递增 20%	桂林市叠彩区下窑村东二环路南洲大桥西旁二楼钢盘混凝土房屋
8	中平设计院贵州分公司	刘旭	2014.4.28-2020.4.28	无偿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央商务区 9 号地块群升世纪广场 A7 栋 5 层 2 号
9	中平设计院海南分公司	陈桂莉	2016.5.1-2020.5.1	3,500 元/月	海口市龙昆南路和信广场 2 号楼 2203 房
10	中平设计	朱浩	2016.3.1-2021.2.28	7,000 元/月	南昌市西湖区

	院江西分公司				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 601 室与 606 室
11	中平设计院南平分公司	陈明辉	2015.1.1-2016.12.31	第一年：4200 元/月 第二年：4500 元/月	进步路 68 号佳和馨苑 A 栋 1702 室及附属单身公寓
12	中平设计院宁德分公司	李咏梅	2011.1.1-2018.12.31	第一年每月租金 1500 元，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按前一年租金递增 7%	福建省宁德市塔山路 12 号建发绿庄 7 幢 404
13	中平设计院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供销社	2016.6.9-2019.6.8	无偿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为会八二一街 319 号 482 房
14	中平设计院漳州分公司	邹嘉龙	2015.5.7-2018.5.6	1200 元/月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民兴北郡 1 幢 310 室
15	中平设计院龙岩分公司	龙岩市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7.15-2018.7.15	租金第一年 4300 元/月，第二年 4600 元/月，第三年起 4900 元/月	新罗区小洋龙铁名苑西区 3# 楼 3 层
16	中平设计院重庆分公司	谭斌、黄东、王晶	2010.3.3-2020.3.2	无偿	渝北区龙塔街道兴盛大道 25 号荣升锦瑟华年 1 幢 1-4
17	中平设计院湖北分公司	肖冬香、邹达	2016.1.6-2017.1.6	1,800 元/月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1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南主楼 1 单元 12 层 01 号
18	中平设计院杏林分公司	张伟	2012.5.15-2017.5.15	1,200 元/月	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52 号 606#之一
19	中平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黄伟光	2016.7.1-2019.6.30	5,000 元/月	深圳市福田区上桥林新村 61 号 301
20	中平设计院四川分	周杰	2015.3.17-2018.3.17	5,000 元/月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路 3 号 1

	公司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
21	中平设计 三明第一 分公司	邓秀萍	2016.7.28-2017.7.27	600 元/月	三明市梅列区 乾龙新村 366 幢 1205 室
22	中平设计 拉萨分公 司	陈夏朗	2016.8.1-2018.7.31	6500/月	拉萨市金珠西 路 131 号格桑 林卡小区 C16-4
23	中平监理 莆田分公 司	莆田市荔 城区供销 合作社	2014.7.9-2016.7.8	无偿	莆田市荔城区 镇海办英龙居 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922 室

4、新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署了新的重大业务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中平设计院新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沧鳌冠环湾线 道路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厦门市公路 局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22,920,000 元； (2) 测量费、勘察费以厦 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 额为准	2016-09-29	正在履行
2	北站连接线（天 马山-上湖路段） 勘察设计合同	厦门市市政 开发总公司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12,319,500 元； (2) 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 费用为人民币 767,200 元 (3) 测量费为人民币 603,000 元，地质勘察费为 人民币 3,079,900 元	2016-10-14	正在履行
3	马銮湾新城中心 岛中区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厦门百城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801.88 万元； (2) 测量费、勘察费以厦 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 额为准	2016-08	正在履行
4	马銮湾新城中心 岛东区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厦门百城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1) 设计费为人民币人民 币 1,243.86 万元； (2) 测量费、勘察费以厦 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	2016-09-29	正在履行

			额为准		
5	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三期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 设计费为人民币人民币 8,249,500.00 元; (2) 测量费、勘察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016-12-08	正在履行
6	S201 苍梧京南至梧州人和二级公路前期工作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10,830,000.00 元	2016-11-12	正在履行

(二) 新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机场东进场路（环嶝路-航站楼）勘察设计公司合作协议书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19.78 万元	2016-10-28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工程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检测评估、工程监理等。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并签订合同，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各项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费形成公司利润。

(一) 项目承接模式

公司本身不直接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子公司设有业务部门，负责从收集项目信息至完成项目的一系列工作。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承包项目，由于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或政府指定的管理人。公司获取发包方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指定平台公布的项目招标信息后，组织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投标意向，之后进行标书的制作和投标，中标后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开展工作。

1、项目定价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绝大部分受政府部门主导，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造价等环节均需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中标后一般按照工程总造价的固定比例与发包方协商确定项目收入，但具体的金额需要经价格监管、建设主管等部门的审批确定，公司的设计、监理业务收费标准一般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规范性文件确定。

2、收入结算模式

公司按项目进度与发包方进行收入结算。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进度节点及付款时限，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公司即向发包方要求支付款项。发包方收到公司要求后，向财政部门进行经费申请，再支付给公司。

（二）项目管理及推进模式

公司对于项目管理主要采用项目组责任制及循环审核模式，公司将质量管理作为项目的核心部分。公司项目管理具体由各子公司的生产部门实施，公司最为重要的子公司中平设计院之生产部门为设计所及各分公司，中平监理之生产部门为工程监理部。

公司获取项目后，由生产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安排项目负责人并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负责人与项目小组共同赴项目现场制定总体方案，之后由项目小组组织开展各项工作。负责人需要在项目推动和管理过程中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并检查质量控制和安全情况。产生的工作成果，先由生产部门进行内审，之后由总工办进行审查。对于总工办提出的问题和修改，项目组继续完善，通过循环审查过程，最后将工作成果交发包方。对于设计勘察业务而言，在工作成果交发包方后，公司还必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后续服务，直至项目交竣工。

（三）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用品和仪器设备的采购由行政部门完成，而外协服务的采购则由各项目组根据需要自行提出。服务采购的需求提出后由分管项目的负责人和总工程师进行审批。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两种模式：金额较小，较为简单的外

协服务，公司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而对于较为复杂、涉及金额较大的外协服务，公司采取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一般采用按项目进度付款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报酬。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研发部门为中平设计院研发部，该部门共有 19 名专职员工，其专业领域涵盖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在具体的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采用跨部门协同成立研发小组的模式，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研发小组的核心人员，其他研发人员以研发小组工作为重心，使协同效用最大化。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周期一般控制在一年左右，以满足具体项目的技术需求。

（五）分公司管理模式

分公司主要由中平设计院设立，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出于管理及控制风险，中平设计院制定了《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从业务范围、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六个方面进行实施管理。为了顺利实施该管理办法，公司要求分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及时汇总经营情况并上报，中平设计院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就分公司存在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1、经营管理

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在中平设计院获批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总部对分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行了统一监督和管理。关于分公司开展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的业务合同统一由总公司与业主签订，统一安排招标文件制作及技术支持。

2、技术质量管理

公司总部对分公司开展业务的招标文件全部汇总到总工办，由总工办安排各专业分管的副总审查质量并讨论修改后，再由总公司统一安排设计、发图、出版。报告期内，分公司开展业务项目由公司总部统一技术指导、材料制作、质量管控，并最终完成项目质量环节的管控。

3、人员管理

分公司在职的员工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福利保险。分公司负责人通过选聘任职，不存在在外兼职等情况。

4、财务管理

现所有分公司独立核算，财务会计纳入中平设计院统一管理。分公司对外开展业务均由中平设计院统一收取收入资金，资金成本由分公司申报后进行统一划拨。中平设计院每年不定期对分公司进行审计。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中国证券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设计咨询、工程监理（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前的地质勘探，设计咨询、试验检测、工程监理）（121111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 工程技术”。

2、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交通部、住建部、环保部、商务部等部门。中国工程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福建省工程咨

询协会等组织为行业内的自律性协会。

目前，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市场主体准入资格的监管。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机构，须取得住建部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建、市政、人防、水利水电资质。从事设计、工程施工等活动的企业也须具备法定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不断的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工程咨询服务业的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的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层级	名称	实施日期	编号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5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5.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62 号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3.4	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005.12.1	交通部令2005 年第12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4.4.9	交通部令2014 年第7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9.1	建设部令第160 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8.1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对福建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较为重要的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年1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包括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等，并确定了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2011年5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专项规划	主要阐述“十二五”规划期内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对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是各市、县制定交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
2011年4月	交通部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
2013年2月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2015年5月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厦漳泉大都市区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	提出厦漳泉三大区综合交通一体化的发展基础和要求，明确其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制定未来这几个地区交通的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
2015年10月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修编）	明确福建省未来（2015-2030）高速公路发展的目标与定位、规划原则，以及修建高速公路的实施方案和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等。
2016年6月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明确了“十三五”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五年福建省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二）行业发展历程

公司所属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是以智力密集型为主要特征的第三产业，运用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等多学科综合性的知识和经验，为客户对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和实施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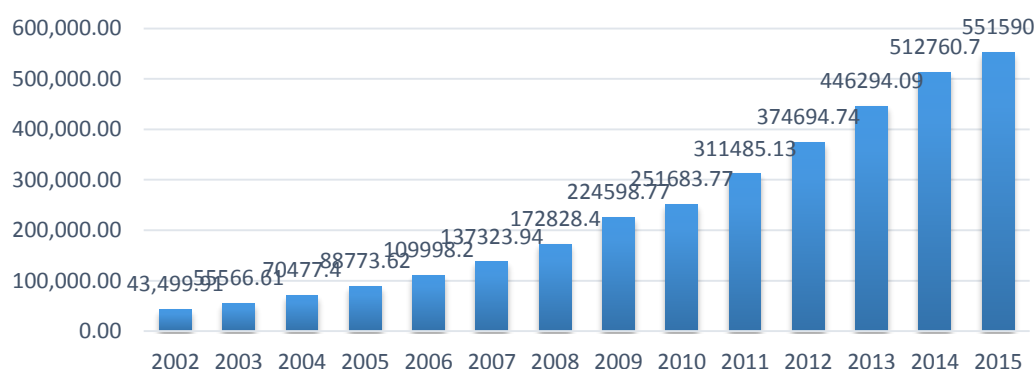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在我国发展较快，主要依托国家政策及基础设

施建设整体规划发展，行业内的企业密集，成熟的大型上市公司数量多，整体发展进入平稳期，需求增长率稳中有升，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明朗，用户性质、特点和需求产生的来源稳定，整体盈利能力不再大幅度增长，主要技术已经定型，差异化竞争程度下降，行业的进入壁垒如资金、人员、资质等很高。目前该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

（三）行业规模及市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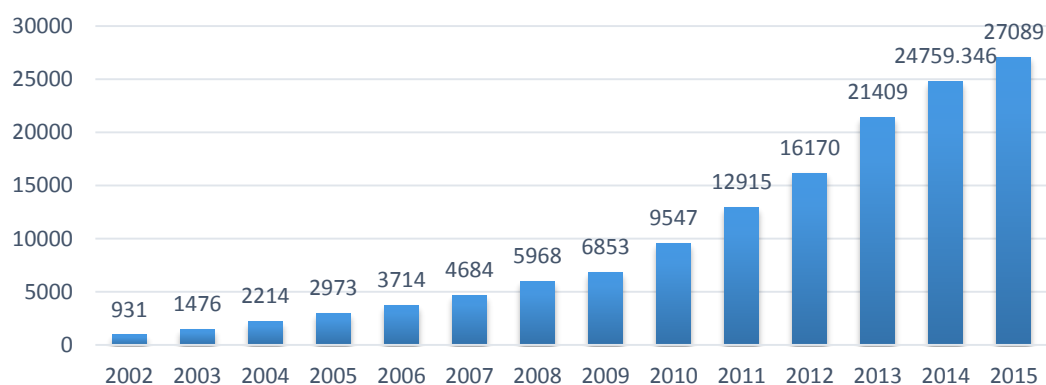
2002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2 年的 4.3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5.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58%。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口径与勘察设计行业基本一致。从勘察设计行业来看，其营业收入从 2002 年的 93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7,089 亿元，增加了 29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60%。从监理行业来看，整体营业收入从 2005 年的 192.8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63.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57%。

2002-2015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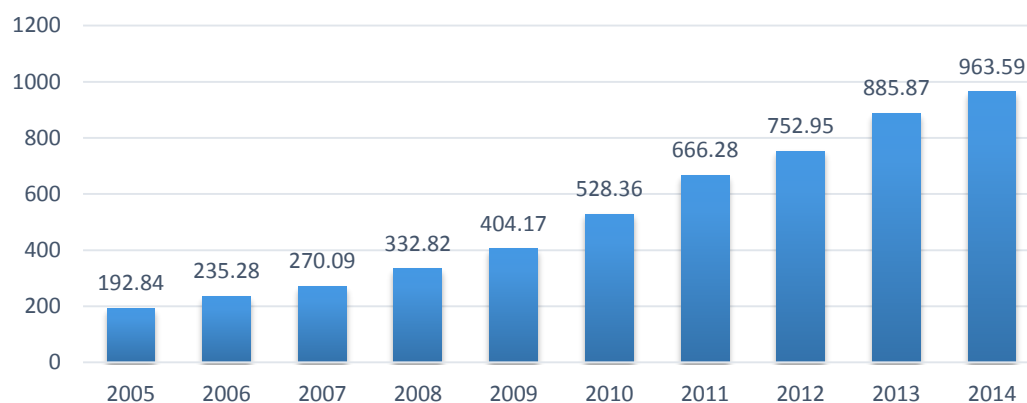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2-2015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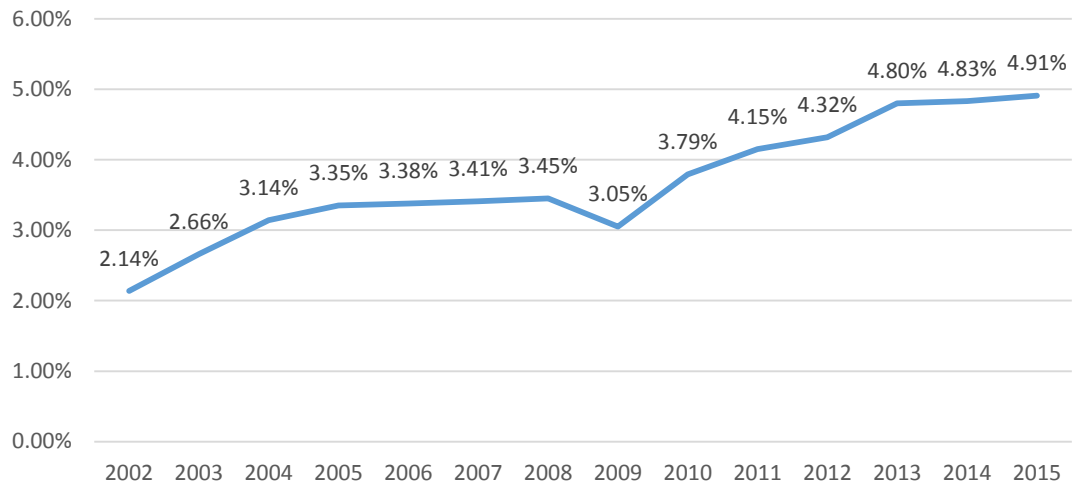
2005-2014年我国监理行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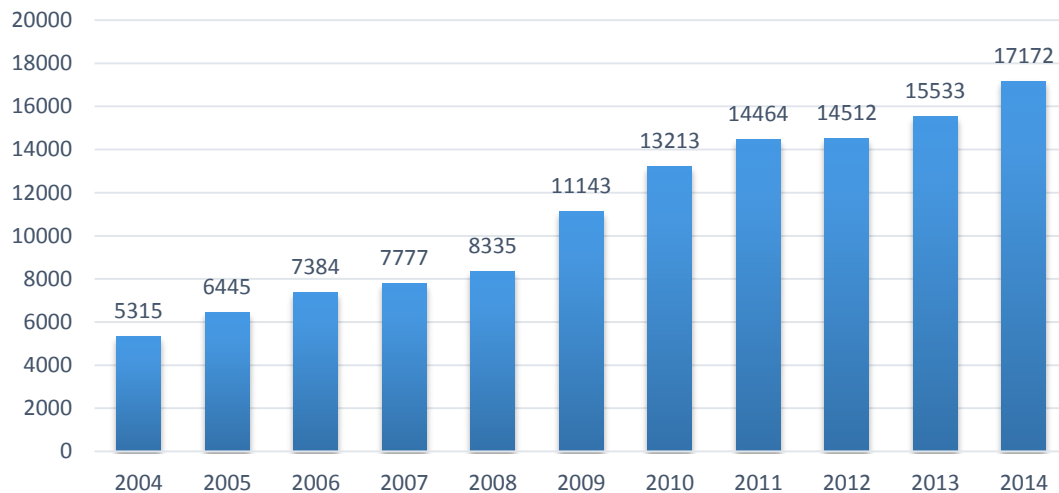
我国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桥梁、轨道交通、隧道工程等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基础设施工程技术与服务业与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入亦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2004 年，我国基础交通设施，如公路、道路、桥梁固定资产投资只有 5315 亿元，到了 2014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了 17,172 亿元，增长了 3.2 倍，给基础设施工程技术与服务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2002-2015勘察设计行业收入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2014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以福建省为例，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所印发之《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十三五期间，福建省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累计完成投资突破 5700 亿元，顺利实现“市市通快铁、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干线、村村通客车”目标，“两纵三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基本形成，全省交通总体适应、局部适度超前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勘察设计行业收入占

固定资产投入 4.5%之比例进行估算，2016 年-2020 年，仅在福建省，相关市场就将达到 256.5 亿元。

（四）行业发展趋势

工程设计勘探、监理等项目技术服务收入通常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因此，行业市场空间与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投资项目及规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仍以公司现阶段主要市场福建省为例，福建省 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1,628.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2%，2016 年 1 月 12 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围绕扩大有效需求，福建省 2016 年将完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7300 亿元，针对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等重大项目重点投入，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在国家大力倡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背景下，预计相关行业将呈现以下基本的发展趋势：

1、行业侧重点转移

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于高速公路网和城市道路网的建设。2013 年，全国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8,356 亿元，2005 至 2014 年，全国公路里程数由 335 万公里增长至 446 万公里，高速公路网络初步形成。2014 年开始，我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政策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由高速公路网转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轨道交通建设，这将导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的侧重点发生转移，对专业性人才的要求和专门技术的需求也发生变化。

2、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建设所带来的大规模投资，为建筑业的平稳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工程勘察、设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对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但工程技术服务业将很难出现爆发式的增长，但本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及地

方各级政府重视，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让整个行业持续保持平稳发展。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我国“十三五”期间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并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体系、水运安全保障、新型城镇化、城市一体化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14 年 12 月，我国公布了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名单，新型城镇化提出要实现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目前，我国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与大中城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存在对未来的基础设施需求较大，有助于设施行业的持续发展。

（2）国家重点扶持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工程咨询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而《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由此可见，工程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

随着新一届政府的深化改革，市场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越发的重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更是强调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各项审批权的清理和下放，交通咨询行业存在的“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现象将逐渐消失，随之而来的将是更加开放、更加市场化的竞争环境。行业、地区封锁及部门垄断的打破，将十分有利于具备资质和品牌优势的工程咨询企业在全国市场进一步扩张和渗透。

2、不利因素

（1）市场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使行业发展不规范的情形依然存在，工程勘探、设计企业为满足盈利性要求往往选择向业妥协，同时分布地区业主招投标时存在人为设置不当的市场准入条件、备案制度不规范等情形，阻碍了合理的竞争。行业内存在上下游环节单位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管控不严，对行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上主体的行为约束的不足，也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高端专业人才匮乏

工程勘察、设计业为技术性、知识性较强的行业，对于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各类高端专业人才有较大供需缺口。就短期从专业人才来看，受制于现行的行业人才培养机制，对于持有高级资质和项目经验丰富的高端专业人才仍存在缺口。高端专业人才市场供给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行业内的人才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相关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全国市场

在全国市场上，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国内主要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主要特点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子公司。现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公路、交通、特大桥梁、隧道、市政道路）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在公路行业勘察设计单位中连续十年排名第一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子公司，员工740人，拥有公路行业、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自1978年以来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300多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子公司，职工近3,000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设计（公路及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200多项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建筑、轨道）等多项甲级资质。多次获得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奖、鲁班奖、

	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累计获得国家、部、市级科技进步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和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奖等各类奖项600多项

公司在福建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公司名称	特点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是福建省经交通部批准的具有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双甲级、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试验检测乙级的监理单位。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甲级监理业务；承担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甲级监理业务；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各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桥隧、水运等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投资）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代建。已获取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认定的“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和“甲级工程（投资）咨询”资质；在业务发展上，现已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道路桥梁、港口码头、网络通信等各类工程的项目管理、代建、投资咨询、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等服务业务从厦门拓展到福州、泉州、漳州、龙岩等全省各地。

注：上述信息来自相关企业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二）相关市场的主要竞争壁垒

工程技术服务的质量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起到保证的作用，不合格的技术服务将直接危及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历来都有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检测和验收。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人才、从业经验、品牌以及硬件设备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并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咨询活动。因此本行业的企业必须获得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而资质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人才是衡量一个技术服务机构水平的重要标准，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多少、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相关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能否参与相关业务活动的重要影响因素。拥有长期实践经验的服务机构不仅能够快速掌握各种新技术，而且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可以创新性地提出新的技术服务手段而领先于行业的其他竞争者。

3、从业经验壁垒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监理等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品牌壁垒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业务是一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作，对人才等因素要求较高，业内客户非常注重技术服务业务的权威性。对于客户而言，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因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

（1）公司具有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扎根于福建省，在福建省内特别是以厦门为中心的闽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质量技术口碑，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锋现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实际控制人胡崇武为厦门大学兼职教授。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将质量控制作为工作重点，受到公司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与各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福建地区具有较强的业务资源获取能力，对客户拥有较高的粘性。公司拥有的本地化服务团队能够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带给客户良好的合作体验。

（2）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团队

公司一直较为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和研发能力的培养工作。公司设有专门研发部门，有专职研发人员 19 名，负责技术难题攻关工作和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态势。除专门技术团队以外，公司为所进行的各个项目均配置了技术研发人员，负责项目推进工作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公司经历十多年的发展，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目前共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 项发明专利技术，公司技术成果均能运用于实际经营当中，在同等规模的公司中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团队。

2、劣势

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在业内的知名度较低，目前主要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公司在福建省内具有较为扎实的经营基础，但是在全国市场则仍属于小规模竞争者，虽然公司积极在各地设立分公司以开拓本地市场，但实现业务快速扩张仍需时日。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立足基础，建设全业务线公司集团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秉持质量为先的基本方针和经营理念，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为基础，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同时加大人才招聘和获取新资质的力度。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重心开始向市政建设和轨道交通转移，公司也在积极改变主要业务方向。公司人才素质全面，正在组建各新业务团队。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以轨道交通监理、智能交通设计勘察、全参数检测业务、特种工程（桥隧加固工程）作为新业务方向进行大力拓展，公司已经取得或正在取得相应资质，为全业务建设奠定基础。

2、注重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工作，公司设有专门研发部门为公司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已经就经营涉及的技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2 项。公司仍将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并响应国家政策指引，将技术研发工作与城市建设热点相结合。厦门市政府提出建设“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思想后，公司将部分研发工作转移到海绵城市各技术项目的开发和投入上，2015 年已经就上述方向进行了技术开发并产生一定成果，公司在未来将继续投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没有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练江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工作，公司监事仅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明确规定，部分会议通知及记录资料不完备等。

股份公司阶段，中平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权利，同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平设计院下属龙岩分公司存在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2月4日，龙岩市长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所属车辆进行行政处罚，因其车牌号为闽FBY721的小型汽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对其处以100元罚款。

2015年5月14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对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地税思简罚（2015）96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逾期申报纳税，决定对其处以800元罚款。

2015年5月14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对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地税思简罚（2015）96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逾期申报纳税，决定对其处以350元罚款。

2016年4月21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对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思国税简罚[2016]158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申报2016年第一季度增值税，决定对其处以100元罚款。

公司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及相应的滞纳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受到过行政处罚，但金额均较小，且公司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公司已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税务、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子公司中平技术也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提供前期咨询和科研、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监理等。”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企划发展部、财务部、审计部和行政部；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中平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且厦门中平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下设 20 家分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中平设计院、中平监理、中平检测及中平技术已在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且公司的5家全资子公司、1家孙公司及子公司下设的共21家分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且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江锋作为公司主发起人之一（最大单一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0.3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33% 的股份；胡崇武作为公司主发起人之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5.247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74% 的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10%。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暨董事会全体成员江锋、胡崇武、杨世荣、陈年生、洪炼治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其中江锋直接持有公司 20.3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33% 的股份；胡崇武直接持有公司 15.2475% 的股份，通过合伙企业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74% 的股份；杨世荣及洪炼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6875% 的股份，陈年生直接持有公司 4.6131% 的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50.4463% 的股份，共同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五名股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江锋、胡崇武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9-15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五201室A区193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法定代表人	江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江锋	56.15%
	胡崇武	43.85%

(2)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9-28
认缴出资额	1028.2668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五201室A区194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4%	
	俞献秀	4.22%	
	林尚昭	4.22%	
	武萍	4.22%	
	彭兴宇	4.22%	
	林金樽	4.22%	
	林斌	4.22%	
	胡献文	4.22%	
	洪德佩	4.22%	
	王建昕	4.22%	
	林双福	4.22%	
	徐光荣	4.22%	
	陈岩妍	4.22%	
	陈坤成	4.22%	
	何长发	4.22%	
	林双全	4.22%	
	郁珊珊	4.22%	
	丁美玲	4.22%	
	何玉英	2.11%	
	郑跃胜	2.11%	
	陈小江	2.11%	
	刘新民	2.11%	

	黄哲兴	2.11%
	杨剑	2.11%
	张华	2.11%
	练江峰	2.11%
	邢志华	0.704%
	林坤	0.704%
	郑一榜	0.704%
	张锦堂	3.52%
	苏玉芬	1.41%

报告期内，关联方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因此，截至调查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

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将双倍返还所占用资金。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

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通知工作；（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通知工作。若董事长或其关联方系资金占用方，则上述措施由监事会主席实施。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是为了防止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对公司资产的占用，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以及公司现有及今后的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该制度考虑到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多种情况，建立了股东及各层级的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董事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等均可对控股股东形成有效制约，因此该制度可以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平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在与中平股份发生交易行为时，将按照中平股份已确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履行义务，严格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谋求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害中平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也不谋求以法律、法规及中平股份章程禁止的方式使用中平股份资金。

中平股份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中平股份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状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锋	董事长	10,313,380	20.3500
2	胡崇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7,727,433	15.2475
3	杨世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75,625	4.6875
4	洪炼治	董事、副总经理	2,375,625	4.6875
5	陈年生	董事	2,337,919	4.6131
6	蔡建敏	监事会主席	2,375,625	4.6875
7	邢喜乐	监事	2,375,625	4.6875
8	练江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29,881,232	58.9606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长江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胡崇武通过昌灝资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练江峰作为众雄投资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众雄投资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来源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
1	江锋	2.3808（通过昌灝资管持有）	0.4833	自有资金	董事长
2	胡崇武	1.8592（通过昌灝资管持有）	0.3774	自有资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练江峰	2.11	0.4286	自有资金	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已作出了依法锁定股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领取薪酬
江锋	董事长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中平施工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平项目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
胡崇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蔡建敏	监事会主席	中平监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是
		中平设计院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平施工图审查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平技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平项目管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平检测	监事	孙公司	否
陈年生	董事	中平设计院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是
杨世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平设计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是
洪炼治	董事、副总经理	中平监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江锋及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崇武存在对外投资外（其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第七部分“同业竞争”），其他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整体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变动日期	2013.12.16-2015.6.29	2015.6.29-2015.12.25	2015.12.25-2016.4.5	2016.4.5 至今
董事会/执行董事	江锋（董事长） 胡崇武 陈年生 杨世荣 邢喜乐	江锋（董事长） 胡崇武 陈年生 杨世荣 洪炼治	江锋（董事长） 胡崇武（副董事长） 陈年生 杨世荣 洪炼治	
监事	蔡建敏	蔡建敏 邢喜乐	蔡建敏（监事会主席） 练江峰（职工代表监事） 邢喜乐（股东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胡崇武（总经理）		胡崇武（总经理）	胡崇武（总经理） 洪炼治（副总经理） 杨世荣（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设置董事会，由江锋、胡崇武、陈年生、杨世荣、邢喜乐 5 人组成，江锋任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邢喜乐董事职务，选举洪炼治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江锋、胡崇武、陈年生、杨世荣、洪炼治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锋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胡崇武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在公司设立初期由蔡建敏担任，2015 年 6 月 29 日增加选举邢喜乐为监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蔡建敏、邢喜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练江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建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副董事长胡崇武兼任。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锋为董事长，选举胡崇武为副董事长，同时聘任胡崇武为总经理。2016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洪炼治为副总经理，杨世荣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的原因

1、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在设立阶段即设置董事会，由江锋、胡崇武、陈年生、杨世荣、邢喜乐 5 人组成，江锋任董事长。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蔡建敏一人任监事。2015 年 6 月公司免去邢喜乐董事职务，选举洪炼治为董事，并增加选举邢喜乐为监事，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设立监事会，造成了监事的变动。

2、高管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管人员仅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造成了高管人员的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6〕13-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14,883.83	38,739,377.78	40,902,14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65,454.62	30,487,862.23	14,474,862.40
预付款项	2,101,445.49	894,007.35	439,771.26
应收利息		29,282.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51,936.78	14,942,637.34	13,591,210.2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5.16		
其他流动资产	57,055,335.09	82,154,982.01	75,949,454.59
流动资产合计	179,391,340.97	167,248,148.90	145,357,44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60,624.97	11,052,400.24	11,566,375.36
在建工程	37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821.96	79,619.19	143,51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3,498.74	573,023.48	734,25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322.81	221,858.28	178,22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9,268.48	11,926,901.19	12,622,368.83
资产合计	193,870,609.45	179,175,050.09	157,979,811.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38,453.39	13,171,514.06	8,688,179.88
预收款项	783,779.00	2,651,756.00	2,503,166.84
应付职工薪酬	8,414,076.21	12,710,844.41	15,211,686.75
应交税费	7,526,638.27	7,210,044.34	8,476,36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33,812.76	15,846,487.09	12,844,28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3,767.62	200,000.00	2,871,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560,527.25	51,790,645.90	50,594,88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560,527.25	51,790,645.90	50,594,880.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80,000.00	50,680,000.00	26,680,000.00
资本公积	5,891,490.41	5,891,490.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709.64	334,709.64	5,788,561.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403,882.15	70,478,204.14	74,916,370.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10,082.20	127,384,404.19	107,384,931.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9,310,082.20	127,384,404.19	107,384,931.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3,870,609.45	179,175,050.09	157,979,811.9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54,887.15	154,680.50	431,16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409,100.00		
应收利息		29,282.19	
应收股利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56,584.95	34,025,844.95	26,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220,572.10	37,709,807.64	26,931,16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55,230.81	19,855,230.81	19,855,230.81
投资性房地产	2,672,355.33	2,786,046.60	2,980,945.92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7,586.14	22,641,277.41	22,836,176.73
资产合计	59,748,158.24	60,351,085.05	49,767,336.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155,000.00	
预收款项	1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240.00	10,240.00	125,116.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240.00	165,240.00	125,11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0,240.00	165,240.00	125,116.2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80,000.00	50,680,000.00	26,680,000.00
资本公积	6,066,721.22	6,066,721.22	175,230.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709.64	334,709.64	5,788,561.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6,487.38	3,104,414.19	16,998,428.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67,918.24	60,185,845.05	49,642,220.7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9,567,918.24	60,185,845.05	49,642,22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748,158.24	60,351,085.05	49,767,336.93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3,264,181.77	223,010,212.73	179,775,720.10
其中：营业收入	123,264,181.77	223,010,212.73	179,775,720.10
二、营业总成本	83,330,934.73	170,887,089.64	149,360,579.69

其中：营业成本	60,083,272.07	125,258,952.15	109,428,48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8,355.71	5,299,771.45	5,031,236.11
销售费用	6,789,177.19	11,240,458.92	6,869,876.22
管理费用	15,116,939.79	29,855,464.41	30,672,855.73
财务费用	-939,072.76	-1,889,583.66	-2,276,337.44
资产减值损失	442,262.73	1,122,026.37	-365,53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33,247.04	52,123,123.09	30,415,140.41
加：营业外收入	331,676.66	751,345.33	2,446,144.66
减：营业外支出	178,669.34	109,713.65	666,45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84.17	48,766.50	19,44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86,254.36	52,764,754.77	32,194,827.80
减：所得税费用	8,160,576.35	9,765,282.44	10,594,22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8,000.00	408,000.00	-
其中：营业收入	238,000.00	408,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855,926.81	343,735.82	-522,046.20
其中：营业成本	113,691.27	194,899.32	194,89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88.00	101,390.72	12,278.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0,725.00	936,993.50	63,822.50
财务费用	-180,377.46	-889,547.72	-793,046.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926.81	33,564,264.18	522,046.2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83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926.81	33,561,432.13	522,046.20
减：所得税费用		17,807.79	133,58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926.81	33,543,624.34	388,465.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7,926.81	33,543,624.34	388,4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926.81	33,543,624.34	388,46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779,221.44	216,500,983.71	192,775,00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50.63	5,523,549.18	6,433,60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09,872.07	222,024,532.89	199,208,61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11,468.28	61,255,151.64	43,801,77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3,742.27	78,848,944.33	70,526,05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6,619.13	23,768,970.80	21,660,59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0,568.19	30,594,924.85	26,701,7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42,397.87	194,467,991.62	162,690,1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474.20	27,556,541.27	36,518,47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0.00	56,250.00	41,19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6,609.66	297,941,809.30	209,600,58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01,259.66	297,998,059.30	209,641,78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3,227.81	2,170,967.41	3,010,10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0,000.00	302,500,000.00	251,3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93,227.81	304,670,967.41	265,084,1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8,031.85	-6,672,908.11	-55,442,32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405.38	6,467,562.19	813,1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405.38	6,467,562.19	11,493,1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6,400.00	12,069,60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62.35	6,677,132.71	2,542,2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62.35	29,723,532.71	14,611,80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43.03	-23,255,970.52	-3,118,64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99,349.08	-2,372,337.36	-22,042,48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1,097.06	36,323,434.42	58,365,92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50,446.14	33,951,097.06	36,323,434.42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42.32	408,000.00	64,9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42.32	408,000.00	64,96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000.00	373,7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36.00	262,625.23	76,43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285.80	410,619.85	11,2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321.80	1,047,005.08	87,6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679.48	-639,005.08	-22,73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7,986.13	135,862,525.38	148,794,37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7,986.13	165,862,525.38	148,794,37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42,500,000.00	1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9,100.00	142,500,000.00	189,1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8,886.13	23,362,525.38	-40,385,62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00,000.00	10,6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0,206.65	-276,479.70	-29,728,36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80.50	431,160.20	30,159,52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4,887.15	154,680.50	431,160.20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5,891,490.41	-	-	334,709.64	-	70,478,204.14	-	-	127,384,40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80,000.00	5,891,490.41	-	-	334,709.64	-	70,478,204.14	-	-	127,384,40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1,925,678.01	-	-	31,925,678.01
(一) 净利润							31,925,678.01			31,925,678.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1,925,678.01	-	-	31,925,678.0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5,891,490.41	-	-	334,709.64	-	102,403,882.15	-	-	159,310,082.2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80,000.00	-	-	-	5,788,561.16	-	74,916,370.70	-	-	107,384,9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80,000.00	-	-	-	5,788,561.16	-	74,916,370.70	-	-	107,384,93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5,891,490.41	-	-	-5,453,851.52	-	-4,438,166.56	-	-	19,999,472.33
(一) 净利润							42,999,472.33			42,999,472.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2,999,472.33	-	-	42,999,472.3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334,709.64	-	-17,334,709.64	-	-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709.64		-334,709.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00,000.00	5,891,490.41	-	-	-5,788,561.16	-	-30,102,929.25	-	-	-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24,000,000.00	5,891,490.41			-5,788,561.16		-30,102,929.25			-6,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5,891,490.41	-	-	334,709.64	-	70,478,204.14	-	-	127,384,404.19

(续表)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0,680,000.00			5,749,714.65		65,354,612.21			97,784,32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0,680,000.00	-	-	5,749,714.65	-	65,354,612.21	-	-	97,784,32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680,000.00	-10,680,000.00	-	-	38,846.51	-	9,561,758.49	-	-	9,600,605.00
（一）净利润							21,600,605.00			21,600,605.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1,600,605.00	-	-	21,600,605.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80,000.00	-10,680,000.00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80,000.00									10,6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0,680,000.00								-10,68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38,846.51	-	-12,038,846.51	-	-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46.51		-38,846.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80,000.00	-	-	-	5,788,561.16	-	74,916,370.70	-	-	107,384,931.86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6,066,721.22	-	-	334,709.64	-	3,104,414.19	-	-	60,185,84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80,000.00	6,066,721.22	-	-	334,709.64	-	3,104,414.19	-	-	60,185,84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7,926.81	-	-	-617,926.81
(一) 净利润							-617,926.81			-617,926.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17,926.81	-	-	-617,926.8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6,066,721.22	-	-	334,709.64	-	2,486,487.38	-	-	59,567,918.24

（续表）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80,000.00	175,230.81-	-	-	5,788,561.16	-	16,998,428.74	-	-	49,642,22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80,000.00	175,230.81	-	-	5,788,561.16	-	16,998,428.74	-	-	49,642,22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5,891,490.41	-	-	-5,453,851.52	-	-13,894,014.55	-	-	10,543,624.34
(一) 净利润							33,543,624.34			33,543,624.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543,624.34	-	-	33,543,624.3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334,709.64	-	-17,334,709.64	-	-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709.64		-334,709.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00,000.00	5,891,490.41	-	-	-5,788,561.16	-	-30,102,929.25	-	-	-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4,000,000.00	5,891,490.41			-5,788,561.16		-30,102,929.25			-6,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80,000.00	6,066,721.22	-	-	334,709.64	-	3,104,414.19	-	-	60,185,845.0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5,749,714.65		16,648,810.17			38,398,52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5,749,714.65	-	16,648,810.17	-	-	38,398,52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680,000.00	175,230.81-	-	-	38,846.51	-	349,618.57	-	-	11,243,695.89
（一）净利润							388,465.08			388,465.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88,465.08	-	-	388,465.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680,000.00	175,230.81-	-	-	-	-	-	-	-	10,855,230.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80,000.00									10,6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75,230.81-								175,230.81-
(四) 利润分配	-	-	-	-	38,846.51	-	-38,846.5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46.51		-38,846.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80,000.00	175,230.81-	-	-	5,788,561.16	-	16,998,428.74	-	-	49,642,220.71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证金、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无信用风险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0-10	15-2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10	18-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1) 勘察设计业务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验收等施工配套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向业主单位提出审核申请，经业主单位项目部、工程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确认当期收入。

(2) 工程监理业务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收入由正常监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间，按期向业主提出监理服务计量申请，经业主单位项目部、工程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确认当期收入。

(3) 工程检测业务是指公司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检测服务，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最终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公司提供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264,181.77	223,010,212.73	179,775,720.10
净利润（元）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786,796.10	41,873,221.18	27,755,53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786,796.10	41,873,221.18	27,755,535.17
毛利率	51.26%	43.83%	39.13%
净资产收益率	22.27%	36.40%	1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17%	35.45%	2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65	5.20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7,474.20	27,556,541.27	36,518,47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4	1.37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93,870,609.45	179,175,050.09	157,979,811.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9,310,082.20	127,384,404.19	107,384,93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9,310,082.20	127,384,404.19	107,384,931.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51	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51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0%	0.27%	0.25%
流动比率（倍）	5.19	3.23	2.87
速动比率（倍）	5.19	3.23	2.87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775,720.10 元、223,010,212.73 元、123,264,181.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728,540.61 元、222,987,135.81 元、123,264,181.77 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是小额闲置车辆出租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以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主要业务，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公司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勘察设计收入分别为 94,486,009.65 元、136,712,872.37 元、87,288,979.04 元，公司在原有主要区域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增加，勘察设计类收入呈稳步上升阶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工程监理收入分别为 78,682,672.19 元、77,383,441.51 元、30,517,316.43 元，监理收入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随着前几年项目的陆续完工新开工项目减少，且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区域较集中，监理类收入无明显增长，总体略平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1%、43.83%、51.26%，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勘察设计	51,941,678.14	82.21	59.51
工程监理	10,155,434.05	16.07	33.28
检测	-1,782,062.84	-2.82	-339.64
工预可	1,411,802.17	2.23	59.51
其他	1,454,058.18	2.30	56.78
合计	63,180,909.70	100.00	51.26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勘察设计	69,564,871.10	71.18	50.88	46,452,809.50	66.08	49.16
工程监理	25,436,792.29	26.03	32.87	21,512,417.26	30.60	27.34
检测	-877,586.93	-0.90	-61.38	232,162.86	0.33	11.10
工预可	2,535,833.35	2.59	50.88	1,394,814.26	1.98	49.16
其他	1,068,273.85	1.09	43.12	707,854.61	1.01	43.38
合计	97,728,183.66	100.00	43.83	70,300,058.49	100.00	39.11

公司主要针对道路及桥梁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测、工预可等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无显著变化，其中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为主要服务，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服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主要服务中勘察设计及监理毛利贡献占比也在 95%以上。

1) 勘察设计：

2015 年，勘察设计毛利率较上年度未发生显著变化。

2016 年 1-7 月，勘察设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8.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属专业型技术服务，决定了以技术型人才为基础，人工成本为主要成本开支，2016 年 1-7 月的成本开支尚未包含奖金的成本支出。2014 年、2015 年奖金对勘察设计的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勘察设计	14、15 含年终奖金	59.51%	50.88%	49.16%
	14、15 不含年终奖金	59.51%	53.74%	53.92%

二是勘察设计存在部分成本费用与项目性质及开工情况相关联，如勘探费、测量费等外协费用需根据项目情况而定，2016 年 1-7 月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中，一部分为原有项目的延续，前期勘察及测绘等工作已基本结束，故本期提供的基本为纯设计服务，向外部第三方个人及技术协作的采购较少；另外，本期的新项目“灌新路（灌口中路-环湾大道段）勘察设计”在本期经业主审核后确认了勘察设计收入 1,415.09 万元，而此项目更多的依靠本公司内部人员，外部成本发生额较少。因此在勘察设计收入略有增长的基础上，本期外部人员人工成本及外部服务采购成本总体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300 万元，提升了本期毛利率约 3.4 个百分点。

2) 工程监理：

2015 年，工程监理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5.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外部工程监理业务的发展趋缓的不利影响，监理公司 2015 全年平均员工人数较上年减少较多导致 2015 年全年人工工资、绩效分别减少 380 万、160 万，故监理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二是监理服务存在部分成本费用与项目性质及开工情况相关联，如监理检测劳务服务费，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监理市场特别是高速公路监理市场萎缩，2015 年下半年已开工项目特别是厦门地区以外项目的桥梁工程，监理项目的大部分桩基工程已完成并开始上部结构的施工，在开始上部结构之前，桩基检测工作已结束，因此桩基检测费用前期已支出，本期监理服务为后续服务，2015 年下半年以来新开工项目较少，因此技术协作费发生较少进而导致 2015 年工程监理的毛利率上升。

2016 年 1-7 月，工程监理毛利率较 2015 年未发生显著变化。

3) 检测、工预可及其他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外部服务采购成本随项目波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平股份	51.26%	43.83%	39.13%
其中：勘察设计	59.51%	50.88%	49.16%
工程监理	33.28%	32.87%	27.34%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设集团（603018）	37.15%	39.23%	40.09%
其中：勘察设计	39.89%	41.26%	44.18%
千年设计（833545）	25.04%	46.23%	44.89%
其中：规划咨询	13.35%	44.29%	54.12%
市政交通水利	28.80%	50.31%	46.25%
合诚股份（603909）	41.12%	45.03%	43.31%
其中：监理	34.99%	41.48%	41.88%
设计咨询	61.90%	65.48%	60.85%

注：中设集团（603018）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千年设计（833545）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合诚股份（603909）主营业务工程监理、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维修加固、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

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与设计股份、千年设计无显著差异，但是公司的勘察设计毛利率显著低于合诚股份，而工程监理毛利率显著高于合诚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为主营业务，其中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60%、35%，而合诚股份以工程监理为主要业务，其工程监理、设计咨询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65%、10%，因此主营业务方向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2016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主要系本期公司向外部第三方个人采购及外部服务采购成本发生额较低。综合上述原因，2015年相比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4.72个百分点，变动合理。2016年1-7月与2015年毛利率相比上升7.43个百分点，如随全年业务的开展及全年奖金的列支，公司整体毛利率将恢复至正常波动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0.25%、0.27%、0.3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03%、28.91%及17.83%，呈下降

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2.87、3.23、5.19，速动比率分别为 2.87、3.23、5.19。公司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不存在长短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主要是生产经营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借款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明显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0、4.65、1.95。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2015 年末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周转率较 2014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1-7 月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全年来看相对较少，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无显著变化所致。公司不存在存货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良好，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相符。

（四）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18,473.65 元、27,556,541.27 元、8,367,474.20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减少 9,186,932.38 元，主要原因系：本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0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未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2.31%，增加额为 23,725,977.12 元。但是，本年内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项目前期的勘察测量费及监理检测劳务服务等成本的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17,453,380.05 元；另外，因本年销售的增长导致与绩效有关的奖金增加，本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8,322,890.03 元。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增长趋势呈平稳状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

上年未发生显著变化，但是，2016 年上半年支付了上年度年终奖金导致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另外，支付招投标履约保证金导致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增加，从而导致了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42,320.44 元、-6,672,908.11 元、23,308,031.85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系公司收回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75,564,692.70 元、收回银行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134,035,896.28 元，公司支付拆借资金本金 75,000,000.00 元、支付银行理财本金 176,394,000.00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回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75,769,528.77 元、收回银行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222,172,280.53 元，公司支付拆借资金本金 75,000,000.00 元、支付银行理财本金 227,500,000.00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本金及利息 216,896,609.66 元、支付银行理财本金 190,30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8,641.16 元、-23,255,970.52 元、723,843.03 元。2014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680,000.00 元，并且分配股利支付 12,069,600.16 元。2015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发生股利分配支付现金 23,046,400.00 元。2014 年 1-7 月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本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是收回/支付保函保证金。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0,414,883.83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6.32%，其中受限金额4,064,437.69元系质押保证金。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可确保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现金周转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平股份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5.19	3.23	2.87
速动比率	5.19	3.23	2.87
资产负债率	0.30%	0.27%	0.25%
二、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51.26%	43.83%	39.13%
期间费用率	17.01%	17.58%	19.62%
销售净利率	25.90%	19.28%	12.02%
总资产净利率	16.47%	24.00%	13.67%
净资产收益率	22.27%	36.40%	18.3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62%	2.62%	-28.49%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4.65	5.20
存货周转率	-	-	-
固定资产周转率	10.76	19.72	15.54
四、现金流量			
销售现金比率	105.29%	97.08%	107.23%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26.21%	64.09%	169.06%
五、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2%	24.05%	30.84%
净利润增长率	3.62%	99.07%	15.77%
总资产增长率	8.20%	13.42%	19.0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设集团			千年设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5	1.5	1.76	2.74	2.76	2.77
速动比率	1.27	1.29	1.55	2.69	2.69	2.66
资产负债率	48.75%	51.30%	45.50%	28.81%	27.36%	28.02%
二、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6.75%	39.23%	40.09%	25.04%	46.23%	44.89%
期间费用率	20.70%	21.16%	20.18%	12.82%	12.27%	14.65%
销售净利率	12.29%	11.47%	13.16%	7.96%	21.93%	22.23%
总资产净利率	2.52%	4.73%	6.16%	1.97%	12.05%	11.96%

净资产收益率	5.24%	9.53%	14.20%	2.74%	16.66%	16.66%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4.08%	4.50%	4.27%	0.04%	1.48%	5.40%
三、营运能力						
应收帐款周转率	0.37	0.78	0.85	0.38	0.9	1.03
存货周转率	1.18	2.38	2.54	11.24	12.78	12.24
固定资产周转率	2.16	4.09	6.42	1.17	2.23	1.85
四、现金流量						
销售现金比率	97.25%	94.30%	87.98%	113.82%	69.32%	87.02%
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45.51%	73.43%	5.10%	34.58%	32.92%	52.68%
五、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33%	10.82%	10.04%	23.47%	14.77%	8.32%
净利润增长率	23.84%	-3.40%	10.73%	51.50%	13.24%	7.61%
总资产增长率	-2.84%	21.87%	30.99%	14.69%	12.04%	12.75%

1、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明显的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期间费用率基本一致。2014 年销售净利率与中设集团基本一致，2015 年销售净利率与千年设计基本一致，公司销售净利率的波动与行业特点相符。2016 年公司毛利率、净利率较高。综合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对比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显著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投资性质单位，业主单位对所有项目从规划、立项、投资预算等都有经过详细论证，各项费用投支预算均需报发改委、财政等部门审核，投资项目预算专款专用，项目款项支付较有保障。经核实，报告期内业主单位款项的支付一般在二个月内，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为专业技术服务业，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

生产设备较少，周转速度快。

4、现金流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与中设集团无显著差异，略高于千年设计，销售现金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较高。

5、成长性对比

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高，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快，成本费用的管理效率较好，公司总资产增长率不高，主要系公司无需大额生产设备，应收款项周转率也较良好。由于上年度公司发展情况较好，且受外部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市场发展放缓的影响，2016年1-7月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速趋缓，但波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提供前期咨询和科研、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监理等。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主体，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部门、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高速公路公司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要经过业主或业主认可的方式审批确认，公司目前销售的都是自有产品，均为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勘察设计业务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验收等施工配套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向业主单位提出审核申请，经业主单位项目部、工程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确认当期收入。

(2) 工程监理业务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收入由正常监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间, 按期向业主提出监理服务计量申请, 经业主单位项目部、工程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确认当期收入。

(3) 工程检测业务是指公司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检测服务, 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完成, 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 最终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公司提供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264,181.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3,264,181.7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987,135.81	99.99	179,728,540.61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3,076.92	0.01	47,179.49	0.03
合计	223,010,212.73	100.00	179,775,720.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测、工预可及其他收入,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并无实质其他业务收入服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是小额闲置车辆出租收入。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728,540.61 元、222,987,135.81 元、123,264,181.77 元,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至稳定趋势。

其中, 勘察设计收入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94,486,009.65 元、136,712,872.37 元、87,288,979.04 元, 公司在原有主要区域基

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增加，勘察设计类收入呈稳步上升阶段。

监理收入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为 78,682,672.19 元、77,383,441.51 元、30,517,316.43 元，监理收入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随着前几年项目的陆续完工新开工项目减少，且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区域较集中，监理类收入无明显增长，总体略平稳。

3、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勘察设计	87,288,979.04	70.81
工程监理	30,517,316.43	24.76
检测	524,685.44	0.43
工预可	2,372,560.42	1.92
其他	2,560,640.44	2.0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123,264,181.77	100.0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勘察设计	136,712,872.37	61.31	94,486,009.65	52.57
工程监理	77,383,441.51	34.70	78,682,672.19	43.78
检测	1,429,827.97	0.64	2,091,176.69	1.16
工预可	4,983,565.08	2.23	2,837,082.07	1.58
其他	2,477,428.88	1.11	1,631,600.01	0.91
其他业务收入	23,076.92	0.01	47,179.49	0.03
合计	223,010,212.73	100.00	179,775,72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测、工预可及其他收入，其中以勘察设计、监理为主要服务，勘察设计及监理服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是小额闲置设备出租收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比结构无显著变化。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 1-7 月	
	收入	比例%
华南	9,795,640.83	7.95
华东	80,738,501.29	65.50
华中	20,889,529.80	16.95
华北	339,622.64	0.28
西南	11,373,528.72	9.23
西北	127,358.49	0.10
合计	123,264,181.77	100.00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	24,297,548.11	10.90	11,870,757.82	6.60
华东	175,759,006.64	78.82	153,864,795.51	85.61
华中	9,231,336.59	4.14	6,824,430.90	3.80
华北	590,235.85	0.26	935,307.54	0.52
西南	13,109,008.62	5.88	6,233,248.84	3.47
合计	222,987,135.81	100.00	179,728,54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随着公司对各地市场的业务开展，华东地区收入有逐年下降其他地区收入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是由人工成本（包括公司内部员工成本及向外部第三方个人采购的劳务）、外部服务采购成本（包括技术协作和劳务分包）、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出以及各项经营办公费用及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各类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勘察设计、工预可及其他业务：此部分业务由中平设计提供，中平设计目前承接的项目业务规模普遍不大但项目数量繁多，一个项目通常由多个部门多个专

业共同完成，一个部门的人员同时兼若干项目，属于交叉运作的模式，因此内部人员人工成本核算以部门为单位核算。内部人员人工成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按产值核算的绩效奖金，公司根据各部门的产值贡献对项目收入进行拆分，各部门根据分配过来的项目收入及员工的专业技术职称等因素核算部门成员的绩效奖金，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二是固定薪酬成本，公司按月根据考勤等记录直接计入当期成本。向外部第三方个人采购的劳务以及向外部服务采购成本与项目直接相关，在服务已经发生并经公司与服务提供方结算确认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商品打印文档整理及其他经营成本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监理业务：以项目为成本核算单位，归集人工成本以及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外部服务采购成本，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间接成本如折旧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检测：检测业务流程较简单，人员人工按月核算，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外部服务采购成本在服务已经发生并经公司与服务提供方结算确认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间接成本如折旧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2、成本构成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因提供专业技术性服务，成本主要是由人工成本（包括公司内部员工成本及向外部第三方个人采购的劳务）、外部服务采购成本（包括技术协作和劳务分包）、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出以及各项经营办公费用及折旧摊销等构成，其中人员人工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	35,526,548.07	59.13	78,029,703.48	62.29	66,089,603.29	60.40
其中：内部	27,350,360.35	45.52	49,125,989.74	39.22	53,044,098.21	48.47
外部	8,176,187.72	13.61	28,903,713.74	23.08	13,045,505.08	11.92
外部服务采购	17,728,258.38	29.51	26,966,909.60	21.53	23,454,508.90	21.43
其中：技协	17,728,258.38	29.51	23,989,204.60	19.15	20,749,138.90	18.96
劳务分包	0.00	0.00	2,977,705.00	2.38	2,705,370.00	2.47
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	2,552,975.06	4.25	6,426,748.99	5.13	5,978,639.66	5.46

出						
其他	4,275,490.56	7.12	13,835,590.08	11.05	13,905,730.27	12.71
合计	60,083,272.07	100.00	125,258,952.15	100.00	109,428,482.12	100.00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总额包括外部人员人工、外部服务采购两部分，合计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服务采购总金额	25,904,446.10	55,870,623.34	36,500,013.9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3.11%	44.60%	33.35%

其中，主营业务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的成本构成如下：

1) 勘察设计：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	16,902,203.50	47.82	35,891,653.39	53.45	21,796,460.49	45.38
其中：内部	9,342,507.95	26.43	14,824,140.71	22.08	14,108,832.84	29.37
外部	7,559,695.55	21.39	21,067,512.68	31.37	7,687,627.65	16.00
外部服务采购	14,579,322.41	41.25	21,616,456.93	32.19	16,656,649.04	34.68
其中：技协	14,579,322.41	41.25	19,629,151.93	29.23	16,656,649.04	34.68
劳务分包	0.00	0.00	1,987,305.00	2.96	0.00	0.00
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出	2,404,320.10	6.80	5,921,812.49	8.82	5,787,780.76	12.05
其他	1,461,454.89	4.13	3,718,078.46	5.54	3,792,309.86	7.90
合计	35,347,300.90	100.00	67,148,001.27	100.00	48,033,200.15	100.00

2) 工程监理：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	16,982,890.91	83.41	38,334,205.06	73.80	43,843,900.40	78.06
其中：内部	16,450,324.89	80.79	33,054,525.06	63.63	38,731,365.40	68.95
外部	532,566.02	2.62	5,279,680.00	10.16	5,112,535.00	9.10
外部服务采购	497,022.87	2.44	3,859,799.79	7.43	4,115,358.63	7.33
其中：技协	497,022.87	2.44	2,869,399.79	5.52	1,409,988.63	2.51
劳务分包	0.00	0.00	990,400.00	1.91	2,705,370.00	4.82
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出	146,393.86	0.72	487,784.80	0.94	189,436.90	0.34
其他	2,735,574.74	13.43	9,264,859.57	17.84	8,021,559.00	14.28
合计	20,361,882.38	100.00	51,946,649.22	100.00	56,170,254.93	100.00

成本的构成中，人员人工成本和外部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在 85%左右，报告期内各项目所占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 2014 年相比, 2015 年人员人工中的内部人工成本较上年下降约 9 个百分点, 而外部人工较上年上升约 1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勘察设计销售的增加, 但公司的设计人员人数未有明显增加, 为了不影响项目工期的进度, 故公司临时引入第三方个人导致本期的外部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 1-7 月, 人员人工中的外部人工成本占比显著下降而技协占比显著上升, 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规范与外部第三方个人的合作关系, 逐步减少了与外部第三方个人的直接合作, 转变为通过采购技术协作替代相关工作, 因此本期的技术协作成本占比升高, 外部人工成本占比显著下降, 但是总体分析, 公司本期的外部人工成本及技协成本总体占比与上年无显著差异。

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出主要是指购买的地形图、水文数据等商品资料, 以及与图纸有关的晒图、打印等费用, 商品、打印、文档整理服务支出发生额较小, 占比低, 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化。

成本构成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车辆使用费、折旧、办公房租及杂费等等, 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占比较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元

营业成本-其他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使用费	883,862.28	1.47	4,560,083.22	3.64	4,359,936.93	3.98
办公房租及杂费	260,785.16	0.43	1,466,788.19	1.17	2,063,166.08	1.89
交通差旅费	238,890.16	0.40	1,162,059.44	0.93	1,117,048.50	1.02
折旧费	761,623.78	1.27	1,132,691.93	0.90	1,364,398.17	1.25
业务招待费	238,127.70	0.40	581,725.60	0.46	1,017,471.92	0.93
劳动保护费	196,421.30	0.33	436,060.80	0.35	337,287.01	0.31
驻地建设费	40,926.33	0.07	260,973.00	0.21	508,694.58	0.46
油费及邮电通讯费	37,305.79	0.06	489,752.74	0.39	313,543.68	0.29
其他	1,617,548.06	2.69	3,745,455.16	2.99	2,824,183.40	2.58
小计	4,275,490.56	7.12	13,835,590.08	11.05	13,905,730.27	12.71
营业成本	60,083,272.07	100.00	125,258,952.15	100.00	109,428,48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789,177.19	5.51	29.07
管理费用	15,116,939.79	12.26	-19.41
其中：研发费用	3,782,570.06	3.07	72.10
财务费用	-939,072.76	-0.76	114.91
期间费用合计	20,967,044.22	17.01	-11.09
营业收入	123,264,181.7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1,240,458.92	5.04	63.62	6,869,876.22	3.82
管理费用	29,855,464.41	13.39	-2.66	30,672,855.73	17.06
其中：研发费用	7,567,318.40	3.39	-7.67	8,196,018.03	4.56
财务费用	-1,889,583.66	-0.85	-16.99	-2,276,337.44	-1.27
期间费用合计	39,206,339.67	17.58	11.17	35,266,394.51	19.62
营业收入	223,010,212.73	100.00	24.05	179,775,720.10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2%、17.58%、17.0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但无显著变化。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发生额	占比%
办公费	118,533.48	1.75

差旅费	537,086.17	7.91
车辆使用费	406,740.92	5.99
职工薪酬	3,440,070.52	50.67
业务招待费	927,118.45	13.66
资料文整费	157,997.17	2.33
中标交易费	456,836.49	6.73
广告宣传费	241,579.47	3.56
劳动保护费	132,769.94	1.96
折旧费	61,972.96	0.91
咨询服务费	98,783.02	1.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676.41	0.47
教育培训费	25,381.24	0.37
其他	152,630.95	2.25
合计	6,789,177.19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办公费	901,204.03	8.02	496,161.93	7.22
差旅费	617,296.65	5.49	797,182.51	11.60
车辆使用费	316,073.58	2.81	170,265.14	2.48
职工薪酬	6,824,502.39	60.71	3,638,768.99	52.97
业务招待费	1,341,618.18	11.94	770,154.33	11.21
资料文整费	303,862.78	2.70	146,194.01	2.13
中标交易费	512,352.00	4.56	489,204.00	7.12
广告宣传费	92,830.00	0.83	156,132.08	2.27
劳动保护费	100,000.00	0.89		
折旧费	95,098.00	0.85	50,315.02	0.73
咨询服务费	24,700.00	0.22	62,932.00	0.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472.00	0.09	40,609.00	0.59
邮电通讯费	31,530.02	0.28	20,908.21	0.30
其他	68,919.29	0.61	31,049.00	0.45
合计	11,240,458.92	100.00	6,869,876.22	100.00

(2) 销售费用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销售费用	6,789,177.19	29.07%	11,240,458.92	63.62%	6,869,876.22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63.62%，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29.07%，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发生的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3)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中设集团	7.84%	9.34%	7.17%	12.29%	6.39%
	千年设计	-	-	1.07%	-26.71%	1.46%
	同行业公司平均	7.84%	9.34%	4.12%	-7.21%	3.93%
	本公司	5.51%	14.48%	5.04%	31.94%	3.82%
	差异	-2.33%	5.14%	0.92%	39.15%	-0.11%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与收入逐年增长的变化幅度相匹配。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发生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97,043.39	35.04
研发费用	3,782,570.06	25.02
董事会费	595,000.00	3.94
管理咨询费	915,666.92	6.06
业务招待费	717,693.10	4.75
房租水电费	955,881.36	6.32
折旧费	608,599.61	4.03
办公费	493,404.17	3.26
差旅费	375,213.59	2.48
车辆使用费	431,412.01	2.85
税费	130,154.87	0.86
邮电通讯费	144,911.78	0.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53,409.41	0.35

劳动保护费	13,037.00	0.09
教育培训费	15,290.30	0.10
长期费用摊销	146,550.43	0.97
会议费	47,001.69	0.31
其他	394,100.10	2.61
合计	15,116,939.79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43,563.93	40.67	14,895,853.70	48.56
研发费用	7,567,318.40	25.35	8,196,018.03	26.72
董事会费	978,000.00	3.28	936,000.00	3.05
管理咨询费	1,237,386.05	4.14	667,408.26	2.18
业务招待费	597,533.88	2.00	216,394.58	0.71
房租水电费	1,829,686.55	6.13	1,173,831.59	3.83
折旧费	1,254,595.18	4.20	1,190,106.10	3.88
办公费	1,796,841.22	6.02	937,042.70	3.05
差旅费	691,568.02	2.32	596,523.94	1.94
车辆使用费	700,615.49	2.35	853,449.08	2.78
税费	311,229.31	1.04	283,018.28	0.92
邮电通讯费	161,894.37	0.54	40,144.41	0.1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1,302.79	0.17	114,806.74	0.37
劳动保护费	58,244.00	0.20	36,270.00	0.12
教育培训费	69,933.96	0.23	119,289.20	0.39
长期费用摊销	176,832.36	0.59	137,318.26	0.45
会议费	24,600.00	0.08	42,406.96	0.14
其他	204,318.90	0.68	236,973.90	0.77
合计	29,855,464.41	100.00	30,672,855.73	100.00

(2) 管理费用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116,939.79	-19.41%	29,855,464.41	-2.66%	30,672,855.73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66%，主要一是公司 2015 年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部分人员调整至业务经营部门，管理部门人员薪酬下降所致；二是公司

2012、2013、2014 年大力投入研发活动，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多，研发人员薪酬支出高，2015 年基于前期研发成果研发活动减少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9.41%。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略有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减少相关开支。

(3)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中设集团	11.43%	-15.54%	13.53%	4.27%	12.97%
	千年设计			9.93%	-14.40%	11.60%
	同行业公司平均	11.43%	-15.54%	11.73%	-5.07%	12.29%
	本公司	12.26%	-16.43%	13.39%	-21.51%	17.06%
	差异	-0.83%	-0.89%	1.66%	-16.44%	4.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6,400.00	69,600.16
利息收入	-991,965.22	-2,007,338.96	-2,401,694.70
银行手续费	52,002.46	70,189.33	54,132.10
其他	890.00	1,165.97	1,625.00
合计	-939,072.76	-1,889,583.66	-2,276,337.44

(2) 财务费用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财务费用	-939,072.76	114.91%	-1,889,583.66	-16.99%	-2,276,337.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占比高，利息收入情况随着公司对闲置资金使用需求的安排不同而变化。2014 年及 2015 年的

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回拆借资金利息及银行理财利息；随着公司拆借资金的规范，2016 年 1-7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拆借资金，利息收入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3)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幅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中设集团	0.48%	5.08%	0.46%	-43.48%	0.82%
	千年设计			1.27%	-20.13%	1.59%
	同行业公司平均	0.48%	5.08%	0.87%	-31.81%	1.21%
	本公司	-0.76%	-2.35%	-0.85%	-33.07%	-1.27%
	差异	1.24%	-7.43%	-1.72%	-1.26%	-2.48%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银行理财产品，整体利息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015 年及以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专门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经过三会审议。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结束日	收益率
1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金钥匙 本利丰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2.85%-5.2%
2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3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4.35%
3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金钥匙 安心得利	3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5.05%
4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28,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4.40%
5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天天利滚利	26,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45%
6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3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5.40%
7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鼎鼎成金 68095 号	1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6.00%
8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4.80%
9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3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4.35%
10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鼎鼎成金 68122 号	1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4 日	5.50%
1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3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3.5%
12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鼎鼎成金 68146 号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5.40%
13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25,000,000.00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5.00%
14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金钥匙 安心得利	5,00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5.05%
15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4.40%
16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4.40%
17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2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2.45%
18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5.00%
19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	150,0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5.10%

20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24,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45%
2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步步生金 8699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4.8%
22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金钥匙 安心得利	8,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	5.35%
23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金钥匙 安心得利	5,000,000.00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5.05%
24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1,400,000.00	2012 年 9 月 5 日		2.35-4.65%
25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2,500,000.00	2014 年 8 月 3 日		2.35-4.65%
26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2.35-4.66%
27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4.70%
28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汇利丰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4.80%

2015 年度：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结束日	收益率
1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4,500,0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1.7-4.2%
2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 2015 年第 623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	3.70%
3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1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4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本利丰 34 天	24,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3.20%
5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本利丰 34 天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2.90%
6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4,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1.7%-3%
7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502122	25,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3.27%

8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点金池 7001	1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1.70%
9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502166	25,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3.16%
10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点金池 7001	5,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1.70%
1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点金池 7001	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1.70%
12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502222	2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3.08%
13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502295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3.08%
14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75%-2.95%
15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本利丰 34 天	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3 日		4.20%
16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3,400,0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		2.45
17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2,500,0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		2.45%
18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本利丰 34 天	1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3.25%
19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75-2.95%

2016 年 1-7 月：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结束日	收益率
1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本利丰 34 天	2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2.90%
2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1.54%
3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6101040075	1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3.15%

4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602037	20,000,000.00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3月11日	2.58%
5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7,000,000.00	2016年2月3日	随时赎回	1.7-3%
6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2,500,000.00	2016年2月3日	随时赎回	1.7-3%
7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602072	20,000,0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4月29日	2.58%
8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016101040590	10,0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7月15日	3.05%
9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7,000,000.00	2016年2月3日	随时赎回	1.7-3%
10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1,300,000.00	2016年2月3日	随时赎回	1.7-3%
11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2,500,000.00	2016年2月3日	随时赎回	1.7-3
12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602127	15,000,000.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6月17日	2.58%
13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602147	15,000,000.00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7月1日	2.58%
14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602188	17,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7月29日	2.58%
15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1602200	13,000,000.00	2016年7月8日	2016年8月12日	2.58%
16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莲坂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016101041173	10,000,000.00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3.0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7 月末，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56,200,000.00	82,000,000.00	75,50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44.17	-38,957.80	-19,447.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26.99	536,448.37	2,249,58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9,528.77	564,692.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908,328.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75.50	144,141.11	-450,44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3,007.32	1,411,160.45	-5,563,948.32
所得税影响额	-14,125.41	-284,909.30	-590,981.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881.91	1,126,251.15	-6,154,930.1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5,563,948.32 元、1,411,160.45 元、153,007.3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154,930.17 元、1,126,251.15 元、138,881.91 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政府补助发生额分别为 2,249,581.10 元、536,448.37 元、217,226.99 元，主要是针对各类纳税、社保、营改增扶持以及专利等的政府补助。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较少部分的非流动资产处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19,447.32 元、38,957.80 元及 20,884.17 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881.91	1,126,251.15	-6,154,930.17
占净利润的比例	0.44%	2.62%	-28.49%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49%、2.62%、0.44%。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除 2014 年度以外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2014、2015 年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与未来收益相关的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再按项目期限摊销；与过去费用相关的补助则在收到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除政府补助外，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引起。随着营业利润逐步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小。

（六）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23,264,181.77	223,010,212.73	24.05%	179,775,720.10
营业成本	60,083,272.07	125,258,952.15	14.47%	109,428,482.12
营业毛利	63,180,909.70	97,751,260.58	38.96%	70,347,237.98
销售费用	6,789,177.19	11,240,458.92	63.62%	6,869,876.22
管理费用	15,116,939.79	29,855,464.41	-2.66%	30,672,855.73
财务费用	-939,072.76	-1,889,583.66	-16.99%	-2,276,337.44
营业利润	39,933,247.04	52,123,123.09	71.37%	30,415,140.41
营业外收入	331,676.66	751,345.33	-69.28%	2,446,144.66
营业外支出	178,669.34	109,713.65	-83.54%	666,457.27
利润总额	40,086,254.36	52,764,754.77	63.89%	32,194,827.80
净利润	31,925,678.01	42,999,472.33	99.07%	21,600,605.00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4.05%，主要系公司的勘察设计收入大幅增加，受监理收入放缓的影响，监理业务相应的工资及绩效减少约 400 万元，公司整体 2015 年毛利同比增长 38.96%，公司勘察设计收入的增长得利于公司对新项目的拓展，因此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上升，综合三项费用，公司本年度营业利润

显著上升。本年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69.2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获得利润转增股本个税扶持政府补助 160 万元。综上主要原因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因工程项目周期一般较长，随着勘察设计业务的拓展，带动 2016 年 1-7 月勘察设计收入的自然增长，受外部高速公路监理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监理收入略有下降。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综上所述主要原因导致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同比有小幅增长，与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与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变动相匹配。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6%、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15%	25%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25%	20%	25%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5%	20%	25%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杏林分公司	25%	25%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减免：

子公司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经核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51003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杏林分公司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南平分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报告期末,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下辖 18 家分公司,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实行所得税汇总申报, 由各分公司当地独立申报, 各分公司按所在地税务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未适用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中平设计下属杏林分公司、宁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泉州分公司、赣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南平分公司、广西分公司等九家分公司以及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成立时规模尚小, 成本费用核算不够健全, 出于申报便捷以及税收筹划的考虑, 各纳税主体自行申请并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核定征收主体具体核定征收期间、计税依据、应税所得率、注销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成立时间	核定征收期间	应税所得率	
				2015 年	2014 年
1	福州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	2010 年-2015 年	10%	10%
2	南平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011 年-2015 年	10%	10%
3	宁德分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2007 年-2015 年	10%	10%
4	佛山分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2 年-2015 年	10%	10%
5	江西分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2015 年	10%	10%
6	广西分公司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2015 年	10%	10%
7	杏林分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	2012 年-2015 年	12%	12%
8	泉州分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	2010 年-2015 年	12%	12%
9	赣州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2015 年	12%	12%

10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2015 年	12%	12%

注：1、计税依据为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2、泉州分公司于2015年12月申请注销并于2016年7月完成注销，其他纳税主体均自2016年1月1日起变更为查账征收。

除泉州分公司已经办理了注销外，报告期的最近一期，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为查账征收，不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

各核定征收主体就核定征收事项做如下整改措施：

①注销或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对于泉州分公司因不再经营而办理了注销，对于其他核定征收的纳税主体已申请自2016年起变更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②取得税务机关关于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存在核定纳税的分公司及中平检测均已取得所属税务机关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日常财务核算，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的财务核算等管理，通过内审部门的不定期审查、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财务培训以及管理考核方式以提升公司整体的规范程度。

④公司全体股东已签订承诺，对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因核定征收方式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税收风险，由全体股东个人共同承担，与公司无关，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务局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中平设计已制定《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从客户、财务、内部生产管理、学习与成长等方面对分公司进行考核管理，各分公司考核情况良好，公司设置了审计部门并对分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了审计。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存在重大缺陷。各分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内部独立核算，分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量情况设置会计、出纳岗1-2人，分公司业务量太少则只设置一名出纳人员。分公司及子公司按公司要求统一会计科目设置、统一会计核算流程、

统一会计报表、统一会计政策。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依法纳税，并取得了所属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具有规范性。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2,384.94	755,203.30	1,271,786.93
银行存款	65,828,061.20	33,195,893.76	35,051,647.49
其他货币资金	4,064,437.69	4,788,280.72	4,578,710.20
合计	70,414,883.83	38,739,377.78	40,902,144.62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金	4,064,437.69	4,788,280.72	4,578,710.20
合计	4,064,437.69	4,788,280.72	4,578,710.20

注：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保证金存款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72,287.80	99.52	2,106,833.18	6.89	28,465,45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61.00	0.48	145,961.00	100.00	-
合计	30,718,248.80	100.00	2,252,794.18	7.33	28,465,454.62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42,318.43	100.00	1,954,456.20	6.02	30,487,86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442,318.43	100.00	1,954,456.20	6.02	30,487,862.23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9,287.75	100.00	1,014,425.35	6.55	14,474,86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489,287.75	100.00	1,014,425.35		14,474,862.4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439,067.82	1,371,953.37	5.00
1-2 年 (含 2 年)	2,069,642.20	206,964.22	10.00
2-3 年 (含 3 年)	415,622.50	124,686.75	30.00
3-4 年 (含 4 年)	463,363.28	231,681.64	50.00
4-5 年 (含 5 年)	65,224.00	52,179.20	80.00
5 年以上	119,368.00	119,368.00	100.00
合计	30,572,287.80	2,106,833.18	6.89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340,753.82	1,517,037.69	5.00
1-2 年 (含 2 年)	1,338,648.33	133,864.83	10.00
2-3 年 (含 3 年)	578,324.28	173,497.28	30.00
3-4 年 (含 4 年)	65,224.00	32,612.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109,618.00	87,694.40	80.00
5 年以上	9,750.00	9,750.00	100.00
合计	32,442,318.43	1,954,456.20	6.02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81,808.64	704,090.44	5.00

1-2 年（含 2 年）	1,053,537.11	105,353.71	10.00
2-3 年（含 3 年）	124,574.00	37,372.20	30.00
3-4 年（含 4 年）	119,618.00	59,809.00	50.00
4-5 年（含 5 年）	9,750.00	7,8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5,489,287.75	1,014,425.35	6.55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福清市高山镇人民政府 95,961.00 元，账龄为 3-4 年，应收福建连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 元，账龄 2-3 年，上述款项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98,337.98	820,430.85	-512,197.5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4、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中平监理应收账款-安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0 元，账龄长无法收回，中平设计应收账款-其他客户无法收回应收尾款 20,700.00 元。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经过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核销。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连江县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9,294.00	1 年以内	11.9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非关联方	1,968,971.00	1 年以内	6.41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4,974.00	1 年以内	4.9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桥隧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5,600.00	1 年以内	4.71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漳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20,012.00	1年以内	3.65
合计		9,698,851.00		31.5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3,950.00	1年以内	15.86
连江县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410.00	1年以内	12.76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974.00	1年以内	10.30
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4.93
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3,573.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15,628,907.00		48.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25.00	1年以内	15.95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10,000.00	1年以内	12.33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46
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76.00	1年以内	3.97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645.00	1年以内	3.91
合计		6,601,346.00		42.62

6、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7、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474,862.40 元、30,487,862.23 元、28,465,454.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17.02%、14.68%。

2015 年末余额与年初相比增长了 109.45%，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4.05%导致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与年初相比下降了 5.31%，未发生显著变化。

2014 年末，公司对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厦门百城公司集美大道和杏锦路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费 598,100.00 元、环东海域美山路市政共同沟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代工可）咨询费 487,300.00 元，应收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老城快速干道（国道 G225 澄迈段）改建工程设计费 1,910,000.00 元。2015 年末，公司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连江县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厦门信息集团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高速公路以北研发区二期市政道路设计费 5,143,950.00 元，应收连江县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40,410.00 元。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连江县贵安温泉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港里大桥（撤渡建桥）及接线工程勘察设计的 3,659,294.00 元，应收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琼海市中峻线东太大桥改建工程设计费 781,678.00 元、白沙县雅查线珠碧江二桥改建工程设计费 578,638.00 元以及琼中县营南线岭头世纪桥改建工程设计费 608,655.00 元。

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采用账龄组合法，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91%、93.52%及 89.32%，账龄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8%、4.13%、6.74%，1 年以内占比较高，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款管理较好，公司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分散较多客户，单个金额较小，较多是缺陷责任保证期余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两笔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福清市高山镇人民政府监理费 95,961.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账龄 3-4 年，应收福建连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计费 50,000.00 元，账龄 2-3 年，经询问了解公司对该客户款项催收反馈情况，该笔款项实际收回可能性很低，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0、4.65、1.92。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2015 年末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周转率较 2014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1-7 月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全年来看较小，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无显著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与公司业务特征一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欠款。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32,990.24	87.23
1-2 年 (含 2 年)	120,455.25	5.73
2-3 年 (含 3 年)	148,000.00	7.04
合计	2,101,445.49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6,007.35	78.97	396,771.26	90.22
1-2 年 (含 2 年)	188,000.00	21.03	30,000.00	6.82
2-3 年 (含 3 年)	-	-	13,000.00	2.96
合计	894,007.35	100.00	439,771.26	100.00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20,000.00	服务费尚未结算
吕荣展	28,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248,000.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100.00	1 年以内	19.47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为 80,000.00 元, 1-2 年为 100,000.00 元, 2-3 年为 120,000.00 元	14.28
阮忠辉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4.28
陆忠义	非关联方	272,000.00	1 年以内	12.94
厦门诚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10.00	1 年以内	7.96
合计		1,448,410.00		68.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10 万, 1-2 年 16 万	29.08
黄文华	非关联方	251,000.00	1 年以内	28.08
虎都世纪（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15.00	1 年以内	20.9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117.10	1 年以内	8.29
谢高贤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7.83
合计		842,632.10		94.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40.93
王星星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5 万, 1-2 年 3 万	18.1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861.96	1 年以内	14.5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876.22	1 年以内	6.57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6.37
合计		380,738.18		84.88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771.26 元、894,007.35 元、2,101,445.49 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50%、1.08%，占比较低。

2015 年末余额与年初相比增幅 103.29%，增长额较小，主要系预付中标交易费，2016 年 7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135.06%，主要系预付中标交易费及财务软件采购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中标交易款、软件采购款等。截止至2016年7月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有：预付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软件采购款、预付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程中标交易费、预付阮忠辉劳务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7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0.22%、78.97%及87.23%。截止报告期末，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账款为：预付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22万元中标交易费，中标交易费用根据所中标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其中勘察设计类的中标合同金额需根据工程施工情况经财政审核后方可确定，故该部分金额尚未结算；预付吕荣展工程款2.8万元，因工程尚未验收。报告期末除上述二项预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事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存款	0.00	29,282.19	0.00
合计	0.00	29,282.19	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15,761.99	100.00	363,825.21	1.68	21,351,936.78

其中：应收保证金、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19,252,802.06	88.66			19,252,802.06
账龄组合	2,462,959.93	11.34	363,825.21	14.77	2,099,13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715,761.99	100.00	363,825.21	1.68	21,351,936.78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62,537.80	100.00	219,900.46	1.45	14,942,637.34
其中：应收保证金、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13,613,924.93	89.79			13,613,924.93
账龄组合	1,548,612.87	10.21	219,900.46	14.20	1,328,712.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62,537.80	100.00	219,900.46	1.45	14,942,637.34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69,415.23	100.00	278,204.94	2.01	13,591,210.29
其中：应收保证金、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12,319,174.44	88.82			12,319,174.44
账龄组合	1,550,240.79	11.18	278,204.94	17.95	1,272,03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69,415.23	100.00	278,204.94	2.01	13,591,210.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8,013.63	66,900.68	5.00
1-2 年（含 2 年）	611,258.24	61,125.82	10.00
2-3 年（含 3 年）	330,226.61	99,067.98	30.00
3-4 年（含 4 年）	33,461.45	16,730.73	50.00
4-5 年（含 5 年）	150,000.00	120,000.00	80.00
合计	2,462,959.93	363,825.21	14.77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5,005.83	43,250.29	5.00
1-2 年（含 2 年）	395,055.17	39,505.52	10.00
2-3 年（含 3 年）	35,656.45	10,696.94	30.00
3-4 年（含 4 年）	252,895.42	126,447.71	50.00
合计	1,548,612.87	219,900.46	14.2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948.27	33,897.41	5.00
1-2 年（含 2 年）	86,901.11	8,690.11	10.00
2-3 年（含 3 年）	785,391.41	235,617.42	30.00
合计	1,550,240.79	278,204.94	17.95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计提坏账准备	143,924.75	301,595.52	146,664.5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中平设计其他应收款-福州城市规划院 20,000.00 元、杜思村 2,374.50 元无法收回。2015 年，中平监理其他应收款-张彩霞 119,600.00 元无法收回。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经过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核销。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6,516,729.30	12,261,851.60	9,894,196.28
代扣款	1,810,672.67	1,383,532.87	459,525.79
备用金	2,736,072.76	1,352,073.33	2,424,978.16
往来款	439,975.20	165,000.00	960,000.00
其他	212,312.06	80.00	130,715.00
合计	21,715,761.99	15,162,537.80	13,869,415.2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漳州市角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500.00	1 年以内 1,024,000.00 元、 1-2 年 626,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7.60
福建新路达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470.00	1 年以内 680,700.00 元、1-2 年 703,770.00 元	存出保证金	6.38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82,000.00	1 年以内 492,000.00 元、1-2 年 19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	3.14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2-3 年	履约保证金	3.02
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840.00	4-5 年 58,318.00 元、5 年以上 512,522.00 元	履约保证金	2.63
合计		4,942,810.00			22.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福建新路达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770.00	1 年以内 1,181,770.00 元 1-2 年 190,000.00 元	存出保证金	9.05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14,0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5.37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4.32
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840.00	3-4 年 58,318.00 元 4-5 年 161,236.00 元 5 年以上 351,286.00 元	质量保证金	3.76
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4,444.00	3-4 年 55,915.00 元 4-5 年 167,745.00 元 5 年以上 260,784.00 元	质量保证金	3.20
合计		3,896,054.00			25.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仙游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0.0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8.48
重庆两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84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4.72
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840.00	2-3 年 58,318.00 元 3-4 年 161,236.00 元 4-5 年 351,286.00 元	质量保证金	4.12
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4,444.00	2-3 年 55,915.00 元 3-4 年 167,745.00 元 4-5 年 260,784.00 元	质量保证金	3.49
合计		3,696,284.00			26.65

6、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内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591,210.29 元、14,942,637.34 元、21,351,936.7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8.34%、11.01%。

2015 年末余额与期初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2016 年 7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43.22%，一是保证金余额较期初增长 34.70%，二是备用金余额较期初增长 102.36%，公司一般在年底时才收缴备用金，因此 7 月末的备用金余额较高。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56.70%、55.12%及 50.4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保证金项目构成，因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执行合同期间较长或项目具有延续性，保证金余额会随着项目的签订完成循环收支，总体余额较稳定，收取保证金单位与公司客户相对应由政府单位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保证金损失的情况。除保证金外的备用金、代扣款、往来款项，各类款项的支付公司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包括审核往来对象的信用能力等，如员工代扣款项，除可直接偿还公司款项外按月由员工当月工资代扣，较好的保证了公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5.16	-	-
合计	2,285.16	-	-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94,719.58	787.96	
预缴税款	116,315.59	46,426.55	20,581.60
待摊费用	644,299.92	107,767.50	428,872.99
银行理财产品	56,200,000.00	82,000,000.00	75,500,000.00
合计	57,055,335.09	82,154,982.01	75,949,454.59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及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8,676,833.43	15,436,327.94	2,697,225.69	3,850,821.56	30,661,208.62
2.本期增加金额	-	270,605.12	1,748,858.44	246,491.69	2,265,955.25
（1）购置		270,605.12	1,748,858.44	246,491.69	2,265,955.2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3,150.00		10,472.65	103,622.65
（1）处置或报废		93,150.00		10,472.65	103,622.65
4.2016年7月31日	8,676,833.43	15,613,783.06	4,446,084.13	4,086,840.60	32,823,541.2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717,083.97	11,953,613.14	2,050,028.02	2,888,083.25	19,608,808.38
2.本期增加金额	240,420.53	691,915.01	251,313.61	248,547.20	1,432,196.35
（1）计提	240,420.53	691,915.01	251,313.61	248,547.20	1,432,196.35
3.本期减少金额		69,492.50		8,595.98	78,088.48
（1）处置或报废		69,492.50		8,595.98	78,088.48
4.2016年7月31日	2,957,504.50	12,576,035.65	2,301,341.63	3,128,034.47	20,962,916.25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4.2016 年 7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19,328.93	3,037,747.41	2,144,742.50	958,806.13	11,860,624.9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9,749.46	3,482,714.80	647,197.67	962,738.31	11,052,400.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及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676,833.43	16,042,324.71	2,405,625.69	3,447,173.00	30,571,956.83
2、本期增加金额	-	1,368,369.23	291,600.00	403,648.56	2,063,617.79
(1) 购置	-	1,368,369.23	291,600.00	403,648.56	2,063,617.7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974,366.00	-	-	1,974,366.00
(1) 处置报废	-	1,974,366.00	-	-	1,974,366.00
(2)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8,676,833.43	15,436,327.94	2,697,225.69	3,850,821.56	30,661,208.62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04,934.49	12,706,551.24	1,792,851.79	2,201,243.95	19,005,581.47
2、本期增加金额	412,149.48	1,126,220.10	257,176.23	686,839.30	2,482,385.11
(1) 计提	412,149.48	1,126,220.10	257,176.23	686,839.30	2,482,385.11
(2)关联方并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879,158.20	-	-	1,879,158.20
(1)处置或作废		1,879,158.20	-	-	1,879,158.20
(2) 其他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17,083.97	11,953,613.14	2,050,028.02	2,888,083.25	19,608,808.3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关联方并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作废					
（2）其他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9,749.46	3,482,714.80	647,197.67	962,738.31	11,052,400.2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71,898.94	3,335,773.47	612,773.90	1,245,929.05	11,566,375.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及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676,833.43	14,779,764.21	2,432,931.67	2,774,518.32	28,664,047.63
2.本期增加金额		1,262,560.50	74,394.02	672,654.68	2,009,609.20
（1）购置		1,262,560.50	74,394.02	672,654.68	2,009,609.2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01,700.00		101,700.00
（1）处置或报废			101,700.00		101,700.0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676,833.43	16,042,324.71	2,405,625.69	3,447,173.00	30,571,956.83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92,785.01	11,433,937.74	1,557,280.63	1,557,815.05	16,441,818.43
2.本期增加金额	412,149.48	1,272,613.50	276,627.41	643,428.90	2,604,819.29
（1）计提	412,149.48	1,272,613.50	276,627.41	643,428.90	2,604,819.29
3.本期减少金额			41,056.25		41,056.25
（1）处置或报废			41,056.25		41,056.25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04,934.49	12,706,551.24	1,792,851.79	2,201,243.95	19,005,581.47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71,898.94	3,335,773.47	612,773.90	1,245,929.05	11,566,375.36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84,048.42	3,345,826.47	875,651.04	1,216,703.27	12,222,229.20

其中，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1 室	2,371,302.05	844,814.32	1,554,646.94	27.33	27.18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2 室	2,202,387.20	784,635.70	1,443,904.85	25.38	25.25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3 室	2,370,769.04	767,340.93	1,631,580.99	27.32	28.53
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	1,732,375.14	560,713.55	1,192,233.53	19.97	20.85
合计	8,676,833.43	2,957,504.50	5,719,328.93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及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构成稳定。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及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原值占比分别为 26.43%、47.57%、13.55% 及 12.45%，净值占比分别为 48.22%、25.61%、18.08% 及 8.08%。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建成使用年限较短，成新率较高，2016 年 7 月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高为 48.24%，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所需。

- 2、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场所装修	370,000.00	-	370,000.00
合计	370,000.00	-	370,000.00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公司 2016 年经营场所装修，在装修工程完工后，由在建工程将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在 5 年内平均摊销。截止 2016 年 7 月末，工程尚未完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6 年 1-7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	1,609,310.85	-	1,239,310.85	370,000.00
合计	-	1,609,310.85	-	1,239,310.85	370,000.00

（2）2015 年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

（3）2014 年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	497,989.00	-	497,989.00	-
合计	-	497,989.00	-	497,989.00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8,901.15	998,901.1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91.45	102,991.45
（1）购置	102,991.45	102,991.45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 年 7 月 31 日	1,101,892.60	1,101,892.6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9,281.96	919,281.96
2.本期增加金额	45,788.68	45,788.68
（1）计提	45,788.68	45,788.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 年 7 月 31 日	965,070.64	965,070.64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 年 7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821.96	136,821.9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619.19	79,619.19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2,915.64	962,915.64
2、本期增加金额	35,985.51	35,985.51
（1）购置	35,985.51	35,985.51
（2）内部开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报废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8,901.15	998,901.15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9,401.32	819,401.32
2、本期增加金额	99,880.64	99,880.64
（1）计提	99,880.64	99,880.64
（2）关联方并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作废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9,281.96	919,281.96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关联方并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作废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619.19	79,619.1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514.32	143,514.32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7,445.56	837,44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470.08	125,470.08
（1）购置	125,470.08	125,470.08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2,915.64	962,915.64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6,651.68	676,651.6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49.64	142,749.64
(1) 计提	142,749.64	142,749.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9,401.32	819,401.32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514.32	143,514.3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0,793.88	160,793.8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软件。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2、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装修费	573,023.48	1,239,310.85	146,550.43	2,285.16	1,663,498.74
合计	573,023.48	1,239,310.85	146,550.43	2,285.16	1,663,498.7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34,255.84	15,600.00	176,832.36		573,023.48
合计	734,255.84	15,600.00	176,832.36		573,023.4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21,373.10	750,201.00	137,318.26		734,255.84
合计	121,373.10	750,201.00	137,318.26		734,255.8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1,243.96	421,272.40
可抵扣亏损	270,504.04	27,050.41
合计	2,881,748.00	448,322.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6,472.53	221,777.31	986,193.83	178,223.31
可抵扣亏损	809.65	80.97		
合计	1,237,282.18	221,858.28	986,193.83	178,223.31

2、报告期内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报告期内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75.43	937,884.13	306,436.46
可抵扣亏损	3,062,885.02	-	-
合计	3,068,260.45	937,884.13	306,436.46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062,885.02	-	-
合计	3,062,885.02	-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74,356.66	442,262.73			2,616,619.39
存货跌价准备					-
合计	2,174,356.66	442,262.73			2,616,619.3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2,630.29	1,122,026.37		240,300.00	2,174,356.66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92,630.29	1,122,026.37		240,300.00	2,174,356.66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80,537.84	-365,533.05		22,374.50	1,292,630.2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680,537.84	-365,533.05		22,374.50	1,292,630.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费	1,642,675.00	7,502,600.00	4,985,618.17
设计费	6,538,630.00	4,810,545.21	2,779,917.11
勘察测量费		93,978.00	230,607.00
咨询费		155,000.00	
监理费		190,237.00	240,237.00
数字档案管理费		152,454.00	64,170.00
设备尾款	1,356,485.00		
其他	500,663.39	266,699.85	387,630.60
合计	10,038,453.39	13,171,514.06	8,688,179.88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22,767.54	73.94
1-2 年	1,293,964.85	12.89
2-3 年	403,010.00	4.01
3-4 年	194,035.00	1.93
4-5 年	402,436.00	4.01
5 年以上	322,240.00	3.21
合计	10,038,453.39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27,211.63	88.28	6,826,131.38	78.57
1-2 年	435,354.43	3.31	861,615.00	9.92
2-3 年	239,297.00	1.82	454,780.00	5.23
3-4 年	547,411.00	4.16	539,853.50	6.21
4-5 年	316,440.00	2.40	5,800.00	0.07
5 年以上	5,800.00	0.04	-	-
合计	13,171,514.06	100.00	8,688,179.88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8.57% 及 88.28%，短期账龄占比较高。截止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7,422,767.54 元，占比为 73.94%；1-2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293,964.85 元，占比 12.89%。公司应付账款整体短期账龄占比较高，一般超过

2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外部服务供应商款项尾款，需与工程整体进度审批结算、考核等条件相关联。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492,678.00	按合同约定需业主方相关工作审核确认款项到账后支付
厦门中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51,895.00	按合同约定需业主方相关工作审核确认款项到账后支付
合计	944,573.00	

3、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道航仪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63,750.00	1 年以内	12.59
四川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000.00	1 年以内	10.20
福建省海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671.00	1 年以内	10.03
海口龙华恒力工程勘察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6.18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5,460,921.00		54.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四川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00.00	1 年以内	15.90
福州伟卓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305.00	1 年以内	15.09
福建省海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341.00	1 年以内	8.77
武汉锐杰辉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744.00	1 年以内	5.74
漳平市合顺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500.00	1 年以内	4.15
合计		6,538,890.00		49.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厦门中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158.00	520,232.00 元	12.77

			为 1 年以内， 544,582.00 元 1-2 年， 44,344 元为 2-3 年	
邱盛苗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12.66
四川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807.87	191,250 元为 2-3 年， 301,428 元为 3-4 年	10.86
广州市爱与悟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690.00	1 年以内	7.72
吴添魁	非关联方	575,100.00	1 年以内	6.62
合计		4,398,755.87		50.63

4、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余额分别为 8,688,179.88 元、13,171,514.06 元、10,038,453.39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6%、25.25%、29.0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技术协作费、劳务费及设备采购尾款等。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1.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外部协作需求采购增加引起，2016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3,133,060.67 元，2016 年正常支付上期末采购欠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款	783,779.00	2,651,756.00	2,503,166.84
合计	783,779.00	2,651,756.00	2,503,166.84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8,779.00	98.09

1-2 年	15,000.00	1.9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83,779.00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3,756.00	65.76	1,952,883.00	78.02
1-2 年	358,000.00	13.50	250,283.84	10.00
2-3 年	250,000.00	9.43	300,000.00	11.98
3 年以上	300,000.00	11.31		
合计	2,651,756.00	100.00	2,503,166.84	100.00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金溪县市政管理所	非关联方	244,019.00	1 年以内	31.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500.00	1 年以内	16.52
鄱阳县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5.31
瑞昌市公路管理站	非关联方	72,250.00	1 年以内	9.22
金溪县市政管理所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7.14
合计		621,769.00		79.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736.00	1 年以内	42.15
彭泽县建设局	非关联方	838,000.00	1 年以内	31.6
东乡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42,800.00	1 年以内	9.16
南昌市五星垦殖场	非关联方	146,000.00	1 年以内	5.51
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2,416,536.00		91.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彭泽县建设局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29.96
来宾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16.78
永修县建设局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13.18
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	非关联方	229,000.00	1 年以内	9.15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7.19
合计		1,909,000.00		76.26

4、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余额分别为 2,503,166.84 元、2,651,756.00 元、783,779.00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5.08%、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设计费用款项，相对整体业务量而言公司较少预收账款的情况，符合公司客户为政府公司性质特点。2014 年末大额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彭泽县山南隧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750,000.00 元，2015 年末大额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7,736.00 元、彭泽县山南隧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838,000.00 元，2016 年 4 月末无单笔较大金额预收账款。2014 年、2015 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化，截至 2016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867,977.00 元，主要是因为上期末预收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7,736.00 元、彭泽县山南隧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838,000.00 元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预收款转为收入，相应预收账款减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710,844.41	39,252,483.98	43,549,252.18	8,414,07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0,501.30	980,501.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10,844.41	40,232,985.28	44,529,753.48	8,414,076.2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211,686.75	76,286,805.80	78,787,648.14	12,710,84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3,962.71	1,573,962.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211,686.75	77,860,768.51	80,361,610.85	12,710,844.4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52,634.03	72,359,762.40	68,000,709.68	15,211,68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2,021.95	1,462,021.9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52,634.03	73,821,784.35	69,462,731.63	15,211,686.7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4,326.41	35,938,904.18	40,341,595.13	8,301,635.46
2.职工福利费	-	1,016,967.31	1,010,667.31	6,300.00
3.社会保险费	-	620,474.67	620,47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1,626.23	531,626.23	
工伤保险费		30,238.28	30,238.28	
生育保险费		58,610.16	58,610.16	
4.住房公积金	5,918.00	1,502,139.64	1,405,723.00	102,334.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173,998.18	170,792.07	3,806.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10,844.41	39,252,483.98	43,549,252.18	8,414,076.2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10,899.25	72,469,213.32	74,975,786.16	12,704,326.41
2.职工福利费		1,565,921.86	1,565,921.86	0
3.社会保险费	0	1,008,346.42	1,008,346.42	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1,800.06	851,800.06	0
工伤保险费		55,216.32	55,216.32	0
生育保险费		101,330.04	101,330.04	0
4.住房公积金		1,118,430.00	1,112,512.00	5,9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7.50	124,894.20	125,081.70	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211,686.75	76,286,805.80	78,787,648.14	12,710,844.4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2,634.03	68,974,858.86	66,091,622.39	15,210,899.25
2.职工福利费		1,259,752.85	1,259,752.85	
3.社会保险费		885,909.28	885,90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8,338.98	748,338.98	
工伤保险费		48,768.63	48,768.63	
生育保险费		88,801.67	88,801.67	
4.住房公积金		1,087,429.00	1,087,4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20.01	49,432.51	787.50
6.短期带薪缺勤		101,592.40	101,592.4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853,421.53	68,974,858.86	66,091,622.39	15,211,686.7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96,756.44	896,756.44	-
2.失业保险费	-	83,744.86	83,744.8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980,501.30	980,501.30	-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98,638.06	1,398,638.06	-
2.失业保险费	-	175,324.65	175,324.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1,573,962.71	1,573,962.71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85,728.72	1,285,728.72	-
2.失业保险费	-	176,293.23	176,293.23	-
3.企业年金缴费	-	1,462,021.95	1,462,021.95	-
合计	-	1,285,728.72	1,285,728.72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65,814.68	639,222.07	263,904.40
营业税		933,928.75	648,093.24
企业所得税	6,652,658.98	5,148,745.27	6,575,499.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281.79	256,230.63	841,62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25.76	118,558.54	80,371.10
教育费附加	19,813.91	51,364.61	36,62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62.13	34,675.82	24,245.06
其他税费	2,081.02	27,318.65	6,005.28
合计	7,526,638.27	7,210,044.34	8,476,360.36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30,414.02	60.66
1-2 年	889,298.74	11.65
2-3 年	1,679,100.00	22.00
3 年以上	435,000.00	5.70
合计	7,633,812.76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03,009.09	79.53	9,046,215.62	70.43
1-2 年	1,958,176.00	12.36	3,304,225.68	25.73
2-3 年	1,006,852.00	6.35	218,845.00	1.70
3 年以上	278,450.00	1.76	275,000.00	2.14
合计	15,846,487.09	100.00	12,844,286.30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70.43% 及 79.53%。截止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 60.66%在 1 年以内,整体短期账龄其他应付款占大部分,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保证金期限长短与项目情况相结合。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517,101.20	2,631,201.20	3,951,110.00
往来款	4,289,685.07	11,811,956.69	7,922,560.50
其他	827,026.49	1,403,329.20	970,615.80
合计	7,633,812.76	15,846,487.09	12,844,286.3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余额分别为 12,844,286.30 元、15,846,487.09 元、7,633,812.76 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9%、30.60%、22.09%。公司其他应付款除收取的保证金外, 主要构成为往来款, 经核查往来款主要是公司欠各分公司负责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代垫款项, 因总公司对各分公司有制定统一财务管理考核制度, 按制度规定总公司对分公司运营资金

的拨付有相应的审批时限，随着下期初总公司按流程统一清偿所欠代垫款项后该往来款也随之下降，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往来款项整体下降，主要原因即总公司偿还所欠代垫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海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1,608.00	保证金
朱浩	617,078.24	往来款
合计	1,808,686.24	

4、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63,767.62	200,000.00	2,871,200.00
合计	163,767.62	200,000.00	2,871,20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680,000.00	50,680,000.00	26,680,000.00
资本公积	5,891,490.41	5,891,490.41	
盈余公积	334,709.64	334,709.64	5,788,561.16
未分配利润	102,403,882.15	70,478,204.14	74,916,37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310,082.20	127,384,404.19	107,384,931.86

（二）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锋	10,313,380.00	10,313,380.00	5,336,000.00
胡崇武	7,727,433.00	7,727,433.00	4,002,000.00
陈年生	2,337,919.00	2,337,919.00	2,401,200.00
沈寿材	2,375,625.00	2,375,625.00	2,267,800.00
邢喜乐	2,375,625.00	2,375,625.00	2,267,800.00
苏永州	2,375,625.00	2,375,625.00	2,267,800.00
杨世荣	2,375,625.00	2,375,625.00	2,001,000.00
蔡建敏	2,375,625.00	2,375,625.00	2,001,000.00
易金通	2,375,625.00	2,375,625.00	1,734,200.00
潘成志	2,375,625.00	2,375,625.00	1,200,600.00
洪炼治	2,375,625.00	2,375,625.00	1,200,600.00
陈小江	1,013,600.00	1,013,600.00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2,668.00	10,282,668.00	
合计	50,680,000.00	50,680,000.00	26,680,000.00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91,490.41	5,891,490.41	
合计	5,891,490.41	5,891,490.41	

2015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680,000.00元，以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6,571,490.41元，其中实收资本50,680,000.00元、盈余公积5,789,788.98元、未分配利润101,701.43元，折合股本50,680,000.00元和资本公积5,891,490.41元。该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8号）。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4,709.64	334,709.64	5,788,561.16
合计	334,709.64	334,709.64	5,788,561.16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478,204.14	74,916,370.70	65,354,612.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478,204.14	74,916,370.70	65,354,612.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709.64	38,846.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00,000.00	1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其他		102,929.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403,882.15	70,478,204.14	74,916,370.70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一)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331,676.66	751,345.33	2,446,144.66
经营性往来收入	298,973.97	4,772,203.85	3,987,463.66
合计	630,650.63	5,523,549.18	6,433,608.32

2014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03）19 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民营企业的投资者将企业分配的税后利润实际转增或者进行再投资，并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履行缴付注册资本义务并办妥验资手续的，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区受益财政部门予以扶持”，公司 2014 年 6 月收到财政局扶持资金（利润转增股本个税扶持）

16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4 年、2015 年经营性往来收入主要是收分公司负责人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单位增加的往来款项净额。2016 年经营性往来收入相比 2014、2015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在往来款项以净额方式列示下，本期的经营性往来收入主要为日常银行利息收入款项。

（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等	11,454,733.79	29,144,011.01	19,354,086.98
经营性往来支出	14,085,834.40	1,450,913.84	7,347,636.28
合计	25,540,568.19	30,594,924.85	26,701,723.26

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扣除工资、折旧摊销等不需支付现金后的费用及成本中扣除工资、折旧摊销、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后的其他支出。该类费用账面核算金额约为：2014 年：管理费用 733 万元、销售费用 323 万元、营业成本 872 万元；2015 年：管理费用 827 万元、销售费用 441 万元、营业成本 1460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 522 万元、销售费用 334 万元、营业成本 359 万元。

2016 年经营性往来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增加保证金支付约 480 万元、偿还分公司负责人代垫款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项约 860 万元及备用金及其他借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262.73	1,101,326.37	-387,90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2,196.35	2,482,385.11	2,604,819.29
无形资产摊销	45,788.68	99,880.64	142,74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550.43	176,832.36	137,318.26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84.17	38,957.80	19,447.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7,327.47	-1,924,691.49	-2,330,988.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464.53	-43,634.97	108,69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0,535.78	-18,625,516.76	4,440,30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91,558.39	1,251,529.88	10,183,42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474.20	27,556,541.27	36,518,473.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350,446.14	33,951,097.06	36,323,434.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51,097.06	36,323,434.42	58,365,922.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99,349.08	-2,372,337.36	-22,042,487.95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匹配性合理。

公司净利润现金比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8,367,474.20	27,556,541.27	36,518,473.65
净利润 (B)	31,925,678.01	42,999,472.33	21,600,605.00
净利润现金比 (C=A/B)	26.21%	64.09%	169.06%
净利润现金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设集团)	-145.58%	73.45%	5.11%

净利润现金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千年设计）	34.58%	32.92%	52.68%

与同行业相比，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比较高，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现金比与同行业相比无显著差异。

（三）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	75,769,528.77	75,564,692.70
收回银行理财本金及利息	216,896,609.66	222,172,280.53	134,035,896.28
合计	216,896,609.66	297,941,809.30	209,600,588.98

（四）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拆借资金本金	-	75,000,000.00	75,000,000.00
支付银行理财本金	190,300,000.00	227,500,000.00	176,394,000.00
合计	190,300,000.00	302,500,000.00	251,394,000.00

（五）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保函保证金	1,276,405.38	6,467,562.19	813,167.00
合计	1,276,405.38	6,467,562.19	813,167.00

（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保函保证金	552,562.35	6,677,132.71	2,542,208.00
合计	552,562.35	6,677,132.71	2,542,208.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取得控制权的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江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投资	2013 年 12 月	-	-	-	-
胡崇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投资	2013 年 12 月	-	-	-	-
杨世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投资	2013 年 12 月	-	-	-	-
洪炼治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投资	2013 年 12 月	-	-	-	-
陈年生	董事、实际控制人	投资	2013 年 12 月	-	-	-	-

关联方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其他信息
				名称	持股比例	
江锋	-	20.35	-	-	-	-
胡崇武	-	15.2475	-	-	-	-
杨世荣	-	4.6875	-	-	-	-
洪炼治	-	4.6875	-	-	-	-
陈年生	-	4.6131	-	-	-	-

注：江锋、胡崇武、杨世荣、洪炼治、陈年生为一致行动人，直接连同间接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50.4463%，因众雄投资为江锋、胡崇武通过昌灝资管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五人的持股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9.875%。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蔡建敏	监事会主席
邢喜乐	监事
练江峰	监事
邢纪斌	邢喜乐的妻舅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锋、胡崇武控制的企业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锋、胡崇武控制的企业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厦门中平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9-28
注册资本	1028.2668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五201室A区194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普通合伙人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昌灝资管	4.2423%	普通合伙
	林双福	4.2246%	有限合伙
	陈岩妍	4.2246%	有限合伙
	彭兴宇	4.2246%	有限合伙
	林金樽	4.2246%	有限合伙
	徐光荣	4.2246%	有限合伙
	丁美玲	4.2246%	有限合伙
	俞献秀	4.2246%	有限合伙
	武萍	4.2246%	有限合伙
	林斌	4.2246%	有限合伙
	胡献文	4.2246%	有限合伙

	洪德佩	4.2246%	有限合伙
	何长发	4.2246%	有限合伙
	林双全	4.2246%	有限合伙
	林尚昭	4.2246%	有限合伙
	王建昕	4.2246%	有限合伙
	陈坤成	4.2246%	有限合伙
	郁珊珊	4.2246%	有限合伙
	张锦堂	3.5205%	有限合伙
	黄哲兴	2.1123%	有限合伙
	郑跃胜	2.1123%	有限合伙
	何玉英	2.1123%	有限合伙
	刘新民	2.1123%	有限合伙
	张华	2.1123%	有限合伙
	练江峰	2.1123%	有限合伙
	杨剑	2.1123%	有限合伙
	陈小江 2	2.1123%	有限合伙
	苏玉芬	1.4081%	有限合伙
	林坤	0.7041%	有限合伙
	郑一榜	0.7041%	有限合伙
	邢志华	0.7041%	有限合伙

(2)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昌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15
注册资本	8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251号之五201室A区193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法定代表人	江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江锋	56.15%	
	胡崇武	43.85%	

(3)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068万元	实收资本	1,068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2层1203单元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小江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2层1201、1202单元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洪炼治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2层1203单元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	易金通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203室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江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204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	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	江锋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201室之一		
经营范围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	沈寿材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7月发生额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邢纪斌	关联采购	桩基检测取芯辅助劳务	以市价为参考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 例%
邢纪斌	2,662,120.00	33.51	2,254,008.00	25.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出租、承租情况。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公司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蔡建敏	4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1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17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邢喜乐	1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1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2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1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蔡建敏	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借款年利率 1.56%

公司现金流较充裕，为利用闲置资金，寻求安全性高、具有稳定收益的投资回报：

1)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含全部实际股东，以下简称“借方”）以蔡建敏名义向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 7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 1.56%（参照并高于农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35%），在上述额度内，借方可以循环借贷，每次借贷，需要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各个股东根据持股比例确定具体借款金额。

2) 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含全部实际股东，以下简称“借方”）以邢喜乐名义向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 1.56%（参照并高于农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35%），在上述额度内，借方可以循环借贷，每次借贷，需要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各个股东根据持股比例确定具体借款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蔡建敏、邢喜乐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

公司资金拆出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及时进行了规范清理，并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

（2）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江锋、蔡建敏、杨世荣、胡崇武、苏永州、陈年生、易金通、沈寿材、潘成志、邢喜乐、洪炼治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有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1,068.00 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厦门众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	750.00	-	-
合计		-	-	15,000.00	750.00	-	-

众雄投资无自有资产，由中平设计院于 2015 年 11 月代其缴纳相关税费 15,000.00 元，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被占用资金金额较小，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7 月众雄投资已偿还该笔款项。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邢纪斌采购监理检测劳务，并以市场价格签订协议。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邢纪斌采购的协议及发票等资料，并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合同、订单及发票，对比同一时间/相近时期的同类或类似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采购劳务项目	采购日期		邢纪斌	第三方公司	单价差异率	备注（第三方公司名称）
			含税单价（元/每米芯样）			
监理检	2015 年	5 月	480.00	480.00	0.00%	邵宇晨

测劳务		6 月	485.00	485.00	0.00%	邵宇晨（2015 年 7 月）

采购劳务项目	采购日期		邢纪斌	第三方公司	单价差异率	备注（第三方公司名称）
			含税单价（元/每米芯样）			
监理检测劳务	2014 年	7 月	481.00	481.00	0.00%	邵宇晨
		12 月	460.00	460.00	0.00%	邵宇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采购额占同类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5.56%、33.51%、0.00%，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3.50%、0.00%，比例较低。

公司可向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劳务，因此，公司与邢纪斌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关联方已出具《声明》，承诺逐步减少至避免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往来

股东蔡建敏、邢喜乐历次借款均事前履行了决策程序，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二人借款实际上为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对外贷款等债权融资情况，账面现金存量较多，为充分利用空余资金，降低风险，全体股东决定通过有偿向公司借款用于理财的方式增加公司收益，并且规避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而产生潜在的资金损失风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蔡建敏、邢喜乐作为代表，并

使用二人的银行账户收取公司所发放之贷款之后再购买理财产品。此项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及股东已经意识到该等行为的规范性，并承诺不再进行相同或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蔡建敏、邢喜乐已全部归还本金及利息，2016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全体股东以蔡建敏、邢喜乐名义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年利率为 1.56%（参照并高于农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35%），每次拆借期限较短，2014 年至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0.35%。公司向股东蔡建敏、邢喜乐历次拆借资金均履行了股东会等相关公司决议程序，全体股东以蔡建敏、邢喜乐二人名义向公司借款属于公司全体股东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历次资金拆借均已清偿，且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并未危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危害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众雄投资的资金往来为代垫税费，不具有必要性。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 年 7 月众雄投资已归还所占用资金。

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逐步清理并规范了往来款，截止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已无应收/应付关联方的暂借款余额，因此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江锋、蔡建敏、杨世荣、胡崇武、苏永州、陈年生、易金通、沈寿材、潘成志、邢喜乐、洪炼治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有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1,068.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以平价转让，定价未经过审计及评估，但是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组织架构更为合理，因此不具有持续性。

（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6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占用原因	期初余额	本年借入时间	占用金额	本年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蔡建敏	借款	0.00	2014/5	20,000,000.00	2014/12	20,000,000.00	0.00	564,692.70
		0.00	2014/5	10,000,000.00	2014/12	10,000,000.00	0.00	
		0.00	2014/6	30,000,000.00	2014/12	30,000,000.00	0.00	
		0.00	2014/6	5,000,000.00	2014/12	5,000,000.00	0.00	
		0.00	2014/7	5,000,000.00	2014/12	5,000,000.00	0.00	
		0.00	2014/11	5,000,000.00	2014/12	5,000,000.00	0.00	
合计		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0.00	564,692.70

2015 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占用原因	期初余额	本年借入时间	占用金额	本年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蔡建敏	借款	0.00	2015/1	15,000,000.00	2015/8	15,000,000.00	0.00	670,800.00
		0.00	2015/1	40,000,000.00	2015/9	40,000,000.00	0.00	
		0.00	2015/1	10,000,000.00	2015/9	10,000,000.00	0.00	
邢喜乐	借款	0.00	2015/1	10,000,000.00	2015/9	10,000,000.00	0.00	98,728.77
众雄投资	借款	0.00	2015/11	15,000.00	-	0.00	15,000.00	0.00
合计		0.00	-	75,015,000.00	-	75,000,000.00	15,000.00	769,528.77

2016 年 1-7 月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占用原因	期初余额	本年借入时间	占用金额	本年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众雄投资	借款	15,000.00	-	15,000.00	2016/7	15,00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0.00	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对外贷款等债权融资情况，账面现金存量较多，为充分利用空余资金，降低风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蔡建敏、邢喜乐作为代表向公司拆借资金并按年利率 1.56%支付资金占用费，二人的银行账户收取向公司所借资金之后再行购买理财产品，且所获得的理财收益在偿还公司资金占用费后的余额归全体股东所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蔡建敏、邢喜乐作为代表，并使用二人的银行账户收取公司所发放之贷款之后再行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向股东蔡建敏、邢喜乐历次拆借资金均履行了股东会等相关公司决议程序，属于公司全体股东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历次资金拆借均已清偿，且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并未危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危害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及股东已经意识到该等行为的规范性，并承诺不再进行相同或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停止该类行为，蔡建敏、邢喜乐已经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众雄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在于众雄投资无自有资产，由中平设计院于 2015 年 11 月代其缴纳相关税费 15,000.00 元。该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因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7 月，该笔资金占用已归还。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存在部分不规范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采购、为众雄投资代垫款项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决策程序，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拆出资金给蔡建敏及邢喜乐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

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

（1）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通知工作；（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

书做好相关通知工作。若董事长或其关联方系资金占用方，则上述措施由监事会主席实施。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是为了防止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对公司资产的占用，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以及公司现有及今后的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该制度考虑到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多种情况，建立了股东及各层级的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董事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等均可对控股股东形成有效制约，因此该制度可以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平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在与中平股份发生交易行为时，将按照中平股份已确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履行义务，严格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谋求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害中平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也不谋求以法律、法规及中平股份章程禁止的方式使用中平股份资金。

中平股份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中平股份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规范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中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13-42号《审计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6,571,490.41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50,680,000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1,701.43元，盈余公积5,789,788.98元。

2015年12月25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5)第MA027号《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010.43万元，负债总额1,078.93万元，净资产13,931.5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57.15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8,274.3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6.26%。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975.44 万元，增值率 354.44%；二是被评估单位取得房屋建筑物时间较早，由于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发展，购置价格较低的房屋现已大幅升值，造成部分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298.90 万元，增值率 458.20%。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3-42 号《审计报告》及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3-42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571,490.41 元折合为股本 50,680,000 元，整体变更成立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5,891,49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转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继承。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二）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历年滚存利润）的 10%。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现金分红及一次转增，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9 日中平设计院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200 万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 日、7 月 3 日、10 月 11 日及 12 月 16

日分别发放现金股利 300 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平投资股东会决议，公司在 2015 年底之前按总额 1200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6 月 26 日、9 月 24 日及 10 月 28 日分别发放现金股利 300 万元，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平投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0 万元（含税），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中平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由 2668 万元增加至 50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 2400 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股股东	2014-3-31	股东会决议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9,583,063.11	-7,908,328.41

2) 合并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680,000.0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5 年度				
厦门中平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新设	2015-7-17	0 元	
(2) 2014 年度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4-7-10	100 万元	100%

2、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厦门中平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福建	厦门	服务业	100.00		设立

3、子公司财务报表简表：

(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574,531.09	89,123,604.37	69,138,316.79
资产总计	105,806,290.12	91,579,519.48	71,841,580.16
流动负债	26,311,843.08	43,439,286.79	38,326,148.41
负债合计	26,311,843.08	43,439,286.79	38,326,14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94,447.04	48,140,232.69	33,515,431.75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072,179.90	145,323,104.65	99,038,663.66
营业成本	37,284,237.75	72,093,830.55	51,794,490.88
营业利润	38,012,816.70	40,953,532.84	20,105,855.49
净利润	31,354,214.35	34,624,800.94	14,751,8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412.17	26,256,660.32	25,998,54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413.35	752,106.06	-9,384,6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97.74	-20,407,000.00	-12,000,000.00

(2)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078,549.55	27,231,871.93	31,954,376.62
资产总计	31,417,874.21	32,192,585.36	37,019,921.20
流动负债	6,530,394.39	11,148,543.47	9,808,543.28
负债合计	6,530,394.39	11,148,543.47	9,808,54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7,479.82	21,044,041.89	27,211,377.92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517,316.43	76,257,280.11	78,645,879.74
营业成本	20,361,882.38	53,771,483.09	58,144,124.29
营业利润	5,223,291.56	9,922,884.91	9,895,026.92
净利润	3,843,437.76	7,332,663.97	6,710,1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430.78	3,032,461.45	-2,084,38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145.21	-773,171.22	-617,3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054.71	-9,816,970.52	-750,641.16

(3) 厦门中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56,252.19	2,897,764.11	2,777,604.60
资产总计	2,824,926.81	3,201,442.25	3,090,465.58
流动负债	45,983.05	169,882.55	15,192.57
负债合计	45,983.05	169,882.55	15,19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943.76	3,031,559.70	3,075,273.01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000.00	760,000.00	296,116.50
营业成本	130,403.66	192,339.14	94,300.19
营业利润	-307,485.58	-45,885.72	83,636.68
净利润	-252,615.94	-43,713.31	75,2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85.25	104,251.55	68,32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37.81	-85,157.69	-300,04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00,000.00

(4) 厦门中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97,042.70	11,104,311.51	10,633,084.11
资产总计	14,444,016.30	14,278,014.37	14,024,037.13
流动负债	162,048.45	41,129.99	6,009.28
负债合计	162,048.45	41,129.99	6,00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1,967.85	14,236,884.38	14,018,027.85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000.00	384,000.00	150,000.00
营业成本	126,729.26	217,250.16	90,520.90
营业利润	60,111.29	291,808.71	24,037.13
净利润	45,083.47	218,856.53	18,0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71.19	271,913.72	10,093,97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99,313.6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518,526.08

(5) 厦门中平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94,393.34	2,680,789.34	3,922,900.84
资产总计	4,314,574.58	2,927,634.39	4,091,701.80
流动负债	4,160,018.28	326,563.10	2,313,870.37
负债合计	4,160,018.28	326,563.10	2,313,87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56.30	2,601,071.29	1,777,831.43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4,685.44	3,775,943.50	4,258,507.27
营业成本	2,306,748.28	2,307,414.90	1,859,013.83

营业利润	-2,437,560.12	936,518.17	-215,462.01
净利润	-2,446,514.99	823,239.86	-343,2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24.79	-1,469,740.69	1,946,2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384.61	-128,524.32	1,245,3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00.00	-48,000.00

注：报告期内，中平施工图未开展任何业务。

十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合规性风险

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建筑工程业务在我国属于高风险的业务领域，从工程项目发起阶段到发包招投标、建设、验收、质保各过程均存在较高的合规风险，由于涉及的资金量非常庞大而且关系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问题，故建筑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都受到执法和立法者重点关注。公司所从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各个环节均有涉及，在获得较高的收益的同时也负担沉重的监管压力，无论出现任何原因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都将受到处罚，后续业务的开展也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合规经营作为公司立足的根本，公司报告期内所承接之业务均经过严格依照国家规范性文件要求所进行之招投标程序，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类或招投标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包括分公司负责人在内的管理层进行业务培训，合规经营培训作为重点之一，一直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提供服务质量是倍受各方关注的重点，建筑工程质量关系到不特定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公司现阶段所提供之设计和监理服务均与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现阶段公司制定了质量把控制度，在报告期内也未出现因

工程建设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引发责任事故的情况,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未能维持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则可能发生质量事故,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对于所开展之业务项目质量管理主要采用项目组责任制及循环审核模式,公司业务均为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将项目质量作为项目的核心控制目标。公司项目管理具体由各子公司的生产部门实施,公司最为重要的子公司中平设计院之生产部门为设计部,中平监理之生产部门为监理部。

公司在获取项目后,由生产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安排项目负责人并抽调个专业负责人组成项目小组。生产部门负责人与项目小组共同赴项目现场制定总体方案,之后由项目小组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生产部门负责人需要在项目推动和管理过程中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并检查项目质量控制和安全情况。产生的工作成果,先由生产部门进行内审,之后由总工办进行审查,对于总工办提出的问题和修改,项目组需要继续完善,之后循环审查过程,最后将工作成果交发包方。对于设计勘察业务而言,在工作成果交发包方后,公司还必须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后续服务,直至项目交竣工。

(三) 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业务从福建省扩大到全国,为了业务顺利开展,便于服务当地客户,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平设计院共有 20 家分公司,中平监理共有 1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数量较多且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了既能保证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积极性,又能防范失控风险的激励约束机制,但若分支机构无法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

公司较为重视分公司的经营管理,目前公司分公司主要集中于重要子公司中平设计院下,为实现有效管理,报告期内,中平设计院制定了《厦门中平公路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从业务范围、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六个方面对分公司实施管理。中平设计院能够有效执行该管理办法，分公司也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中平设计院定期组织会议，就分公司管理情况与各分公司负责人进行通报。

（1）从业范围

中平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在中平设计院获批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或超出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的情形，分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遵守总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接受总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2）人员管理

分公司在日常招纳人员时可以按照其需求自行聘用技术人员，但需要符合中平设计院人力资源的有关规定，纳入人力资源部门，在人员薪酬、福利等方面统一管理，接受聘任后受聘人员与中平设计院或对应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福利保险。分公司负责人均为专职负责中平设计院分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3）财务管理

目前中平设计院所有分公司均单独设置账套，独立核算，但财务会计纳入中平设计院统一管理，统一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方法、统一报表格式、统一会计政策等等。分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由中平设计院统一收取收入资金，分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成本由分公司申报后进行统一划拨。中平设计院每年定期对分公司进行审计。

（4）技术质量管理

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接受总公司的业务指导，完成的设计文件全部汇总到总公司总工办，由总工办安排各专业的分管副总审查质量并讨论修改后，由总公司生产经营部安排出版、盖章、发图，报告期内不存在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出版设计文件的情形。对外出具的业务文件均由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签署。

（5）经营管理

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各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均由总公司与业主签订，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由总公司统一制作，技术文件部分在需要时由总公司技术部门人员与分公司人员配合完成。

（6）绩效考核

分公司的业务收入由总公司统一收取并统一拨付，总公司根据分公司经营状况预拨经费给分公司用于各项成本开支，年终考核结算。

（四）外协供应商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外业测绘、技术协作、劳务协作等，除劳务外协之外，公司不采用分包的形式采购外协服务。公司重视外协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仅将小部分简单重复或非核心工作提供给外协服务商处理，外协供应商服务的过程均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之中，未出现过直接采纳外协服务商所提供之工作成果作为最终成果的情况。但若出现未能控制外协服务质量的情况，将导致质量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外协服务商控制风险，公司也制定了外协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应对，具体如下：

3、服务采购的质量管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于外协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外业测绘部分，公司所采购之服务最终体现为测绘报告，公司主要通过其他供应商代为采购，也有部分直接向具有资质的测绘局采购。公司要求相关报告提供方确保报告质量，并在开展勘察设计或监理业务前通过技术手段对相关报告进行对比性检测，验证报告质量。

技术协作部分，公司要求供应商所派出的人员或团队必须到达项目现场；供

应商人员或团队在充分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后,严格按照公司现场工程师或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咨询信息或报告;公司在取得相关信息或报告后,进一步结合自有技术进行反复论证,控制服务质量。

对于劳务服务的采购,在采用分包方式时,公司选取有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劳务服务;劳务工作完成后,公司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控制劳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引发质量风险或纠纷的情形。对于向个人采购的劳务,公司均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劳务服务采购协议,所有提供劳务的人员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技术或管理人员统一划拨、调度、指派、指导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分包的情形,劳务工作成果的质量由公司负责,不存在验收环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采购劳务服务而引发法律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五) 业务资质无法维持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的资质证书和公司员工的资质证书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全面的道路桥梁设计、监理和检测资质,公司主要业务也集中在这一领域。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维持现有资质或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可能出现业务萎缩或停滞不前的经营困局。

应对措施:

公司对于业务资质一直非常重视,齐全的业务资质作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公司重视现有技术资质的维护工作和新业务资质的申请工作,公司计划于 2017 年申请新业务资质,以进一步拓展公司收入,加强公司竞争力。

(六) 市场竞争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是我国 GDP 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相关领域技术较为成熟,市场虽大,但成熟的竞争者数量不在少数,且该领域工作主要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公有制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在所处业务领域内面临非常激

烈的竞争局面，特别是技术服务中含金量较低的部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低价恶性竞争的对手或是与公司具备相同实力的对手。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快速丧失市场份额。

应对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跟进国家发展和投资热点，保持对新政策的关注，并随时做好调整主要业务方向的准备。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以此为基础开始向新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并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和业务资质，此外公司也在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树立品牌影响力，尽量降低警队对手带来的竞争冲击。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是公司最为宝贵的财富，特别是具有多种职称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专家。公司的经营全部建立在技术团队工作的基础之上，若公司无法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或出现核心人员快速流动的情况，会很快失去专业性和技术优势，导致无法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应对措施：

公司核心高管及技术人员已经全部持有公司股份，可以在中长期确保技术员工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目标一致，能最大程度的稳定员工队伍，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职位晋升提供较好的指导。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还考虑优化利用外部人力资源，包括有步骤地引进职业化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缺口。

（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度，并不断提升自身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九）公司股权较分散的风险

公司现有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江锋直接持有公司 20.35%的股权，通过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33%的股权，第二大股东胡崇武直接持有公司 15.2475%的股权，通过众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74%的股权。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全体董事江锋、胡崇武、杨世荣、洪炼治、陈年生五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五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4463%的股权，共同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但在公司股权分散的前提下，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并未达到绝对多数，若未来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股东间通过协议安排使控制权更趋集中或分散，均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及决策效率，公司全体董事江锋、胡崇武、杨世荣、洪炼治、陈年生五人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公司在股改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扩大公司管理层的权力，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弱化股权分散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

（十）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而被追缴税金的风险

子公司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实行所得税汇总申报，由各分公司当地独立申报，其中：杏林分公司、宁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泉州分公司、赣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南平分公司、广西分公司九家分公司因当时收入规模尚小，出于申报便捷以及税收筹划的考虑，九家分公司自行申请并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定，2014年度、2015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起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二级子公司公司厦门中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后自行申请并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定，2014年度、2015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泉州分公司已在2016年6月完成注销外，另八家分公司及中平检测于2016年初分别向所属税务机关递交了变更为查账征收的申请材料，截至2016年6月底，八家分公司及中平检测均通过所属税务机关核定，自2016 年度起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虽然以上分公司及中平检测均取得所属税务机关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且公司全体股东已签订承诺，对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因核定征收方式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税收风险，由全体股东个人共同承担，与公司无关，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务局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日常财务核算，对于泉州分公司因不再经营而办理了注销，对于其他核定征收的纳税主体已申请自 2016 年起变更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公司全体股东已签订承诺，对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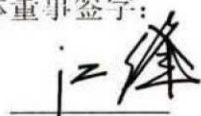
的所有子公司因核定征收方式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税收风险,由全体股东个人共同承担,与公司无关。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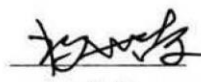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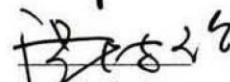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江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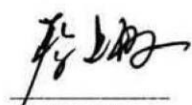

胡崇武


陈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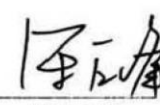

杨世荣


洪炼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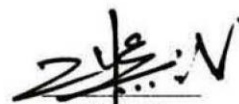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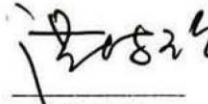

蔡建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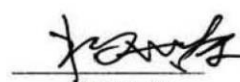

邢喜乐


练江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崇武


洪炼治


杨世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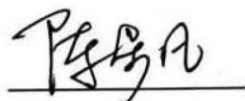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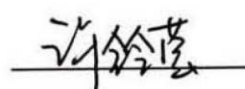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步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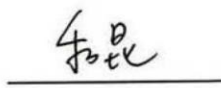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许铃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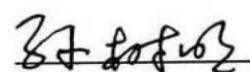


汲德雅



和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经办律师：

张明峰

罗晓敏

2017 年 1 月 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3-5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陈娟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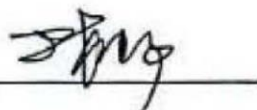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9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